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601600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四、公司负责人熊维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尉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卢东亮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六、本半年度报告包括前瞻性陈述。除历史事实陈述外，所有本公司预计或期待未来可能或即将发生的业务活动、事件或发展动态的陈述（包括但不限于预测、目标、储量及其他估计以及经营计划）都属于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受诸多可变因素的影响，未来的实际结果或发展趋势可能会与这些前瞻性陈述出现重大差异。本年度报告中的前瞻性陈述为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作出，除非监管机构另有要求，本公司没有义务或责任对该等前瞻性陈述进行更新。
-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释义	1
第二节公司简介	2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
第四节董事会报告	5
第五节重要事项	20
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9
第七节优先股相关情况	30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0
第九节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31
第十节备查文件目录	203

第一节释义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国财政部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纽交所	指	纽约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中国铝业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中铝公司	指	中国铝业公司
广西投资	指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能源	指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银星能源	指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万方	指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铝香港	指	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
山西华圣	指	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
南海合金	指	中铝南海合金有限公司
鑫峪沟煤业	指	山西介休鑫峪沟煤业有限公司
兴盛园煤业	指	霍州煤电集团兴盛园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铝土矿	指	一种矿石，主要成份为氧化铝，俗称“铝矾土”
氧化铝	指	一种白色无定形粉状物，又称三氧化二铝
原铝\电解铝	指	通过电解熔融氧化铝而得到的成品铝，也称“电解铝”
拜耳法	指	在高温下用高浓度的苛性钠溶液，从磨碎的铝土矿中提取氧化铝的提炼流程
运营转型	指	运营转型是指通过对支撑业绩的员工能力、观念、制度和流程的持续改善，实现运营系统、管理架构、理念和能力三方面的根本性转变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中国铝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HALC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熊维平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波	杨锐军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中国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电话	8610 82298322/8560	8610 82298322/8560
传真	8610 8229 8158	8610 8229 8158
电子信箱	IR@chalco.com.cn	IR@chalco.com.cn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2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2
公司网址	http://www.chalco.com.cn
电子信箱	IR@chalco.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铝业	601600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铝业	2600
ADR	纽约证券交易所	CHALCO	ACH

六、公司报告期内的注册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0,092,022	76,641,021	-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3,432	-623,80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82,319	-3,381,52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1,406	1,661,848	182.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374,526	44,357,725	-8.98
总资产	206,240,557	199,507,054	3.3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4	-0.2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3	-1.44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10.82	-7.79	不适用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净利润(注)		净资产(注)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4,123,432	-623,800	40,374,526	44,357,725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0	27,355	0	0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4,123,432	-596,445	40,374,526	44,357,725

(二)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注 1: 分别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注 2: 根据 2010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的通知》第六条的规定,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该项调整需要追溯, 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存在差异。2013 年度, 本集团处置了存在上述准则差异影响的子公司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 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对应的少数股东权益相应转出。2013 年度, 按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存在准则差异。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按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存在准则差异。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 千元币种: 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1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5,56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91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投资收益	81,28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60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1,0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078
所得税影响额	-11,901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29,855
合计	458,887

第四节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阁下在阅读下述讨论时，请一并参阅包含在本期业绩报告及其它章节中本集团的财务资料及其附注。

公司是中国有色金属行业的龙头企业，是中国最大的氧化铝、原铝生产商，综合规模居全球铝工业前列。主要业务为铝土矿的开采、氧化铝、原铝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等，也从事煤炭、电力经营以及来源于外部供货商有色金属产品的贸易业务。

产品市场回顾

氧化铝市场

2014 年上半年，全球氧化铝产量继续增长。据统计，截至六月底，全球氧化铝产能利用率约为 74.48%，中国氧化铝产能利用率约为 80.26%；上半年，全球氧化铝产量约为 5,246 万吨，消费量约为 5,119 万吨。中国氧化铝产量约为 2,490 万吨，消费量约为 2,634 万吨。进口氧化铝约为 276 万吨，同比增加 67.27%。

2014 年上半年，在铝价低迷的影响下，国内外氧化铝价格持续下滑。国际 FOB 现货价格最高 337 美元/吨，最低 306 美元/吨，平均价格 322 美元/吨，同比下跌 3.30%；国内市场现货价格最高人民币 2,530 元/吨，最低人民币 2,330 元/吨，平均价格人民币 2,439 元/吨，同比下跌 3.82%。

原铝市场

2014 年上半年，全球原铝产量呈现稳步增长态势，中国原铝产量增幅依然高于国际市场。据统计，截至六月底，全球原铝产能利用率约为 79.55%，中国原铝产能利用率约为 81.14%；上半年，全球原铝产量约为 2,625 万吨，消费量约为 2,608 万吨。中国原铝产量约为 1,351 万吨，消费量约为 1,375 万吨。

2014 年上半年，原铝价格受宏观经济影响，整体呈现先抑后扬走势。上半年，伦敦金属交易所（LME）三月期铝价格最高 1,912 美元/吨，最低 1,671 美元/吨；LME 三月期铝平均价格为 1,795 美元/吨，同比下跌 8.24%。上海期货交易所（SHFE）三月期铝价格最高达到人民币 13,845 元/吨，最低达到人民币 12,635 元/吨；SHFE 三月期铝平均价格为 13,442 元/吨，同比下跌 9.69%。

业务回顾

2014 年上半年，世界经济复苏依然乏力，中国经济下行压力大，大宗商品市场进入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新的周期低谷，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巨大压力。面对严峻挑战，公司紧紧以控亏增效为主线开展各项工作，主要包括：一是以全面对标行业先进水平为切入点，以运营转型作为实现管理提升的重要途径，实现综合降本，缓解价格低迷的减利影响；二是加快化解过剩

产能、淘汰落后产能，对部分氧化铝生产线和电解铝生产线实行弹性生产，对扭亏无望的落后产能坚决关停；三是针对低效资产，按照盘活为主、处置为辅的原则，实现“资产瘦身”，在资源能源富集地区进行深度结构调整；四是多措并举提高融资能力，坚持拓宽融资渠道，确保资金安全；五是推行和完善以目标管理责任制为主的市场化改革，在所属实体企业积极探索发展混合所有制，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六是继续推进员工优化配置，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工作效率。

在生产方面，公司针对市场形势，实施了弹性生产。氧化铝产量 600 万吨，同比减少 1.48%；化学品氧化铝产量 91 万吨，同比增长 19.73%；原铝产品产量 163 万吨，同比减少 19.70%；煤炭产量 360 万吨；发电量（不含自备电厂）55 亿千瓦时。

在运营转型、管理提升方面，公司开展了全面对标管理和建立模范工厂工作，组织企业负责人到行业先进企业观摩学习，从体制机制和劳动生产率上、从设计和投资指标上、从工艺消耗和成本费用上实行全面对标，寻找差距和潜力，梳理解决问题的方法和途径；启动矿山业务单元构建工作并已正式运行，建立相对独立的矿山业务模拟市场化管理机制。上半年，公司氧化铝制造成本同比下降 6.89%，电解铝制造成本同比下降 3.46%。

在结构调整方面，氧化铝业务单元强化铝土矿和氧化铝的整合发展，启动了贵州清镇氧化铝项目建设；电解铝业务单元重点在内蒙、山西等地区加大布局协调力度，建设铝产业基地，发展煤电铝、供电工程综合配套项目。上半年，包头铝业自备电厂 2×330MW 发电机组投入试运行。

在科技研发方面，公司继续以推广应用“高效强化拜耳法技术”和“新式阴极钢棒和磁流体稳定技术”为工作重点，及时协调解决推广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氧化铝生产循环效率提高 2.62%；完成 600kA 超大容量铝电解槽技术研发重大科技专项验收。

在营销采购方面，公司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捕捉信息，通过建立阶梯定价、量价挂钩的方法，增强议价能力；通过加大铝液直销比例，增加盈利能力；公司着力强化采购策略应用，推进与战略合作伙伴的合作；推进煤炭统谈分签，开展汽柴油等品种的区域协同采购；积极参与社会电子商务采购，进一步拓展了采购降本空间。

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维护融资渠道畅通和信用评级稳定，存量债务有序接续，增量贷款适度增加，保障公司资金需求；实施“以收定支、收支配比”的资金政策，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上半年实现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47 亿元；充分利用境外融资平台，发行 4 亿美元高级永续证券，改善公司资本结构。

在安全生产及节能环保方面，公司制定印发了 2014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全面部署和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结合季节特点，组织开展汛期安全检查、标准化保持情况检查等；加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和治理，启动相关脱硫脱硝技术改造项目建设。

在市场化改革方面，公司加强了深化改革的组织领导，强化了内部改革的顶层设计和总体安排，明确了重点改革任务、相关责任和工作措施，对已进行市场化改革的企业，落实相关配套政策并进行严格考核评价；公司贵州清镇氧化铝项目尝试在公司控股、民营参股的体制下，由民营企业主导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上半年，公司继续稳步推进员工优化配置工作，积极实施人员“瘦身调整”。

公司上半年在认真与行业先进企业对标的基础上，集中精力研究制定重点亏损企业脱困方案。主要工作思路一是对标先进分析现状，查找存在问题，明确目标方向；二是精干主业，分离优

良资产和不良资产；三是明确需优化提升的优良资产及盘活闲置资产的措施；四是结合资产性质实现人员重组分流。

业务板块

本集团主要从事氧化铝提炼、原铝电解、煤炭开采、能源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贸易业务。2013年6月27日，公司转让铝加工业务，从2013年6月27日起不再有铝加工板块。各业务板块组成包括：

氧化铝板块：包括开采并购买铝土矿和其他原材料，将铝土矿生产为氧化铝，并将氧化铝销售给本集团内部的电解铝厂和集团外部的客户。该板块还包括生产和销售化学品氧化铝和金属镓。

原铝板块：包括采购氧化铝和其他原材料、辅助材料和电力，将氧化铝进行电解以生产为原铝，销售给集团外部的客户。该板块还包括生产销售碳素产品、铝合金产品及其他电解铝产品。

贸易板块：主要从事向内部生产商及外部客户提供氧化铝、原铝及其它有色金属产品和煤炭等原燃材料及辅材贸易服务的业务。

能源板块：主要从事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经营等。主要业务包括煤炭、火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及新能源装备制造等。主要产品中，煤炭销售给集团内部生产商及外部客户，电力自用或销售给所在区域的电网公司。

总部及其它营运板块：涵盖总部及集团其他有关铝业务的研究开发及其他活动。

营运业绩

本集团2014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人民币41.23亿元，较上年同期的净亏损人民币6.24亿元相比增亏人民币34.99亿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团去年同期有较多的资本运作收益，今年以来尽管本集团主导产品制造成本较去年同期降低约3%~7%，但销售价格下降约6%~11%，使得公司亏损有所扩大。

营业收入

本集团201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00.92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766.41亿元减少人民币65.49亿元，降低幅度为8.55%。主要原因是本集团2013年6月27日处置铝加工业务导致本期营业收入中未包括铝加工板块收入，以及本期产品销售价格降低。

营业成本

本集团2014年上半年营业成本为人民币693.43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750.94亿元减少人民币57.51亿元，降低幅度为7.66%。主要原因是本集团2013年6月27日处置铝加工业务导致本期营业成本中未包括铝加工板块成本，以及本集团严控各项成本费用开支，使得主导产品制造成本较去年同期均有所下降。

销售费用

本集团2014年上半年销售费用为人民币8.15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9.24亿元减少人民币1.09亿元，降低幅度为11.80%。主要原因是本集团严控各项费用，使得运输及装卸费用有所下降。

管理费用

本集团 2014 年上半年管理费用为人民币 11.81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2.27 亿元减少人民币 0.46 亿元，降低幅度为 3.75%。

财务费用，净额

本集团 2014 年上半年财务费用净额为人民币 27.81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29.07 亿元减少人民币 1.26 亿元，降低幅度为 4.33%。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2014 年上半年资产减值损失为人民币 4.53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91 亿元增加人民币 2.62 亿元，增长幅度为 137.17%。主要是本集团对部分低效资产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投资收益

本集团 2014 年上半年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4.32 亿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币 17.55 亿元减少人民币 13.23 亿元，降低幅度为 75.38%。主要原因是本集团上年同期有大量资本运作产生的收益，而本期并无此类收益。

所得税

本集团 2014 年上半年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 4.51 亿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币负 0.35 亿元增加人民币 4.86 亿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团核销了部分于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板块经营业绩讨论

氧化铝板块

营业收入

2014 年上半年本集团氧化铝板块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52.96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58.11 亿元减少人民币 5.15 亿元，减少幅度为 3.26%。

2014 年上半年氧化铝板块的内部交易收入为人民币 123.08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46.58 亿元减少人民币 23.50 亿元，减少幅度为 16.03%。

2014 年上半年氧化铝板块的对外交易收入为人民币 29.88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1.53 亿元增加人民币 18.35 亿元，增加幅度为 159.15%，主要原因是本集团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丧失对焦作万方的控制权，使得本期对焦作万方的交易收入由上年同期的内部交易收入调整为外部交易收入。

板块业绩

2014 年上半年本集团氧化铝板块亏损额为人民币 5.78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亏损人民币 5.77 亿元增亏人民币 0.01 亿元，增亏幅度为 0.17%。

原铝板块

营业收入

2014 年上半年本集团原铝板块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90.39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260.46 亿元减少人民币 70.07 亿元，减少幅度为 26.90%，主要原因是本集团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和销量减少。

2014 年上半年原铝板块的内部交易收入为人民币 52.51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03.97 亿元减少人民币 51.46 亿元，减少幅度为 49.50%，主要原因是本集团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处置铝加工业务导致本期对中铝公司的铝加工企业交易收入由上年同期的内部交易收入变为外部交易收入。

2014 年上半年原铝板块的对外交易收入为人民币 137.88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56.49 亿元减少人民币 18.61 亿元，减少幅度为 11.89%。

板块业绩

2014 年上半年本集团原铝板块的亏损额为人民币 24.88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亏损人民币 9.86 亿元增亏人民币 15.02 亿元，增亏幅度为 152.33%，主要原因是本集团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约 11%，对业绩影响较大。

贸易板块

营业收入

2014 年上半年本集团贸易板块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54.39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580.54 亿元减少人民币 26.15 亿元，减少幅度为 4.50%。

2014 年上半年本集团贸易板块的内部交易收入为人民币 48.06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57.75 亿元减少人民币 9.69 亿元，减少幅度为 16.78%。

2014 年上半年本集团贸易板块的对外交易收入为人民币 506.33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522.79 亿元减少人民币 16.46 亿元，减少幅度为 3.15%，其中：从本集团采购自产产品通过贸易板块对外销售形成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36.13 亿元；从本集团外部采购商品对外销售形成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70.20 亿元。

板块业绩

2014 年上半年本集团贸易板块的盈利额为人民币 2.40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盈利人民币 2.86 亿元减少人民币 0.46 亿元，减利幅度为 16.08%。

能源板块

营业收入

2014 年上半年本集团能源板块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6.04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9.67 亿元增加人民币 6.37 亿元，增加幅度为 32.38%。

板块业绩

2014 年上半年本集团能源板块的盈利额为人民币 1.69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盈利人民币 1.59 亿元增加人民币 0.10 亿元，增利幅度为 6.29%。

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

营业收入

2014 年上半年本集团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62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3.06 亿元减少人民币 1.44 亿元，减少幅度为 47.06%。

板块业绩

2014 年上半年本集团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的亏损额为人民币 11.76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盈利人民币 10.19 亿元减少人民币 21.95 亿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团上年同期有大量资本运作及处置资产产生的收益，本期无此类收益。

资产负债结构

流动资产及负债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720.32 亿元，比年初的人民币 630.65 亿元增加人民币 89.67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加强资产管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改善所致。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220.41 亿元，比年初的人民币 124.26 亿元增加人民币 96.15 亿元。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存货净额为人民币 224.76 亿元，比年初的人民币 235.36 亿元减少人民币 10.60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加快存货周转速度所致。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1,016.98 亿元，比年初的人民币 967.38 亿元增加人民币 49.60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发行短期融资券增加所致。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流动比率为 0.71，比 2013 年末的 0.65 提高了 0.06；速动比率为 0.49，比 2013 年末的 0.41 提高了 0.08。

非流动负债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非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525.12 亿元，比年初的人民币 490.67 亿元，增加人民币 34.45 亿元，主要是由于长期借款和债券等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74.77%，与 2013 年末的 73.08% 相比，上升了 1.69 个百分点。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对公允价值确定的要求，制订出公允价值确认计量和披露的程序，并对公允价值的计量和披露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目前公司除短期理财产品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包括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均以历史成本法

计量。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商品期货合约金额较 2013 年末增加人民币 0.28 亿元，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集团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商品期货合约金额较 2013 年末增加人民币 0.01 亿元，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对所持有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分别进行了评估。对铝产品相关的存货，综合考虑本集团内氧化铝企业与电解铝企业之间的产销对接方案，并结合财务预算相关情况，考虑存货周转期、公司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以产成品可供出售时的估计售价为基础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评估。对能源板块所持有的存货，综合考虑光伏产业链条的产销对接方案，统一采用最近期市场价进行推导。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所持有存货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9.96 亿元，与 2013 年末的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13.78 亿元相比减少人民币 3.82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期计提和转回净额人民币 1.74 亿元，本期转销人民币 5.56 亿元所致。

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符合一贯性原则，一直采取相同方法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本支出、资本承担及投资承诺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累计完成项目投资支出（不包括股权投资）人民币 30.98 亿元。主要用于节能降耗、环境治理、资源获取、科技研发等方面的投资。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投资资本承担为人民币 382.58 亿元，其中已签约未拨备部分为人民币 71.58 亿元，已批准但未签约部分为人民币 311.00 亿元。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承诺为人民币 13.79 亿元，分别是对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 1.97 亿元、广西华正铝业有限公司人民币 7.88 亿元、华能宁夏能源有限公司人民币 3.20 亿元及中铝恒泰合矿业有限公司人民币 0.74 亿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 208.23 亿元，其中包括美元、港币、欧元、澳元和印尼卢比币现金及存款，折合为人民币分别为：294,817 万元，361 万元，1,592 万元，175 万元和 75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14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流入人民币 47.01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净流入人民币 16.62 亿元增加人民币 30.39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存货周转速度加快，加强对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管理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14 年上半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流出人民币 10.90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净流出人民

币 63.50 亿元减少了人民币 52.60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收回上年处置的铝加工板块及贵州分公司氧化铝资产价款，以及大幅压缩投资支出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14 年上半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流入人民币 57.99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净流入人民币 59.51 亿元减少人民币 1.52 亿元，主要是本集团偿还借款所致。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0,092,022	76,641,021	-8.55
营业成本	69,342,819	75,094,277	-7.66
销售费用	814,651	923,530	-11.79
管理费用	1,180,628	1,227,194	-3.79
财务费用，净额	2,780,626	2,907,455	-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1,406	1,661,848	182.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875	-6,350,004	-82.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9,224	5,950,834	-2.55
研发支出	383,136	439,827	-12.89

注：研发支出包括费用化支出和资本化支出两部分。

2、其它

(1)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见本节前述“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铝行业	68,724,472	68,278,246	0.65	-7.67	-6.66	减少 1.1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氧化铝板块	14,371,214	13,663,029	4.93	-4.73	-7.33	增加 2.67 个百分点
原铝板块	18,759,963	20,200,697	-7.68	-27.22	-21.94	减少 7.29 个百分点
贸易板块	55,302,638	54,830,109	0.85	-4.60	-4.21	减少 0.41 个百分点
能源板块	2,559,677	1,873,902	26.79	31.42	30.31	增加 0.62 个百分点

注：上述各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为板块抵消前金额。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中国大陆	67,393,926	-7.62
中国大陆以外	1,330,546	-10.09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氧化铝和原铝生产商，综合规模居全球铝工业前列。特别是在人才、铝土矿资源、铝工业技术、运营管理、品牌和文化等方面实力雄厚，在国内占据领先的战略性地位。

本公司的竞争力主要表现在：

- 1、拥有可靠稳定的铝土矿资源，确保可持续发展能力。近几年来,公司自有资源保障能力有大幅度提高。海外铝土矿资源开发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与印度尼西亚 Indonusa 公司合作控制铝土矿资源；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与老挝服务有限公司成立的合资公司正在开展矿区资源勘探工作。
- 2、具有清晰务实的发展战略。公司坚持以产业链前端和价值链高端为发展方向，积极开发优质铝土矿资源和煤炭资源，重点发展氧化铝核心业务，调整优化电解铝业务，以市场化改革和运营转型为抓手，以科技成果转化支撑，努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 3、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以及门类齐全、技术精湛的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队伍。公司大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在矿业和铝行业的丰富管理和运营经验；公司建立有五级工程师聘任制度，打造了一支以首席工程师为领军人才的梯次合理的科技人才队伍；通过培训基地建设、远程认证培训和技能大赛，培育和稳定一支专业技能娴熟、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技能人才队伍。
- 4、拥有持续的科技创新能力，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公司建有较为完善的科技创新体系，拥有一个国家级技术中心、一个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和两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截至 2014 年上半年，公司拥有 1494 项授权专利，企业科技攻关及先进技术推广能力居国内同行业前列。
- 5、具有优秀的企业文化。公司倡导责任、诚信、开放、卓越的价值理念，自觉承担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用企业的诚信行为塑造值得信任和忠诚的品牌形象；运营方式和发展方式开放，以开放的胸怀开展合作；文化开放，形成融合、和谐的文化氛围；充满激情，不断追求，关注细节，持续改进，使提供的产品、技术和服务臻于至善，使科技和管理水平达到卓越。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长期股权投资总额为 73.44 亿元，较年初增加了 4.41 亿元，增幅 6.39%。主要是公司根据合资协议逐步投入资本金及确认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收益所致。

(1)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千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000612	焦作万方	185,213	17.75	17.27	1,166,333	18,694	-16,55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000862	银星能源	65,259	19.84	19.84	65,259	-2,769	-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合计		250,472	/	/	1,231,592	15,925	-16,551	/	/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 (千元)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千元)	报告期损益 (千元)	报告期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千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10	0.10	2,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5	15	58,618	6,883	-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合计	32,000	/	/	60,618	6,883	-	/	/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委托贷款项目情况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鑫峪沟煤业	100,000	一年	5.40	煤炭资源整合扩能改造项目	山西路鑫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诚宏福得一化工有限公司固定资产	否	是	否	否	否	合营公司
鑫峪沟煤业	50,000	一年	5.40	煤炭资源整合扩能改造项目	山西路鑫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诚宏福得一化工有限公司固定资产	否	是	否	否	否	合营公司
鑫峪沟煤业	50,000	一年	5.40	煤炭资源整合扩能改造项目	山西路鑫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诚宏福得一化工有限公司固定资产	否	是	否	否	否	合营公司
鑫峪沟煤业	50,000	一年	5.40	煤炭资源整合扩能改造项目	山西路鑫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诚宏福得一化工有限公司固定资产	否	是	否	否	否	合营公司
鑫峪沟煤业	30,000	一年	5.40	煤炭资源整合扩能改造项目	山西路鑫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诚宏福得一化工有限公司固定资产	否	是	否	否	否	合营公司
鑫峪沟煤业	20,000	一年	5.40	煤炭资源整合扩能改造项目	山西路鑫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诚宏福得一化工有限公司固定资产	否	是	否	否	否	合营公司
鑫峪沟煤业	200,000	半年	10.00	煤炭资源整合扩能改造项目	山西路鑫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诚宏福得一化工有限公司固定资产	否	是	否	否	否	合营公司
中铝恒泰合矿业有限公司	40,000	一年	6.00	资源整合及日常经营	无	否	是	否	否	否	合营公司
中铝恒泰合矿业有限公司	50,000	一年	6.00	资源整合及日常经营	无	否	是	否	否	否	合营公司
中铝恒泰合矿业有限公司	50,000	一年	6.00	资源整合及日常经营	无	否	是	否	否	否	合营公司
贵州毕节白岩脚煤矿	26,000	一年	6.00	煤矿建设及日常经营	无	否	否	否	否	否	
贵州毕节白岩脚煤矿	20,000	一年	6.00	煤矿建设及日常经营	无	否	否	否	否	否	
南海合金(注)	36,000	一年	6.00	补充流动资金	南海合金的机器设备	否	否	否	否	否	

注：2014 年 6 月 9 日，本集团与广西金平果铝业有限公司（“广西金平果”）签订产权转让协议，将本集团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南海合金 60% 的股权以 119,580 千元的对价转让给广西金平果。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产权转让尚未完成，因此，本集团将南海合金全部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和负债。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千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及服务	总资产	注册资本	净资产	净利润
主要子公司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19,652,045	1,500,000	3,372,656	147,214
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	制造	原铝、阳极炭素生产销售、电力生产、供应等	5,768,117	1,500,000	1,344,471	-184,201
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	制造	原铝、铝合金、炭素产品生产及销售	2,226,014	1,000,000	869,134	-151,048
中国铝业遵义氧化铝有限公司	制造	氧化铝的生产及销售	5,107,240	1,400,000	1,238,973	-8,078
甘肃华阳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矿业	铁矿石、生铁、铁精粉、烧结球、钢材、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批发与零售	679,908	16,670	677,817	-3,244
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	矿业	海外投资及进出口业务	19,082,404	港币 849,940 千元	9,826,431	17,305
中铝矿业有限公司	矿业	铝土矿、石灰石矿、铝镁矿及相关有色金属矿产品的生产、收购、销售等	2,023,536	760,000	859,763	2,135
中铝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	热力供应、投资及投资管理；电力能源和清洁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399,722	539,993	388,139	-2,384
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	制造	氧化铝的生产及销售	5,345,625	1,320,000	1,343,683	14,775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制造	铝、铝合金及其加工产品、炭素制品等生产和销售	7,302,989	500,000	2,174,370	-213,989
抚顺铝业有限公司	制造	铝冶炼、有色金属制造及销售	3,571,614	1,430,000	1,231,826	-167,127
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	原铝的生产及销售	1,912,401	802,620	-60,776	-133,309
山东华宇铝电有限公司	制造	原铝的生产及销售	3,098,072	1,627,697	1,690,743	-50,111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	制造	原铝的生产及销售	2,101,594	529,240	858,180	-133,351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能源及制造	火电、铝、风电、太阳能发电、机械制造、铁路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煤炭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	34,661,807	5,025,800	10,907,938	182,823
主要参股公司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	铝冶炼、有色金属制造及销售	7,504,936	1,201,019	4,520,472	107,188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矿业	铝土矿供应	8,049,033	2,441,987	2,984,509	21,565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包头铝业自备电厂项目	27.15	截至 2014 年 6 月底, 已经完成投资人民币 22.68 亿元	4.72	22.68	项目已于 2014 年 6 月完工并投产, 每年可供电解铝生产用电 39.28 亿度
中州矿业段村-雷沟铝土矿开采工程	13.58	截至 2014 年 6 月底, 已经完成投资人民币 4.78 亿元	1.34	4.78	项目计划 2015 年 12 月投产, 新增铝土矿产能 160 万吨
贵州清镇氧化铝项目	38.00	截至 2014 年 6 月底, 已经完成投资人民币 1.39 亿元	1.38	1.39	项目计划 2015 年 6 月建成, 新增氧化铝产能 160 万吨

项目金额为建设投资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未实施利润分配。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由于电解铝产能供过于求, 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本公司累计净利润将为亏损。有关详情将在本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业绩报告中披露。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三) 其他披露事项

前景与展望

2014 年下半年, 市场形势不容乐观, 公司经营形势仍然非常严峻。下半年主要工作思路是: 巩固和拓展已有工作成果, 持续开展运营转型, 强化对标管理, 大力控亏增盈, 深化改革创新, 优化资产和人员结构, 狠抓执行力建设, 以新标准加快产业链完善, 全面提升整体竞争力。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继续推进结构调整工作。积极寻求合资合作、租赁、承包经营等途径，实现资产效益最大化；通过组建工业服务公司等方式，推动企业检修、物流等辅业资产走向市场；坚持顶层设计，重点围绕资源、能源落实和产业链完善情况，规划具有明显行业竞争优势的产业基地；开展和继续实施复杂地下铝土矿安全高效开采综合技术、高铁拜耳法赤泥及铁铝共生矿综合利用技术、绿色铝电解工业试验等重大科技专项研究。
- 2、继续做好市场研判和营销采购工作。加大市场研究力度，进一步做好预判，提高把握机遇和规避经营风险的能力，加大市场开发和运作力度，切实发挥公司贸易平台优势，促进产品销售，努力实现增盈增收；积极开展联合采购和区域协同采购、集中仓储和物流优化工作，加强与相关企业的战略合作，降低采购成本；推进铝液竞价销售，提高议价能力。
- 3、继续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充分发挥国内、外融资平台，创新融资模式，拓宽资金渠道，增强资金筹措能力；进一步压缩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经营性现金流，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严格控制各实体企业资金风险，防范公司流动性风险。
- 4、继续推进运营转型、管理提升工作。突出抓好全面对标管理、运营转型工作，通过推广 CBS 模块、创建模范工厂等，进一步明确标准，持续强化改进和管理提升，使之贯穿到日常生产管理的全过程。
- 5、继续全面深化改革创新。继续推进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改革，进一步优化员工配置；不断完善责任抵押、模拟市场、承包经营等多种市场化经营模式，继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坚持开放型发展，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发展混合所有制。
- 6、细化和落实重点亏损企业脱困方案及保障措施。加强公司对脱困工作的组织协调，狠抓脱困方案及各项措施的细化落实，提高各项保障措施的可操作性；对于各企业的脱困工作，进一步完善包保责任制，明确时间节点和具体责任人，建立健全跟踪、督导和评价机制。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需要披露的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不适用

五、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	购买商品	氧化铝及其他	市场价	市场价	621,566	1.29	货到付款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原铝及其他	市场价	市场价	496,840	1.03	货到付款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矿石、原铝、氧化铝、铜等原辅材料	市场价	市场价	1,691,749	3.51	货到付款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铝公司之联营公司	其他	购买商品	原铝	市场价	市场价	287,362	0.60	货到付款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设计、施工、监理	市场价	市场价	508,186	16.41	按进度付款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社会、生活后勤服务等(注)	协议价	协议价	140,648	100.00	分期结算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它流出	铝产品委托加工(注)	市场价	市场价	38,251	100.00	货到付款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购买)	水电气、储运、维修等(注)	市场价	市场价	142,501	100.00	货到付款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它流出	租赁	市场价	市场价	278,395	99.58	分期结算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	销售商品	煤炭	市场价	市场价	147,763	0.22	货到付款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原铝、氧化铝等	市场价	市场价	1,029,128	1.50	货到付款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原铝、氧化铝、铜、煤等其他辅助材料	市场价	市场价	3,474,875	5.06	货到付款		
中铝公司之联营公司	其他	销售商品	原铝、辅助材料	市场价	市场价	96,375	0.14	货到付款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水电气等	市场价	市场价	189	0.01	货到付款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水电气等	市场价	市场价	209	0.02	货到付款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水电气等	市场价	市场价	220,900	16.15	货到付款		
中铝公司之联营公司	其他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水电气等	市场价	市场价	5,396	0.39	货到付款		
合计				/	/	9,180,333		/	/	/

注：从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接受社会、生活后勤服务、铝产品委托加工及购买水电气、储运、维修的交易比例为占同类关联交易的比例。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及经常的关联交易额共计人民币 92 亿元，其中买入交易为 42 亿元，卖出交易为人民币 50 亿元。

(二)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中铝公司	控股股东	-	-	-	-	-	-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33,000	-233,000	-	670,000	-41,000	629,000
本公司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	1,095,555	-91,040	1,004,515	-	-	-
本公司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	26,106	-26,106	-	-	-	-
合计		1,354,661	-350,146	1,004,515	670,000	-41,000	629,000

注：仅包括对关联方的委托贷款和借出款项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托管事项。

2、承包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包事项。

3、租赁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需要披露的租赁事项。

(二) 担保情况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鑫峪沟煤业	132,600	2013年3月12日	2013年3月12日	2023年3月1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是	合营公司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鑫峪沟煤业	61,880	2013年3月12日	2013年3月12日	2021年3月1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是	合营公司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鑫峪沟煤业	69,360	2013年3月12日	2013年3月12日	2022年3月1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是	合营公司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鑫峪沟煤业	64,940	2013年3月12日	2013年3月12日	2022年3月1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是	合营公司

山西华圣铝业 有限公司	控股 子公司	霍州煤电集 团兴盛园煤 业有限责任 公司	24,957	2014年 2月28 日	2014年 2月28日	2017年 1月2日	连带责 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是	联营 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4,957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53,737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1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112,711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466,44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461,74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461,740						

2011 年 11 月，本公司与法国外贸银行（作为银团贷款中各贷款人的代理行）签订了《担保协议》，保证期间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止。截至报告日，本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铝国贸香港有限公司 3 亿美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2 年 3 月，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美元资金贷款保证合同》，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铝香港总额不超过 7.02 亿美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为止。截至报告日，中铝香港在此合同项下贷款 4.3875 亿美元，公司为中铝香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余额为 4.3875 亿美元。2014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保证合同解除协议》，解除原保证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和责任。

2013 年 3 月，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鑫峪沟煤业总额不超过 10.20 亿元借款按 34% 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报告日，鑫峪沟煤业在此合同项下提款 10.20 亿元，已归还 0.53 亿元，公司为鑫峪沟煤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3.2878 亿元。

2014 年 2 月，山西华圣与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山西华圣的合营企业霍州煤电集团兴盛园煤业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 2 亿元借款按 43.03% 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 月 2 日。截至报告日，兴盛园在此合同项下提款 0.58 亿元，山西华圣为兴盛园煤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2495.74 万元。

截至报告日，宁夏能源为其子公司担保额合计 4.524 亿元，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担保额合计 1.432 亿元。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况。

(三) 抵押质押资产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用于银行借款抵押、质押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存货，以及应收账款，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0.90 亿元。此外，本集团也以信用证和未来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银行借款质押，以及本公司以对子公司宁夏能源的长期股权投资为质押取得部分长期银行借款。详情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46)。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铝业公司	在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一定期限内，中铝公司将安排出售其铝加工业务，或者本公司收购中铝公司的铝加工业务，并将收购中铝公司拟薄水铝石业务。		否	否	2013 年，本公司进行发展战略调整，将包括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等八家铝加工企业，以及西北铝加工分公司整体出让给中铝公司，有关铝加工业务的同业竞争问题得以解决。截至目前，中铝公司的全资企业山西铝厂从事少量拟薄水铝石业务，本公司山东分公司也从事少量拟薄水铝石业务。鉴于拟薄水铝石业务不是本公司核心业务，且中铝公司山西铝厂拟薄水铝石业务的规模很小，收购该项资产将增加现金支出，无助于改善本公司业绩。	本公司与中铝公司之间将力争在 5 年内（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履行解决拟薄水铝石业务同业竞争问题。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铝业公司	2013 年，本公司将贵州分公司的氧化铝生产线相关资产转让给中铝公司，本公司与中铝公司就氧化铝业务形成新的同业竞争。中铝公司承诺在受让贵州氧化铝资产三年内（即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将以退出生产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是	是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合称「安永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4 年度之国内审计师及国际核数师。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认真做好各项治理工作，与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不存在差异。公司亦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及其最新修订的规定中有关公司治理的要求。公司已经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尽其责、恪尽职守、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上交所、联交所、纽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将本着规范运作，严格自律的态度，不断完善公司各项治理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目标，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良好的业绩回报社会、回报股东。公司亦继续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有关公司治理的要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和财务方面已完全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其他

非公开发行 A 股

2012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决议，拟在境内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它合法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45,000 万股 A 股。2012 年 10 月 12 日，国资委下发批复，同意此方案。201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and 201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此方案及相关事项。2012 年 1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2013 年 3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5,000 万股新股的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2013 年 7 月，因保荐机构原因，中国证监会暂收回公司 A 股增发批文，相关的处理方案还待其研究后批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拟增发股票尚未实际发行。

有关此事项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

发行高级永续证券

2014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中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在香港发行本金总额为 4 亿美元高级永续证券，发行年利率 6.25%，证券发行的所得款项净额将借给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一附属公司用作公司通常用途。该等高级永续证券构成中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的直接、无抵押、无条件及非从属债务，在任何时间各份证券均享有同等地位并不分优先次序。

有关此事项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

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 3 月 13 日，财政部下发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 号），根据财政部要求，该经修订的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并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要求进行追溯调整。2014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董事会决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提前执行上述经修订的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该追溯调整对本公司 2013 年度合并财务报告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没有影响。

有关此事项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股东情况

(一)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94,88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铝业公司	国家	38.56	5,214,407,195	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02	3,924,584,474	-340,960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中国铝业公司[1]	5,214,407,195	人民币普通股		5,214,407,195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924,584,474	境外上市外资股		3,924,584,47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3,090,158	人民币普通股		523,090,158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415,168,145	人民币普通股		415,168,145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1,217,795	人民币普通股		301,217,795		
兰州铝厂	79,472,482	人民币普通股		79,472,482		
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公司	2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00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30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5,563,712	人民币普通股		15,563,71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份数未包含中国铝业公司通过其附属公司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兰州铝厂、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山西铝厂间接持有的本公司 A 股。中国铝业公司并连同其附属公司共持有本公司 5,606,357,299 股，表决权比例为 41.45%。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优先股事项。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吴建常	独立董事	离任	吴建常先生因为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有关此事项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孙兆学	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选举	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孙兆学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孙兆学先生为本公司副董事长。

第九节财务报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及附注(未经审计)**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及附注(未经审计)

内容	页码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33-34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36-37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38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39
财务报表附注	40-197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98-199
2.中国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调节表	200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损失	200
4.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201-202

2014年6月30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	2014年 6月30日 合并	2013年 12月31日 合并 (经重述)	2014年 6月30日 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公司 (经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2,041,048	12,425,853	12,395,740	5,207,3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2)	27,636	23	97	-
应收票据	五(3)	2,033,531	2,142,453	557,207	408,578
应收账款	五(4)、十六(1)	4,954,641	4,014,152	1,728,106	1,622,687
预付款项	五(6)	5,690,872	5,805,619	318,672	584,279
应收股利		125,135	125,135	229,640	217,180
应收利息		139,962	294,748	52,564	295,027
其他应收款	五(5)、十六(2)	9,650,539	11,674,138	7,099,020	7,629,382
存货	五(7)	22,476,150	23,535,948	12,305,681	12,265,3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21)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4,620,730	3,019,352	683,288	914,3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五(9)	243,740	-	110,400	-
流动资产合计		72,031,984	63,065,421	35,508,415	29,172,14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五(11)、十六(3)	7,343,548	6,902,659	28,612,079	27,896,0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12)	81,750	82,112	7,000	7,000
固定资产	五(13)	84,851,946	85,145,430	45,733,243	47,349,667
在建工程	五(14)	14,346,498	15,190,275	3,835,151	3,790,443
工程物资	五(15)	195,095	270,267	46,382	36,975
无形资产	五(16)	11,591,359	11,251,410	2,438,495	2,507,098
商誉	五(17)	2,345,066	2,344,953	2,330,945	2,330,945
长期待摊费用	五(18)	318,541	281,904	162,753	127,9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9)	1,438,440	1,793,310	860,012	1,202,2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1)	11,696,330	13,179,313	3,204,263	4,801,1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208,573	136,441,633	87,230,323	90,049,526
资产总计		206,240,557	199,507,054	122,738,738	119,221,666

2014年6月30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4年 6月30日 合并	2013年 12月31日 合并 (经重述)	2014年 6月30日 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公司 (经重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2)	39,394,685	47,146,473	21,235,000	25,81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五(23)	1,210	1,947	-	-
应付票据	五(24)	5,074,922	3,631,144	-	-
应付账款	五(25)	8,586,255	8,770,506	5,294,487	4,893,450
预收款项	五(26)	2,020,672	1,565,691	348,255	385,315
应付职工薪酬	五(27)	436,123	365,944	218,343	211,752
应交税费	五(28)	389,399	557,377	140,031	172,421
应付利息	五(29)	998,880	726,064	842,176	589,828
应付股利	五(30)	146,713	108,251	-	-
其他应付款	五(31)	7,007,381	6,965,626	3,155,428	4,321,8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2)	15,110,313	11,612,587	9,276,041	6,294,940
其他流动负债	五(33)	22,414,209	15,285,971	22,404,476	15,275,6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五(9)	116,765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1,697,527	96,737,581	62,914,237	57,955,2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34)	28,958,221	26,974,618	6,223,825	4,984,408
应付债券	五(35)	20,313,667	19,320,210	19,913,667	18,920,210
长期应付款	五(36)	1,259,141	767,157	-	-
专项应付款	五(37)	120,080	119,080	112,780	91,7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9)	1,071,659	1,088,150	-	-
预计负债	五(38)	97,817	98,79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9)	690,975	699,347	400,333	400,9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511,560	49,067,354	26,650,605	24,397,350
负债合计		154,209,087	145,804,935	89,564,842	82,352,574
股东权益					
股本	五(40)	13,524,488	13,524,488	13,524,488	13,524,488
资本公积	五(41)	13,745,081	13,743,094	14,638,302	14,645,595
减: 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五(42)	209,639	146,200	66,148	54,112
盈余公积	五(43)	5,867,557	5,867,557	5,867,557	5,867,557
未分配利润	五(44)	7,204,355	11,327,787	(922,599)	2,777,34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6,594)	(251,40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0,374,526	44,357,725	33,173,896	36,869,092
少数股东权益	五(45)	11,656,944	9,344,394	-	-
股东权益合计		52,031,470	53,702,119	33,173,896	36,869,09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06,240,557	199,507,054	122,738,738	119,221,6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熊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谢尉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卢东亮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合并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合并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公司
一、营业收入	五(47)、十六(4)	70,092,022	76,641,021	20,323,766	23,308,011
减: 营业成本	五(47)、(57)、十六(4)	(69,342,819)	(75,094,277)	(20,635,667)	(23,345,9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48)	(139,079)	(172,166)	(68,782)	(96,660)
销售费用	五(49)	(814,651)	(923,530)	(512,708)	(514,867)
管理费用	五(50)	(1,180,628)	(1,227,194)	(622,131)	(615,055)
财务费用,净额	五(51)	(2,780,626)	(2,907,455)	(1,702,263)	(1,636,239)
资产减值损失	五(52)	(453,057)	(190,999)	(462,146)	(99,75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五(53)	26,995	(4,207)	97	11,222
投资收益/(损失)	五(54)、十六(5)	432,371	1,754,513	85,621	(1,768,23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五(54)、十六(5)	336,108	293,172	45,146	(4,873)
二、营业亏损		(4,159,472)	(2,124,294)	(3,594,213)	(4,757,527)
加: 营业外收入	五(55)	377,670	1,438,195	244,454	529,396
减: 营业外支出	五(56)	(12,894)	(22,501)	(7,879)	(11,91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88)	(7,974)	(462)	(1,925)
三、亏损总额		(3,794,696)	(708,600)	(3,357,638)	(4,240,050)
减: 所得税(费用)/收益	五(58)	(451,092)	34,918	(342,301)	17,449
四、净亏损		(4,245,788)	(673,682)	(3,699,939)	(4,222,601)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4,123,432)	(623,800)	(3,699,939)	(4,222,6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亏损		(122,356)	(49,882)	-	-
五、每股损失 (基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亏损)					
基本每股损失(人民币元/股)	五(59)	(0.30)	(0.05)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损失(人民币元/股)	五(59)	(0.30)	(0.05)	不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五(60)	74,807	(172,212)	-	-
其中: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4,807	(172,212)	-	-
七、综合损失总额		(4,170,981)	(845,894)	(3,699,939)	(4,222,6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损失总额		(4,048,625)	(769,915)	(3,699,939)	(4,222,6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损失总额		(122,356)	(75,979)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熊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谢尉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卢东亮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小计		
一、2014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		13,524,488	13,743,094	146,200	5,867,557	11,327,787	(251,401)	44,357,725	9,344,394	53,702,119
二、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一) 净亏损		-	-	-	-	(4,123,432)	-	(4,123,432)	(122,356)	(4,245,78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五(60)	-	-	-	-	-	74,807	74,807	-	74,807
综合(损失)/收益总额		-	-	-	-	(4,123,432)	74,807	(4,048,625)	(122,356)	(4,170,981)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少数股东注资		-	-	-	-	-	-	-	52,040	52,040
2.发行高级永续证券扣除发行成本	五(45)	-	-	-	-	-	-	-	2,461,813	2,461,813
3.于联营公司股权被动稀释		-	(18,013)	-	-	-	-	(18,013)	-	(18,013)
(四) 利润分配										
1.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114,895)	(114,895)
(五) 专项储备	五(42)									
1.本期提取		-	-	165,002	-	-	-	165,002	46,001	211,003
2.本期使用		-	-	(104,042)	-	-	-	(104,042)	(10,053)	(114,095)
3.按比例享有的联营企业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2,479	-	-	-	2,479	-	2,479
(六) 专项资金拨入	五(41)	-	20,000	-	-	-	-	20,000	-	20,000
三、2014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		13,524,488	13,745,081	209,639	5,867,557	7,204,355	(176,594)	40,374,526	11,656,944	52,031,47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小计		
一、2013年1月1日期初余额		13,524,488	13,987,858	92,193	5,867,557	10,380,404	(17,382)	43,835,118	9,936,032	53,771,150
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一) 净亏损		-	-	-	-	(623,800)	-	(623,800)	(49,882)	(673,682)
(二) 其他综合损失	五(60)	-	-	-	-	-	(146,115)	(146,115)	(26,097)	(172,212)
综合损失总额		-	-	-	-	(623,800)	(146,115)	(769,915)	(75,979)	(845,894)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少数股东注资		-	-	-	-	-	-	-	42,808	42,808
2.对子公司丧失控制权		-	(257,529)	-	-	-	-	(257,529)	(1,931,114)	(2,188,643)
3.收购子公司		-	-	-	-	-	-	-	3,710,790	3,710,790
4.处置子公司		-	-	-	-	-	-	-	(297,184)	(297,184)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五(42)									
1.本期提取		-	-	172,253	-	-	-	172,253	26,727	198,980
2.本期使用		-	-	(79,870)	-	-	-	(79,870)	(9,749)	(89,619)
3.按比例享有的联营企业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5,695	-	-	-	5,695	9,084	14,779
(六) 专项资金拨入	五(41)	-	6,700	-	-	-	-	6,700	-	6,700
三、2013年6月30日期末余额		13,524,488	13,737,029	190,271	5,867,557	9,756,604	(163,497)	42,912,452	11,411,415	54,323,8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熊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尉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东亮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4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	13,524,488	14,645,595	54,112	5,867,557	2,777,340	36,869,092
二、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一) 净亏损	-	-	-	-	(3,699,939)	(3,699,939)
综合损失总额	-	-	-	-	(3,699,939)	(3,699,93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于联营公司股权被动稀释	-	(7,293)	-	-	-	(7,293)
(三)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	-	88,315	-	-	88,315
2. 本期使用	-	-	(78,758)	-	-	(78,758)
3. 按比例享有的联营企业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2,479	-	-	2,479
(四) 专项资金拨入	-	-	-	-	-	-
三、2014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	13,524,488	14,638,302	66,148	5,867,557	(922,599)	33,173,896
一、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13,524,488	14,401,214	25,686	5,867,557	10,518,830	44,337,775
加: 对子公司丧失控制权后按权益法追溯调整	-	19,981	9,431	-	372,955	402,367
二、2013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	13,524,488	14,421,195	35,117	5,867,557	10,891,785	44,740,142
三、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一) 净亏损	-	-	-	-	(4,222,601)	(4,222,601)
综合损失总额	-	-	-	-	(4,222,601)	(4,222,601)
(二)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	-	93,523	-	-	93,523
2. 本期使用	-	-	(51,326)	-	-	(51,326)
3. 按比例享有的联营企业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5,671	-	-	5,671
(三) 专项资金拨入	-	219,300	-	-	-	219,300
四、2013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	13,524,488	14,640,495	82,985	5,867,557	6,669,184	40,784,7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熊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谢尉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卢东亮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合并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合并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082,902	91,405,978	23,930,697	27,088,3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777	103,967	13,566	27,6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1)(a)	896,372	1,716,474	171,244	401,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008,051	93,226,419	24,115,507	27,517,6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853,595)	(84,424,365)	(19,395,393)	(22,523,2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06,113)	(3,637,175)	(1,911,230)	(2,289,2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6,767)	(2,064,364)	(840,901)	(1,225,5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1)(b)	(1,610,170)	(1,438,667)	(3,593,714)	(1,953,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06,645)	(91,564,571)	(25,741,238)	(27,991,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流出)净额	五(62)(a) 十六(6)(a)	4,701,406	1,661,848	(1,625,731)	(474,3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993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9,986	85,914	15,316	34,6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8,929	89,008	97,446	54,8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640,143	-	3,640,14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1)(c)	1,120,725	616,967	1,940,658	881,940
其中: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04,84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7,776	791,889	5,693,563	971,4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73,132)	(4,380,056)	(956,561)	(861,2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108)	(436,688)	(490,000)	(472,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6,756)	(5,179)	-	(3,347,71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1)(d)	(2,320,655)	(2,319,970)	(1,376,950)	(2,052,112)
其中: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36,137)	-	(47,2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7,651)	(7,141,893)	(2,823,511)	(6,733,0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流入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875)	(6,350,004)	2,870,052	(5,761,6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040	42,808	-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2,040	42,808	-	-
子公司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2,461,813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883,934	40,860,599	18,835,000	20,14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3,000,000	11,000,000	23,000,000	1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1)(e)	889,840	393,874	21,000	368,3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87,627	52,297,281	41,856,000	31,508,3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114,061)	(43,589,254)	(34,189,000)	(24,907,5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46,395)	(2,708,798)	(1,626,054)	(1,165,530)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43,185)	-	-
其他权益工具派息支付的现金		(76,433)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1)(f)	(351,514)	(48,395)	(67,500)	(48,3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488,403)	(46,346,447)	(35,882,554)	(26,121,4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9,224	5,950,834	5,973,446	5,386,8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965	81,461	119	(1,5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五(62)(c) 十六(6)(c)	9,441,720	1,344,139	7,217,886	(850,69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81,695	9,063,593	4,890,967	4,396,2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62)(d)	20,823,415	10,407,732	12,108,853	3,545,5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熊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谢尉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卢东亮

一 公司简介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根据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批文“关于同意设立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1]818 号)，由中国铝业公司(“中铝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称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投资”)和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公司(“贵州开发”)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8,000,000 千股，每股面值 1 元。本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10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正式成立，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10000000003573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12 日首次公开发行 2,588,236 千股(每股面值 1 元)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以及以美国存托股份的方式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新增发行 2,352,942 千新股，本公司非 H 股股东减持其非流通股 235,294 千股。

本公司于 2002 年 1 月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 161,654 千股(每股面值 1 元)的 H 股，其中：新增发行 146,958 千新股，同时本公司非 H 股股东减持其非流通股 14,696 千股。

本公司于 2004 年 1 月行使配售权发行 549,976 千股(每股面值 1 元)的 H 股。

本公司于 2006 年 5 月行使配售权发行 600,000 千股(每股面值 1 元)的 H 股；同时中铝公司将其所持 44,100 千股国家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本公司接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在本次配售同时出售上述 44,100 千股，并将所得款项支付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本公司于 2007 年 4 月向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铝业”)和本公司之联营公司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铝业”)除本公司以外的股东发行了 1,236,732 千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换股方式取得了山东铝业和兰州铝业 100%的股权，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时，山东铝业和兰州铝业退市。

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向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铝业”)的原股东定向增发 637,880 千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换股方式取得了包头铝业 100%的股权。同时，包头铝业退市。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13,524,488 千股。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的经营范围主要为铝矿资源的开发及铝矿产品、碳素制品及相关有色金属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火电、风电、太阳能发电及其相关产业的建设与运营管理，以及从事煤炭、铁路、机械制造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本集团也从事有色金属产品及煤炭产品的贸易业务。

中铝公司为本公司之最终控制股东。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2006年2月15日及之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于2014年6月30日, 本集团的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约为29,666百万元。本公司董事综合考虑了本集团如下可获得的资金来源:

- 本集团预计2014年度全年经营活动的预期净现金流入;
- 于2014年6月30日, 本集团未利用的银行机构的授信额度约为人民币70,684百万元, 其中人民币46,760百万元需于未来的12个月内续期。本公司董事基于过去的经验及良好的信誉确信该可用信用额度在期满时可以获得重新批准; 及
- 鉴于本集团的信用历史, 来自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其他可利用的融资渠道。

此外, 本集团将继续从短期、中期和长期角度来优化融资战略, 并抓住现有资本市场的低利率机会发行中长期债券。

经过评估,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集团拥有充足的资源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 本公司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集团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 除短期理财产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外, 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A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年1至2月, 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5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但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本公司作为境外上市公司, 在编制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时, 已提前执行了上述5项会计准则, 并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针对上述5项会计准则, 本集团无对比较数据需要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况。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A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续)

2014年3月，财政部相继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但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本公司作为境外上市公司，在编制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时，提前执行了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及新会计准则。就本财务报表而言，前述两项会计准则的变化，引起本公司相应会计政策变化的，已根据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对于对比较数据需要进行重新分类列报的，已进行了相应重述。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的应用影响了本集团原在长期股权投资中核算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原在其他股权投资中核算持有的对被投资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除对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以外的权益性投资，不属于修订版准则的适用范围，而应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的衔接规定，本集团对以前年度的相关交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将对被投资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上述追溯调整导致了在资产负债表中“长期股权投资”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重分类，据此，2013年12月31日的年度比较信息在财务报表中已重述。

采用上述新修订的准则引起的追溯调整对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期初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请参见附注二(33)。

(3)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以收购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账面原值进行后续计量。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外币折算(续)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按平均汇率折算(除非此汇率不能作为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对利润表累积影响的合理估计，在此情况下，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及未被指定且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衍生工具，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包括本集团持有的对被投资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取得时期限超过 12 个月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 12 个月之内(含 12 个月)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ii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v)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b) 金融负债

(i)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长期应付款及应付债券等。金融负债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负债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负债及未被指定且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衍生工具，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长期应付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ii)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本集团对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1) 存货

(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和备品备件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与其他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当期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本集团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投资相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办公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进行公司制改制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使用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煤矿维简费形成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45 年	5%	2.11%至 11.88%
机器设备	3-30 年	5%	3.17%至 31.67%
运输设备	6-10 年	5%	9.50%至 15.83%
办公及其他设备	3-10 年	5%	9.50%至 31.67%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铝加工专用设备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即根据实际工作量计算每期应提折旧额。

使用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煤矿维简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在安全及维简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确认为固定资产的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附注二(31))。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勘探与评估支出

勘探与评估资产包括地形及地质勘测、勘探钻井、取样及挖沟以及与商业和技术可行性研究相关的活动，以及用于对现有矿体进一步矿化，以及扩大矿区产量的开支。在取得一个地区的合法探矿权之前所产生的开支于发生时核销。在企业合并中获得的勘探与评估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步确认，之后以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列账。当能够合理地确信矿产可用于商业生产时，勘探及评估成本根据勘探与评估资产的性质转为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如果项目在评估阶段被放弃，则其所有勘探与评估开支将予核销。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16)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及电脑软件等，以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不超过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无形资产(续)

(b) 采矿权和探矿权

集团的采矿权分为煤矿采矿权和铝土矿及其他矿的采矿权。采矿权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成本包括支付的采矿权价款及其他直接费用。

铝土矿等其他矿的采矿权，根据采矿权许可证规定的有效期限或自然资源的可开采年限孰短采用直线法摊销。对于铝土矿及其他矿的采矿权，由矿权许可证规定的有效期限所代表的预计使用年限为 3 至 30 年。

煤炭采矿权依据探明可回采煤炭储量按工作量法计提摊销。

探矿权以取得时的成本计量，并自转为采矿权且矿山投产之日开始，采用与采矿权同样的方法摊销。

(c) 电脑软件

购买的电脑软件按购入及使该特定软件达到可使用状态时所产生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按预计可使用年限(不超过 10 年)摊销。

(d)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e) 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无形资产(续)

(f)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年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或按工作量法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9)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辞退及内退福利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a) 养老保险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b) 其他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本集团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为符合条件的职工提取其他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向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如果该机构无足够资产支付所有的职工的现时或以前服务期间相关的其他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本集团无法定或推定义务作进一步供款。

(c) 辞退及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及内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及内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及内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及内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3) 煤矿复垦准备

因开采煤炭而形成的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等现实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4)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a) 销售商品

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b) 提供服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运输和包装服务，相关的收入于提供服务时确认。

(c)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可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

融资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企业组成部分划分为持有待售：(一)该非流动资产或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二)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企业组成部分作出决议；(三)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四)预计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29) 分部信息

本集团对经营分部的报告与向主要经营决策制定者提供内部报告的方式一致。本公司总裁会被确定为主要经营决策制定者，负责分配资源及评估经营分部的表现。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一)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二)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三)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0) 永续证券

如永续证券不可赎回(或只可在发行人的选择下赎回)且其中任何利息及分派均为酌情性质，则该证券应分类为权益。分类为权益的永续证券的利息和分派均确认为权益中的分配。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安全生产费、煤矿维简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本集团按照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规定计提煤矿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用于维持矿区生产、设备改造相关支出、煤炭生产和煤炭井巷建筑设施安全支出，及运输业务安全支出等相关支出，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或维简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2)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期货和期权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 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3月13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该项准则修订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但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本集团作为境外上市公司，自2014年1月1日开始提前适用该修订后的准则，并作为会计政策变更于2014年8月28日经过本集团董事会批准。

上述会计政策变化的主要内容为：

(a) 适用范围缩小

除对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以外的权益性投资，不属于修订版准则的适用范围，而应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据此，原在长期股权投资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中核算的本集团对其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其账面净值，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2013年12月31日的相关数字据此进行了重述。

	<u>采用前期初余额</u>	<u>采用后期初余额</u>
本集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2,112
长期股权投资	6,984,771	6,902,659
本公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000
长期股权投资	27,903,030	27,896,030

该追溯调整对本公司2013年度合并财务报告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没有影响。

(b) 对联营/合营公司权益法下的后续计量，权益法下的其他净资产变动份额

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份额，应计入投资方的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的其他净资产变动主要包括来自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出资、与非控制性权益交易以及股份支付产生的准备金。

除2014年2月17日本集团的联营公司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万方”）授予限制性股票，导致本集团对其持股比例由17.75%下降至17.27%，从而构成本集团对焦作万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份额，根据新准则的规定计入本期资本公积外，以前年度并无类似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具体请见附注五(10)(b)。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4)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 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 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重要会计判断

(a) 持续经营

如附注二(1)所述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依赖于能够获得借款和从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以便能够在负债到期时有足够的现金流。一旦本集团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 本集团是否能够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本财务报表未包括本集团不能持续经营情况下任何与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和分类相关的必要调整。

(b) 合并范围——本集团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

于2014年6月30日,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宁夏能源”)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银星能源”)第一大股东, 且宁夏能源可以任命银星能源6名非独立董事中的5名。银星能源股东持股比例分散, 其他股东没有且不能轻易地联合行使投票权。因此, 本公司董事认为宁夏能源对银星能源有实质性控制, 并且合并银星能源的财务报表。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a)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残值及减值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 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本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残值, 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和残值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市况改变及实际损耗情况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 则会在未来期间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根据本集团会计政策(附注二(19)), 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期间评估每项资产或现金产出单元是否存在任何减值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 本集团将对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 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资产或现金产出单元可收回金额的估计, 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公允价值, 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使用价值也一般由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决定, 但只包括那些由持续使用所引起的现金流量及最终处置价值。现值由经风险调整的税前折现率决定, 以反映资产的内在风险。未来现金流量以预计产量及销售量、价格(考虑了现在及历史价格, 价格趋势及相关因素)、经营成本为基础估计。

本集团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受业务发展及外部环境等因素的影响, 而导致与下一年度的实际结果有所不同。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4)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b) 煤炭储量估计及煤炭采矿权工作量法摊销

煤炭储量的估计涉及主观判断，因此本集团煤炭储量的技术估计往往并不精确，仅为近似数量，在估计煤炭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和可能储量之前，本集团需要遵从若干有关技术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会考虑各个煤矿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定期更新。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逐年变更，因此，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煤炭采矿权的摊销率中。

(c) 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的业务范围从煤炭产业投资、铝土矿勘探、开采，到氧化铝冶炼和原铝冶炼，以及有色金属产品及煤炭产品的贸易业务，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存货流转过程和生产流程具备连续性和一体性，原材料存货和在产品存货通过连续加工才能形成产品实现销售，这些方面决定了在计算跌价准备时应全盘考虑，也决定了使用产品的估计售价来确定原材料存货和在产品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特点。

综合考虑存货的性质、库存量情况和存货价格波动的一般趋势，以生产经营预算为基础，在取得已签订的销售合同等可靠证据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算可变现净值。对于产成品存货，以销售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其可变现净值；超过销售合同数量的部分，以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售价为基础并考虑至报表披露日期间的售价波动情况计算其可变现净值。对于原材料存货和在产品存货，本集团建立了跌价准备计算模型，根据本集团的生产能力和生产周期、原材料和在产品与产能和产量的配比关系，来确定加工成产成品可供出售的时点，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费用，以其生产加工成产成品的估计售价为基础计算其可变现净值。

本集团估计的结果可能受业务发展及外部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而导致与下一年度的实际情况有所不同。

(d) 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根据本集团会计政策(附注二(19))，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上述(a)中用于评估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的类似考虑也适用商誉减值准备的评估。

因此可以合理的估计，根据现有经验进行测试的结果可能与下一年度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因而可能导致对经评估的商誉减值的重大影响。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4)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e) 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现行税收法规和规章估计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同时考虑从相关税务当局获得的特殊批准及有权享受的本集团经营所在地或辖区的税收优惠政策。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一些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也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未弥补亏损及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税前不可抵扣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的减值准备，以未来很可能实现的应税利润可以弥补的亏损或可以转回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金额需要管理层运用重大判断，基于未来应税利润产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未来的税务筹划而确定。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人民币 1,559 百万元(未经抵销)(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92 百万元(未经抵销))。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为人民币 22,296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709 百万元)。详情请见附注五(19)。

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等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一般应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除外：

- (i)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ii)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集团相信本集团于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满足上述条件，因此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9)中披露，本集团没有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相信已按现行税收法规和规章及现在最佳估计及假设确认了适当的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如未来税收法规和规章或相关环境发生改变，需对当期及递延所得税作出调整，其将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

三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17%、25%、30%或 3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1%、13%或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或 5%
资源税	自产矿石按矿石自用数量缴纳；外购未税矿产品按收购数量代扣代缴；煤炭按自产原煤(块煤及沫煤)的销量计征	按不同所在地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额和增值税额之和计算	1%、5%或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额和增值税额之和计算	3%或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额和增值税额之和计算	2%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a) 2011 年 7 月 27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总局发布财税(2011)58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其中，《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另行发布。

2012 年 4 月 6 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当在年度汇算清缴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相关资料。第一年须报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第二年及以后年度实行备案管理。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和《中西部地区优势产业目录（2008 年修订）》范围的，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其企业所得税可按照 15%税率缴纳。《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后，已按 15%税率进行企业汇算清缴的企业，若不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条件，可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按税法规定的适用税率重新计算申报。

2014 年 8 月 20 日，上述《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正式发布。《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发布对本集团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三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及批文(续)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地处西部地区的部分分子公司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均已取得 2013 年税务局所得税按照 15% 税率缴纳的书面确认。

- (b) 本集团子公司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中铝香港”)、中铝香港东南亚投资有限公司(“中铝东南亚”)，蓝天资源(印尼)有限公司(“印尼蓝天”)，中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投资”)和中铝香港国贸有限公司在中国香港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中国铝业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国铝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中铝澳洲”)在澳大利亚昆士兰州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0%。中国铝业新加坡有限公司(“中铝新加坡”)注册成立于新加坡，其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17%。PT. Nusapati Prima (“PTNP”)注册成立于印度尼西亚，其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25%。香港投资注册成立于英属维京群岛，不征企业所得税。

老挝矿业服务有限公司(“老挝矿业”)注册成立于老挝，根据老挝利润税法规定，矿业公司所得税自成立之日起 1-3 年免征，4-5 年减半按 17.5% 征收，5 年后按 35% 征收。用于再投资的净利润，下一年度免征公司所得税。老挝矿业服务公司目前正处于免税期。

- (c)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46 号、财税【2008】116 号文件，风力发电厂、光伏发电厂享受此类基础设施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

本集团子公司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27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87条规定及《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的规定，享受自2010年度起第一年到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并已取得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国家税务局编号为201003号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优惠事前备案登记书》。

三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及批文(续)

- (d) 本集团子公司北京意科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意科能源”)于 2011 年 10 月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该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将于 2014 年 10 月到期。意科能源在 2014 年上半年执行的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5%。
- (e) 本集团子公司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年产量 120 万吨以上高产煤矿”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 15%优惠税率。
- (f) 本集团子公司宁夏青铜峡陕宁电风光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经青铜峡国家税务局批准，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起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已向青铜峡国家税务局申请备案，并按《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纳税申请。
- (g) 本集团子公司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获得银川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收优惠事项备案通知书》，自 2013 年起享受西部大开发 15%优惠税率。2014 年上半年暂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h) 本集团子公司宁夏能源的部分子公司的项目，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系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各项目免税情况如下：

项目	免征期限	减半期限
中卫永康农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2-2014 年度	2015-2017 年度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宁和盐池风电场	2010-2012 年度	2013-2015 年度
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银仪风力”)的大水坑风电场一期	2012-2014 年度	2015-2017 年度
宁夏意科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0-2012 年度	2013-2015 年度
太阳山风电厂一期	2008-2010 年度	2011-2013 年度
太阳山风电厂二期	2009-2011 年度	2012-2014 年度
太阳山风电厂三、四期	2012-2014 年度	2015-2017 年度
太阳山风电厂宁东电厂	2010-2012 年度	2013-2015 年度
贺兰山风电厂五期	2013-2015 年度	2016-2018 年度
红寺堡光伏电厂	2012-2014 年度	2015-2017 年度
太阳山光伏电厂一期	2010-2012 年度	2013-2015 年度
太阳山光伏电厂二期	2012-2014 年度	2015-2017 年度
太阳山光伏电厂三期	2013-2015 年度	2016-2018 年度
固原光伏发电厂	2012-2014 年度	2015-2017 年度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主要子公司情况

(a)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铝国贸”)	全资子公司	中国/中国	贸易	1,500,0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有限责任公司	刘祥民	710928145
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 (“山西华泽”)	控股子公司	中国/中国	制造	1,500,000	原铝、阳极碳素生产销售 、电力生产、供应等	有限责任公司	冀树军	74855112-8
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 (“山西华圣”)	控股子公司	中国/中国	制造	1,000,000	原铝、铝合金、炭素产品 生产及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蒋英刚	78580219-2
中国铝业遵义氧化铝有 限公司(“遵义氧化 铝”)	控股子公司	中国/中国	制造	1,400,000	氧化铝的生产及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刘祥民	785494580
甘肃华阳矿业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华阳矿 业”)	控股子公司	中国/中国	矿业	16,670	铁矿石、生铁、铁精粉、烧结球、钢材、 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五金、 交电、化工产品批发与零售	有限责任公司	许波	56640493-6
	年末实际 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 用于冲减少数股 东损益金额
中铝国贸(注)	978,988	-		100%	100%	是	34,686	-
山西华泽	900,000	-		60%	60%	是	536,216	-
山西华圣	510,000	-		51%	51%	是	425,876	-
遵义氧化铝	1,025,880	-		73.28%	73.28%	是	331,054	-
华阳矿业	695,218	-		70%	70%	是	406,800	-

注: 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 日以本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中铝南海合金有限公司(“南海合金”)40%的股权对中铝国贸进行增资, 增资额为人民币 79,717 千元。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1) 主要子公司情况(续)

(a)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主要子公司(续)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中铝香港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矿业	港币 849,940 千元	海外投资及进出口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罗建川	不适用
中铝矿业有限公司 (“中铝矿业”)	全资子公司	中国/中国	矿业	760,000	铝土矿、石灰石矿、铝镁矿及相关 有色金属矿产品的生产、收购、销售等	有限责任公司	董光辉	710934924
中铝能源有限公司 (“中铝能源”)	全资子公司	中国/中国	能源	539,993	热力供应、投资及投资管理；电力能源 和清洁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有限责任公司	许波	58089465-2
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 (“山西华兴”)	全资子公司	中国/中国	制造	1,320,000	氧化铝的生产及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冷正旭	55870084-X
	年末实际 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 用于冲减少数股 东损益金额
中铝香港	5,282,748	-		100%	100%	是	106,553	-
中铝矿业	981,907	-		100%	100%	是	1,101	-
中铝能源	539,993	-		100%	100%	是	-	-
山西华兴	1,320,000	-		100%	100%	是	-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1) 主要子公司情况(续)

(b)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包头铝业(注)	全资子公司	中国/中国	制造	500,000	铝、铝合金及其加工产品、 碳素制品等生产和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柴永成	674383845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 减少数股东损益金额
包头铝业	3,195,574	-	100%		100%	是	-	-

注：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以货币出资方式向包头铝业增资人民币 400,000 千元。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1) 主要子公司情况(续)

(c)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抚顺铝业有限公司 (“抚顺铝业”)(注)	全资子公司	中国/中国	制造	1,430,000	铝冶炼、有色金属制造及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田福泉	781641010
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遵义铝业”)	控股子公司	中国/中国	制造	802,620	原铝的生产及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刘祥民	214810535
山东华宇铝电有限公司 (“山东华宇”)	控股子公司	中国/中国	制造	1,627,697	原铝的生产及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蒋英刚	79037900-X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 (“甘肃华鹭”)	控股子公司	中国/中国	制造	529,240	原铝的生产及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蒋英刚	78961592-5
	年末实际 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 用于冲减少数股 东损益金额
抚顺铝业	1,430,000	-		100%	100%	是	-	-
遵义铝业	364,557	-		62.10%	62.10%	是	5,778	-
山东华宇	865,260	-		55%	55%	是	766,087	-
甘肃华鹭	270,300	-		51%	51%	是	425,873	-

注：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以对抚顺铝业的委托贷款人民币 190,000 千元和其他应收款人民币 100,000 千元对抚顺铝业进行增资。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1) 主要子公司情况(续)

(c)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主要子公司(续)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宁夏能源	控股子公司	中国/中国	能源及 制造	5,025,800	火电、铝、风电、太阳能发电及其相关 产业的建设与运营管理，从事煤炭、 铁路、机械制造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朱润洲	75080505-1
	年末实际 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 减少数股东损益金额
宁夏能源(注)	5,384,175	-		70.82%	70.82%	是	3,898,635	-

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将持有的 70.82% 的宁夏能源股权用于借款质押，取得长期借款 1,470,000 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8,760 千元)(附注五(46))。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本期本集团无重要的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也无重要的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3) 转移资金限制情况

除本集团的境外子公司向母公司转移资金受到国家外汇管制的有关要求外, 不存在其他限制情况。

(4) 购买资产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本期本集团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

(5)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资产和负债项目		收入、费用及现金流量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中铝香港及其下属子公司(美元)	1 美元=6.1528 人民币	1 美元=6.0969 人民币	1 美元=6.1249 人民币	1 美元=6.2321 人民币

(6) 重大少数股东权益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以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存在重大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少数股东持有的股东权益比例:		
宁夏能源	29.18%	29.18%
山东华宇	45%	45%
山西华泽	40%	40%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收益/(损失):		
宁夏能源	55,754	48,259
山东华宇	(22,620)	9,280
山西华泽	(73,680)	(20,907)
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宁夏能源	5,130	-
	<u>2014 年 6 月 30 日</u>	<u>2013 年 12 月 31 日</u>
于资产负债表日累计的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宁夏能源	3,898,635	3,766,398
山东华宇	766,087	786,992
山西华泽	536,216	609,896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6) 重大少数股东的权益(续)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这些信息为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销前的金额:

	宁夏能源	山西华泽	山东华宇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收入	2,333,365	1,978,879	1,265,236
成本费用总额	(2,150,542)	(2,163,080)	(1,315,347)
净利润/(亏损)	182,823	(184,201)	(50,111)
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182,823	(184,201)	(50,111)
2014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4,315,354	1,504,341	594,224
非流动资产	30,346,453	4,263,776	2,503,848
流动负债	(5,931,040)	(3,634,139)	(1,407,329)
非流动负债	(17,822,829)	(789,507)	-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736	474,786	440,328
投资活动流出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149)	(46,703)	(12,235)
筹资活动流出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22)	(119,135)	(267,408)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净(减少)/增加	(119,835)	308,948	160,685
	宁夏能源(注)	山西华泽	山东华宇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收入	1,701,278	2,183,937	1,451,171
成本费用总额	(1,546,788)	(2,236,205)	(1,430,394)
净利润/(亏损)	154,490	(52,268)	20,777
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154,490	(52,268)	20,77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415,582	1,041,010	416,976
非流动资产	29,782,063	4,357,376	2,562,543
流动负债	(6,419,782)	(3,563,275)	(1,242,475)
非流动负债	(17,156,067)	(306,440)	-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231	247,912	124,358
投资活动流出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082)	(55,389)	(8,647)
筹资活动产生/(流出)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680	6,546	(120,16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净(减少)/增加	(567,171)	199,069	(4,454)

注: 宁夏能源的收入、成本费用总额、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及现金流量为自 2013 年 1 月 23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的期间数。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千元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千元	原币金额 千元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千元
库存现金—						
人民币	877	1.0000	877	729	1.0000	729
港币	1	0.7938	1	2	0.7862	1
欧元	3	8.3946	27	3	8.4189	27
美元	26	6.1528	162	157	6.0969	958
			<u>1,067</u>			<u>1,715</u>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8,057,823	1.0000	18,057,823	11,342,739	1.0000	11,342,739
港币	4,551	0.7938	3,612	12,621	0.7862	9,923
欧元	1,893	8.3946	15,893	874	8.4189	7,355
美元	479,133	6.1528	2,948,007	37,685	6.0969	229,760
澳元	302	5.8064	1,754	459	5.4301	2,495
印尼卢比	1,470,585	0.0005	751	985,438	0.0005	494
			<u>21,027,840</u>			<u>11,592,766</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012,141	1.0000	1,012,141	831,372	1.0000	831,372
			<u>22,041,048</u>			<u>12,425,853</u>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存放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铝财务”)的存款余额为 4,642,502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3,481,778 千元)(附注八(5)(d))。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银行存款中初始存期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为 11,500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4,500 千元)。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货币资金中信用证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等使用受限制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为 1,206,133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1,039,658 千元)。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 货币资金(续)

本集团货币资金中存放在境外的资金明细如下: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千元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千元	原币金额 千元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千元
人民币	41,785	1.0000	41,785	123,683	1.0000	123,683
港币	4,383	0.7938	3,479	12,548	0.7862	9,866
美元	461,687	6.1528	2,840,667	27,555	6.0969	168,001
澳元	302	5.8064	1,754	459	5.4301	2,495
印尼卢比	1,470,585	0.0005	751	985,438	0.0005	494
			<u>2,888,436</u>			<u>304,539</u>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资产— 期货合约	<u>27,636</u>	<u>23</u>

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伦敦期货交易所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

上述金融资产无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3) 应收票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u>2,033,531</u>	<u>2,142,453</u>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应收票据的账龄为 1 至 6 个月(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至 6 个月)。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无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对关联方的应收票据为 55,500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138,051 千元)(附注八(6))。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无已贴现取得短期借款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无)。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因贴现而被终止确认的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为 555,237 千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161,031 千元)。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用于短期借款质押的应收票据为 65,000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无), 参见附注五(46)。

本集团将被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取得的货币资金作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在中铝财务进行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为 100,659 千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161,031 千元), 支付贴现息 2,601 千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3,063 千元)(附注八(5)(e))。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信用期通常为 3 至 12 个月, 应收账款不计息。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4,185,192	3,399,199
一到二年	364,096	173,879
二到三年	126,182	188,564
三年以上	931,453	904,361
	<u>5,606,923</u>	<u>4,666,003</u>
减: 坏账准备	<u>(652,282)</u>	<u>(651,851)</u>
	<u>4,954,641</u>	<u>4,014,152</u>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	4,874,493	87%	(571,997)	12%	4,006,363	86%	(472,876)	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	732,430	13%	(80,285)	11%	659,640	14%	(178,975)	27%
	<u>5,606,923</u>	<u>100%</u>	<u>(652,282)</u>	<u>12%</u>	<u>4,666,003</u>	<u>100%</u>	<u>(651,851)</u>	<u>14%</u>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应收账款(续)

(c)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宁夏电力公司	470,952	(91,966)	20%	注 1
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314,714	(82,256)	26%	注 2
Vedanta Alumina Ltd.	165,220	(121,741)	74%	注 2
抚顺钛业有限公司	85,666	(40,125)	47%	注 2
青岛博信铝业有限公司(“青岛博信”)	67,417	(66,639)	99%	注 4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590	(13,715)	21%	注 1
河南有色进出口公司	32,011	(32,011)	100%	注 4
梅河口砂轮厂	17,466	(17,466)	100%	注 4
河南长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长城化学”)	15,009	(15,009)	100%	注 3
沈阳砂轮厂	11,637	(11,637)	100%	注 4
广东南海白银银海工贸公司	9,770	(9,770)	100%	注 4
来宝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80	(9,080)	100%	注 1
青海省电力光达实业公司	8,802	(8,802)	100%	注 4
其他	3,601,159	(51,780)		
	<u>4,874,493</u>	<u>(571,997)</u>		

注 1：该款项为本集团于 2013 年收购子公司宁夏能源产生，于收购日已计提坏账准备。

注 2：上述公司由于经营困难，管理层预期存在收款风险，根据评估结果，将预期不能收回部分计提坏账准备。

注 3：该笔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管理层经过评估预期该款项难以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4：上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均为本公司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投入时已经评估认为难以收回，因此计提坏账准备。

(d)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抚顺铝厂	7,627	(7,627)	100%	注
中国五矿集团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	6,096	(6,096)	100%	注
合肥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6,016	(6,016)	100%	注
正皓(阳新)铝业有限公司	5,388	(5,388)	100%	注
甘肃金汇贸易发展公司	5,199	(5,199)	100%	注
其他	702,104	(49,959)		
	<u>732,430</u>	<u>(80,285)</u>		

注：上述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均为本公司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投入时已经评估认为难以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应收账款(续)

- (e)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因收回欠款而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 639 千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3,245 千元)，对该部分应收账款在收回欠款前本集团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732 千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11,491 千元)。
- (f)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为 1,643 千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4,003 千元)。
- (g)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收账款(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
- (h)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六个月期间：无)。
- (i)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用于短期借款质押的应收账款为 50,000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110,000 千元)，参见附注五(46)。
- (j)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第一名	第三方	850,225	一年以内	15%
第二名	第三方	470,952	一年以内	8%
第三名	第三方	314,714	一年以内	6%
第四名	关联方	275,675	三年以上	5%
第五名	第三方	250,799	一年以内	4%
		<u>2,162,365</u>		<u>38%</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应收账款(续)

(k)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
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 (“河南铝业”)(注)	275,675	4.92%	-	275,655	5.91%	-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173,594	3.10%	-	49,777	1.07%	-
中国长城铝业公司 (“长城铝业”)	98,407	1.76%	-	88,713	1.90%	-
抚顺钛业有限公司	85,666	1.53%	(40,125)	80,232	1.72%	(40,125)
青海中铝铝板带有限公司	83,753	1.49%	-	-	-	-
青海铝业有限责任公 司(“青海铝业”)	79,072	1.41%	-	67,607	1.45%	-
广西中铝炭素有限公司	68,706	1.23%	-	-	-	-
青岛博信	67,417	1.20%	(66,639)	67,319	1.44%	(66,639)
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 (“中铝瑞闽”)	54,097	0.96%	-	113,831	2.44%	-
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34,840	0.62%	-	1,942	0.04%	-
贵州铝厂	32,809	0.59%	-	162,466	3.48%	-
长城化学	15,009	0.27%	(15,009)	15,009	0.32%	(15,009)
青海黄河水电再生铝业有 限公司(“黄河水电”)	12,562	0.22%	-	-	-	-
贵州贵铝华新新材料有限 责任公司	10,752	0.19%	-	10,752	0.23%	-
其他关联方	88,320	1.57%	(36,305)	64,889	1.40%	(2,320)
	<u>1,180,679</u>	<u>21.06%</u>	<u>(158,078)</u>	<u>998,192</u>	<u>21.40%</u>	<u>(124,093)</u>

注: 本集团应收河南铝业的款项由中铝公司提供担保。

(l) 应收账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千元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千元	外币金额 千元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千元
美元	162,555	6.1528	1,000,168	166,885	6.0969	1,017,481
欧元	1,174	8.3946	9,855	357	8.4189	3,006
			<u>1,010,023</u>			<u>1,020,487</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债权及资产处置款(注 1)	6,978,365	9,002,434
委托贷款(注 2)	722,000	905,106
保证金	374,484	425,388
借出款项(注 2)	625,994	661,707
代垫款项	287,103	29,306
材料款	201,366	86,508
备用金	147,827	97,960
水电费	19,790	44,967
备件款	803	9,813
投资准备金	145,312	223,068
应收出口退税	15,784	15,784
其他	608,480	639,588
	<u>10,127,308</u>	<u>12,141,629</u>
减: 坏账准备	<u>(476,769)</u>	<u>(467,491)</u>
	<u>9,650,539</u>	<u>11,674,138</u>

注 1: 2013 年度, 本公司将六家铝加工子公司、一家合营公司和一家联营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中铝公司, 以及将本公司的西北铝加工分公司的全部资产转让给中铝公司的子公司西北铝加工厂, 并根据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 将对其中两家铝加工子公司的债权转让给中铝公司, 同时, 本公司与中铝公司的子公司贵州铝厂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将本公司贵州分公司的氧化铝生产线转让给贵州铝厂。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述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收回。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述转让款余额中于未来一年以内收回的部分为 1,568,914 千元, 计入其他应收款, 一年以上收回的部分为 3,137,831 千元, 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附注五(21))。

2013 年度,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铝香港将持有的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中铝铁矿”)65%股权转让给中铝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海外控股”), 转让对价为 12,953,368 千元(美元 2,118,412 千元)。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转让款中于未来一年以内收回的部分为 5,409,451 千元, 计入其他应收款, 一年以上收回的部分为 7,636,995 千元, 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附注五(21))。

注 2: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对关联方的委托贷款为 640,000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859,106 千元)。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对关联方的借出款项为 364,515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495,555 千元)。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7,630,606	11,298,169
一到二年	1,752,613	137,707
二到三年	115,738	187,781
三年以上	628,351	517,972
	<u>10,127,308</u>	<u>12,141,629</u>
减: 坏账准备	<u>(476,769)</u>	<u>(467,491)</u>
	<u>9,650,539</u>	<u>11,674,138</u>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819,560	97%	(302,406)	3%	11,822,070	97%	(302,226)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7,748	3%	(174,363)	57%	319,559	3%	(165,265)	52%
	<u>10,127,308</u>	<u>100%</u>	<u>(476,769)</u>	<u>5%</u>	<u>12,141,629</u>	<u>100%</u>	<u>(467,491)</u>	<u>4%</u>

(c)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薛虎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薛虎沟煤业”)	82,667	(20,790)	25%	注 1
海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3,866	(63,866)	100%	注 2
珠海银创发展公司	36,901	(36,901)	100%	注 3
深圳民鑫实业公司	26,000	(26,000)	100%	注 2
遵义铝业拓冠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拓冠炭素”)	22,793	(22,793)	100%	注 4
山西晋信铝业有限公司	16,662	(16,662)	100%	注 5
深圳名都实业公司	14,000	(14,000)	100%	注 6
山西碳素厂	11,048	(11,048)	100%	注 6
其他	9,545,623	(90,346)		
	<u>9,819,560</u>	<u>(302,406)</u>		

注 1: 因与薛虎沟煤业对债权债务的金额未达成共识, 管理层就未得到薛虎沟煤业确认的部分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该款项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山西华禹能源有限公司(“华禹能源”)向薛虎沟煤业出售资产产生的应收资产矿权出售款。

注 2: 该款项为本集团于 2013 年收购子公司宁夏能源产生, 于收购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3: 该款项为本集团于本期间收购子公司宁夏能源产生, 于收购日已计提坏账准备 34,108 千元, 管理层预期该款项难以收回, 因此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注 4: 由于上述公司经营困难, 管理层预期这些款项难以收回,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5: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 山西晋信已停产, 管理层预期该款项难以收回,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6: 该款项均为本公司重组成立时国有股股东投入, 投入时已经评估认为难以收回,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d)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建工工业炉修造厂	5,824	(5,824)	100%	注 1
中铝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中铝金属贸易”)	5,500	(5,500)	100%	注 2
华云公司	5,000	(4,800)	96%	注 3
中国长城铝业公司特种水泥厂	4,839	(4,839)	100%	注 1
郑州物贸公司	4,800	(4,800)	100%	注 1
其他	281,785	(148,600)		
	<u>307,748</u>	<u>(174,363)</u>		

注 1: 上述其他应收款均为本公司重组成立时国有股股东投入, 投入时已经评估认为难以收回, 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2: 该款项原为对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中国稀土”)的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4 月 14 日, 中国稀土、中铝金属贸易及本公司达成债务转让协议, 本公司对中国稀土的其他应收款将由中铝金属贸易承担。本公司对中国稀土的其他应收款为本公司重组成立时国有股股东投入, 投入时已经评估认为难以收回, 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3: 华云公司项目已停止, 本集团正在对该款项进行清理。

(e) 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期全额收回或转回, 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积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重庆市亿森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收回欠款	长期未收回	11,778	11,778
拓冠炭素	收回欠款	长期未收回	22,983	190
其他			24	2
			<u>34,785</u>	<u>11,970</u>

(f)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无)。

(g)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其他应收款为 351,196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2,305,664 千元), 未计提坏账准备。

(h)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第一名	关联方	5,541,993	一年以内	55%
第二名	关联方	927,798	一至两年	9%
第三名	关联方	726,068	一年以内	7%
第四名	母公司	351,196	一至两年	3%
第五名	关联方	331,923	一至两年	3%
		<u>7,878,978</u>		<u>77%</u>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i)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无应收政府补助款项(2013 年 12 月 31 日: 无)。

(j) 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海外控股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5,541,993	54.72%	-	5,371,909	44.24%	-
贵州铝厂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927,798	9.16%	-	756,913	6.23%	-
山西介休鑫峪沟煤业有限公司 (“鑫峪沟煤业”)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726,068	7.17%	-	726,068	5.98%	-
中铝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351,196	3.47%	-	2,305,664	18.99%	-
西北铝加工厂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331,923	3.28%	-	568,157	4.68%	-
中铝恒泰合矿业有限公司(“恒 泰合矿业”)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213,347	2.11%	-	299,526	2.47%	-
大同煤矿集团华盛万杰煤业有 限公司(“华盛万杰”)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99,738	0.98%	-	91,932	0.76%	-
薛虎沟煤业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82,667	0.82%	(20,790)	81,317	0.67%	-
华西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华西 铝业”)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31,499	0.31%	-	31,499	0.26%	-
山西晋信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16,662	0.16%	(16,662)	16,662	0.14%	(16,662)
中铝青岛轻金属有限公司(“青 岛轻金属”)(注)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2,170	0.12%	-	12,170	0.10%	-
山西碳素厂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1,048	0.11%	(11,048)	11,048	0.09%	(11,048)
河南铝业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	-	-	233,000	1.92%	-
霍州煤电集团兴盛园煤业有限 责任公司(“兴盛园煤业”)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	-	-	26,106	0.22%	-
其他关联方		22,776	0.23%	(6,016)	31,160	0.26%	(8,498)
		<u>8,368,885</u>	<u>82.64%</u>	<u>(54,516)</u>	<u>10,563,131</u>	<u>87.01%</u>	<u>(36,208)</u>

注: 本集团应收青岛轻金属的款项由中铝公司提供担保。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k) 其他应收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千元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千元	外币金额 千元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千元
美元	916,824	6.1528	5,641,035	885,703	6.0969	5,400,043
港元	-	0.7938	-	950	0.7862	747
澳元	35	5.8064	203	-	5.4301	-
			<u>5,641,238</u>			<u>5,400,790</u>

(6)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4,705,365	83%	5,326,978	92%
一到二年	882,118	15%	386,102	7%
二到三年	49,371	1%	64,405	1%
三年以上	54,018	1%	28,134	-
	<u>5,690,872</u>	<u>100%</u>	<u>5,805,619</u>	<u>100%</u>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 985,507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478,641 千元), 主要为预付货款、备件款以及矿石款, 由于货物尚未交付, 该款项尚未结清。

(b)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第三方	1,845,840	32%	一年以内	货物尚未交付
第二名	第三方	810,250	15%	一年以内	货物尚未交付
第三名	第三方	340,000	6%	一年以内	货物尚未交付
第四名	第三方	300,000	5%	一年以内	货物尚未交付
第五名	关联方	190,000	3%	一年以内	货物尚未交付
		<u>3,486,090</u>	<u>61%</u>		

(c)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预付款项(2013 年 12 月 31 日: 无)。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预付款项(续)

(d) 预付关联方的款项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坏账 准备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坏账 准备
鑫峪沟煤业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190,000	3.34%	-	190,000	3.27%	-
中铝瑞闽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23,056	2.16%	-	121,938	2.10%	-
黄河水电	中铝公司之联营公司	43,841	0.77%	-	-	-	-
中铝金属贸易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39,435	0.69%	-	-	-	-
恒泰合矿业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15,000	0.26%	-	-	-	-
山西铝厂沁源阳坡铝矿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4,445	0.25%	-	6,876	0.12%	-
中色十二冶山西华兴铝业矿山 分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1,250	0.20%	-	-	-	-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9,079	0.16%	-	-	-	-
其他关联方		21,585	0.39%	-	7,608	0.13%	-
		<u>467,691</u>	<u>8.22%</u>	-	<u>326,422</u>	<u>5.62%</u>	-

(e) 预付款项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币种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千元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千元	外币金额 千元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千元
美元	13,328	6.1528	<u>82,005</u>	28,037	6.0969	<u>170,939</u>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存货跌 价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存货跌 价准备	账面 价值
原材料	9,169,476	(395,150)	8,774,326	9,842,095	(731,972)	9,110,123
在产品	6,068,279	(232,837)	5,835,442	7,332,331	(233,765)	7,098,566
库存商品	7,217,485	(273,202)	6,944,283	6,678,470	(283,558)	6,394,912
周转材料	71,157	-	71,157	59,901	-	59,901
备品备件	945,895	(94,953)	850,942	1,001,052	(128,606)	872,446
	<u>23,472,292</u>	<u>(996,142)</u>	<u>22,476,150</u>	<u>24,913,849</u>	<u>(1,377,901)</u>	<u>23,535,948</u>

(b)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期计提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731,972)	(280,280)	207,328	409,774		(395,150)
在产品	(233,765)	(90,598)	24,646	66,880		(232,837)
库存商品	(283,558)	(196,400)	161,039	45,717		(273,202)
备品备件	(128,606)	-	-	33,653		(94,953)
	<u>(1,377,901)</u>	<u>(567,278)</u>	<u>393,013</u>	<u>556,024</u>		<u>(996,142)</u>

(c)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情况如下: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 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 存货年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价值回升	2.26%
在产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价值回升	0.41%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价值回升	2.23%
周转材料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品备件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不适用	不适用

(d)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无存货用于短期借款质押(2013 年 12 月 31 日: 246,000 千元), 共有账面价值为 50,000 千元的存货用于短期借款抵押(2013 年 12 月 31 日: 50,000 千元), 参见附注五(46)。

(8) 其他流动资产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168,084	2,569,055
预缴所得税	251,703	250,788
短期理财产品	1,972,000	-
其他	228,943	199,509
	<u>4,620,730</u>	<u>3,019,352</u>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和负债

于 2014 年 6 月 9 日，本集团与广西金平果铝业有限公司（“广西金平果”）签订产权转让协议，将本集团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南海合金 60%的股权以 119,580 千元的对价转让给广西金平果。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产权转让尚未完成。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于 2014 年 6 月 9 日签署南海合金股权转让协议之时，南海合金的 60%股权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因此将南海合金的全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南海合金的全部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主要资产和主要负债列示如下：

	划分为持有待售时的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81,296
无形资产	58,688
其他资产	3,756
	<hr/>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43,740
	<hr/>
短期借款	56,500
应付账款	2,097
其他负债	58,168
	<hr/>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116,765
	<hr/>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净资产	126,975
	<hr/> <hr/>

(10) 长期股权投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合营企业(a)	2,513,717	2,314,841
联营企业(b)		
— 无公开报价	3,663,498	3,423,628
— 有公开报价	1,166,333	1,164,190
	<hr/>	<hr/>
	7,343,548	6,902,65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hr/>	<hr/>
	7,343,548	6,902,659
	<hr/> <hr/>	<hr/> <hr/>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合营企业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本期增减变动					2014 年 6 月 30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本期计提	
			2014 年 1 月 1 日	追加或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其他权益变动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山西晋信(注 1)	权益法	17,869	-	-	-	-	-	50%	50%	不适用	-	-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广西华银”)	权益法	805,855	1,000,464	-	18,226	-	-	1,018,690	33%	33%	不适用	-	-
鑫峪沟煤业	权益法	346,068	343,921	-	-	-	-	343,921	34%	34%	不适用	-	-
恒泰合矿业(注 2)	权益法	327,000	237,127	121,200	(10,130)	-	-	348,197	49%	49%	不适用	-	-
陕西澄城董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东煤业”)	权益法	200,210	202,880	-	(5,120)	-	-	197,760	45%	45%	不适用	-	-
华盛万杰	权益法	142,488	146,405	-	-	-	-	146,405	49%	49%	不适用	-	-
河南中铝立创矿业有限公司(“中铝立创”)	权益法	4,900	4,900	-	-	-	-	4,900	49%	49%	不适用	-	-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公司(“中宁发电”)	权益法	160,011	213,382	-	31,730	-	-	245,112	35.41%	50%	注 3	-	-
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神州风力发电”)	权益法	27,161	28,465	-	(520)	-	-	27,945	35.41%	50%	注 3	-	-
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公司(“大坝发电”)	权益法	80,000	137,297	-	43,490	-	-	180,787	35.41%	50%	注 3	-	-
			<u>2,314,841</u>	<u>121,200</u>	<u>77,676</u>	<u>-</u>	<u>-</u>	<u>2,513,717</u>				<u>-</u>	<u>-</u>

注 1: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对山西晋信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 故在确认其发生超额亏损时, 仅将长期股权投资减记至零, 未确认与对该公司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注 2: 于 2014 年 6 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铝贵州矿业有限公司(“贵州矿业”)以对恒泰合矿业的债权 121,200 千元对其增资。

注 3: 本公司通过持股比例为 70.82%的子公司宁夏能源间接享有中宁发电、神州风力发电和大坝发电各 50%的表决权。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本期增减变动							2014年6月30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14年1月1日	追加或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宣布分派的现金股利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变动							
——有公开报价															
焦作万方(注 1)	权益法	185,213	1,164,190	-	18,694	-	(16,551)	-	1,166,333	17.27%	17.27%	不适用	-	-	
——无公开报价															
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能发”)	权益法	755,000	765,264	-	1,106	-	1,017	-	767,387	21%	21%	不适用	-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注 2)	权益法	30,000	51,735	-	6,883	-	-	-	58,618	15%	15%	不适用	-	-	
多氟多(抚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多氟多科技”)	权益法	57,000	57,991	-	237	-	-	-	58,228	45%	45%	不适用	-	-	
贵州渝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渝能矿业”)(注 3)	权益法	473,080	472,974	-	-	-	-	-	472,974	25%	25%	不适用	-	-	
兴盛园煤业	权益法	401,515	401,515	-	-	-	-	-	401,515	21.95%	43.03%	注 4	-	-	
山西华拓铝业有限公司(“华拓铝业”)	权益法	6,234	5,159	-	-	-	-	-	5,159	10.60%	20.78%	注 5	-	-	
薛虎沟煤业	权益法	68,600	72,813	-	-	-	-	-	72,813	49%	49%	不适用	-	-	
华能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华能宁夏能源”)	权益法	43,361	35,495	-	6,162	-	-	-	41,657	28.33%	40%	注 6	-	-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灵武发电”)(注 7)	权益法	804,625	1,076,653	27,108	157,180	-	-	-	1,260,941	24.79%	35%	注 6	-	-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宁东发电”)	权益法	355,619	462,999	-	68,840	(20,000)	-	-	511,839	24.79%	35%	注 6	-	-	
石桥增速机(银川)有限公司(“石桥增速机”)	权益法	15,870	13,030	-	(663)	-	-	-	12,367	9.30%	46.88%	注 6	-	-	
中铝金平果佛山投资有限公司(“金平果投资”)(注 8)	权益法	8,000	8,000	-	(7)	-	-	(7,993)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3,423,628	27,108	239,738	(20,000)	1,017	(7,993)	3,663,498				-	-	
			4,587,818	27,108	258,432	(20,000)	(15,534)	(7,993)	4,829,831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续)

注 1: 2014 年 2 月 17 日, 焦作万方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3,213 万股, 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17.75%被动稀释至 17.27%, 由此产生本公司对焦作万方的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为 18,013 千元。本公司仍然是焦作万方的第一大股东, 在股东大会的表决中依然有重大的影响力, 并且按照修订后的焦作万方公司章程规定, 本公司可以提名 5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因此公司认为对焦作万方有重大影响, 并作为联营公司核算公司对焦作万方的股权投资。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持有的焦作万方 17.27%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1,261,308 千元。

注 2: 本公司通过指定一名董事而对农银汇理具有重大影响。

注 3: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铝遵义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渝能矿业 25%股权(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人民币 472,974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72,974 千元))提供质押担保, 以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183,080 千元的长期借款(2013 年 12 月 31 日: 183,080 千元), 参见附注五(46)。

注 4: 本公司通过持股比例为 51%的子公司山西华圣间接享有兴盛园煤业 43.03%的表决权。

注 5: 本公司通过持股比例为 51%的子公司山西华圣间接持有华拓铝业 20.78%的表决权。

注 6: 本公司通过持股比例 70.82%的子公司宁夏能源间接持有华能宁夏能源 40%的表决权、灵武发电 35%的表决权、宁东发电 35%的表决权以及石桥增速机 46.88%的表决权。

注 7: 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宁夏能源向灵武发电现金增资 27,108 千元。

注 8: 于 2013 年 2 月,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铝国贸与平果亚洲铝业有限公司和广西金平果铝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金平果投资, 用于废铝再回收项目开发。注册资本为 20,000 千元, 中铝国贸享有 40%股权。金平果投资由于废铝再回收项目开发条件不成熟, 2014 年 5 月, 金平果投资股东大会决议进入清算程序,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该公司已清算完毕。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

本集团无单项重要的合营企业，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单项不重要的合营企业的合计财务信息：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在合营企业净利润中所占份额	77,676	44,814
本集团在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中所占份额	-	-
本集团在合营企业综合收益总额中所占份额	<u>77,676</u>	<u>44,814</u>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u>2,513,717</u>	<u>2,314,841</u>

本集团无单项重要的联营企业，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单项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合计财务信息：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在联营企业净利润中所占份额	258,432	248,358
本集团在联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中所占份额	-	-
本集团在联营企业综合收益总额中所占份额	<u>258,432</u>	<u>248,358</u>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u>4,829,831</u>	<u>4,587,818</u>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	<u>81,750</u>	<u>82,112</u>

如在附注二 2(A)中所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本集团将持有的对被投资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比较信息已经过重述。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

	2014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注)	2014 年 6 月 30 日
原价合计	139,928,899	-	4,606,253	(1,593,257)	(205,258)	142,736,637
房屋及建筑物	38,944,699	36,463	1,500,940	(38,032)	(110,717)	40,333,353
机器设备	97,242,671	(38,707)	3,066,560	(1,489,518)	(86,994)	98,694,012
运输设备	3,231,939	671	34,061	(62,607)	(6,088)	3,197,976
办公及其他设备	509,590	1,573	4,692	(3,100)	(1,459)	511,296
累计折旧合计	(54,358,026)	-	(3,457,558)	599,611	23,962	(57,192,011)
房屋及建筑物	(11,603,297)	(13,292)	(674,699)	10,227	9,314	(12,271,747)
机器设备	(40,339,670)	13,500	(2,652,227)	551,170	11,752	(42,415,475)
运输设备	(2,053,416)	(431)	(110,518)	35,405	1,829	(2,127,131)
办公及其他设备	(361,643)	223	(20,114)	2,809	1,067	(377,658)
账面净值合计	85,570,873					85,544,626
房屋及建筑物	27,341,402					28,061,606
机器设备	56,903,001					56,278,537
运输设备	1,178,523					1,070,845
办公及其他设备	147,947					133,638
		重分类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其他变动	
减值准备合计	(425,443)	-	(267,079)	611	(769)	(692,680)
房屋及建筑物	(80,453)	-	-	-	(763)	(81,216)
机器设备	(340,749)	-	(267,079)	601	-	(607,227)
运输设备	(3,673)	-	-	-	-	(3,673)
办公及其他设备	(568)	-	-	10	(6)	(564)
账面价值合计	85,145,430					84,851,946
房屋及建筑物	27,260,949					27,980,390
机械设备	56,562,252					55,671,310
运输设备	1,174,850					1,067,172
办公及其他设备	147,379					133,074

注: 如附注五(9)中披露, 本集团子公司南海合金的全部资产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续)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的重分类系由于根据工程竣工结算对预转固的固定资产分类所做的调整。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有账面价值为 9,381,906 千元(原值 13,734,239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5,980,718 千元(原值: 8,217,583 千元))的固定资产用于借款抵押, 参见附注五(46)。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3,457,558 千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3,563,983 千元), 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在建工程及存货余额中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2,411,524 千元、15,438 千元、83,646 千元、16,499 千元及 930,451 千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值为 3,489,765 千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3,993,416 千元)。

(a)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为 260,515 千元(原值 1,233,361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为 213,986 千元(原值 1,240,597 千元))的固定资产由于本集团实施结构调整或因资产技术落后、使用不经济等原因而暂时闲置。

	2014 年 6 月 30 日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91,214	(254,886)	(7,786)	128,542
机器设备	821,483	(496,069)	(195,420)	129,994
运输设备	15,506	(14,543)	(5)	958
办公设备	5,158	(4,137)	-	1,021
	<u>1,233,361</u>	<u>(769,635)</u>	<u>(203,211)</u>	<u>260,515</u>

(b)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为 5,578,726 千元(原值 7,024,251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为 5,697,517 千元(原值 6,864,505 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办妥产权证。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新建项目转固、费用结算问题 以及申办手续未齐备等问题	按正常情况下 预计 2014 年底

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有效地占有并使用上述房屋及建筑物, 并且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续)

(c) 经营性租出的固定资产

经营性租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194,432	56,014
机器设备	148,487	39,446
运输设备	10,161	763
办公设备	746	2
	<u>353,826</u>	<u>96,225</u>

(d) 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

2014 年 2 月 11 日，本集团子公司山西华泽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山西华泽将其账面价值为 868,840 千元(原值为 1,301,633 千元)的机器设备以 868,840 千元的对价出售给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后山西华泽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回相关资产。该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868,840 千元作为其入账价值，自租赁开始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已计提折旧金额 71,584 千元。

(14) 在建工程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u>15,079,332</u>	<u>(732,834)</u>	<u>14,346,498</u>	<u>15,889,067</u>	<u>(698,792)</u>	<u>15,190,275</u>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在建工程(续)

(a)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工程投入 占预算的 比例	借款费用资 工程本化累 计金额(注)	本期借款费 用资本化金 额	本期借款 费用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投入	转入 固定资产	转入 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转入持有 待售资产						
包头铝业电厂	2,714,560	1,795,766	472,039	(768,623)	-	-	-	1,499,182	84%	113,347	49,255	3.18%	贷款/自筹
华兴铝业氧化铝工程	4,676,592	1,470,040	531,883	(238,835)	(260,395)	-	-	1,502,693	75%	189,481	35,845	6.00%	贷款
宁夏能源银洞沟煤矿 300 万吨改扩建项目二期	2,672,341	1,212,512	174,905	-	-	-	-	1,387,417	52%	122,698	65,784	4%	贷款/自筹
宁夏能源王洼至原州区铁路建设项目工程	1,848,830	941,674	63,127	(129)	-	(2,305)	-	1,002,367	75%	95,035	24,571	3%	贷款/自筹
宁夏能源年产 10000 吨高纯硅项目	793,420	554,789	298,024	-	-	(983)	-	851,830	146%	71,344	19,457	5.34%	贷款/自筹
包头铝业电解铝挖潜改造	989,000	392,873	259,987	-	-	-	-	652,860	71%	25,196	15,035	3.18%	贷款
河南分第五赤泥堆场	753,890	524,837	46,349	-	-	-	-	571,186	91%	61,011	15,622	5.57%	贷款/自筹
中州矿业段村-雷沟铝土矿采矿工程	1,357,670	343,872	134,051	(1,064)	-	-	-	476,859	35%	16,557	8,466	6.15%	贷款
广西分矿山新建 3#排泥库	360,050	413,923	22,747	-	-	-	-	436,670	121%	30,250	-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宁夏能源阿左旗贺兰山二期工程	467,680	374,275	13,526	-	-	-	-	387,801	83%	22,863	9,246	7%	贷款
其他		<u>7,864,506</u>	<u>1,081,721</u>	<u>(2,481,114)</u>	<u>(18,574)</u>	<u>(133,352)</u>	<u>(2,720)</u>	<u>6,310,467</u>		<u>409,467</u>	<u>46,222</u>		
		<u>15,889,067</u>	<u>3,098,359</u>	<u>(3,489,765)</u>	<u>(278,969)</u>	<u>(136,640)</u>	<u>(2,720)</u>	<u>15,079,332</u>		<u>1,157,249</u>	<u>289,503</u>		

注: 该金额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余额中包含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在建工程(续)

(b)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差异	2014 年 6 月 30 日	计提原因
中铝澳大利亚奥鲁昆项目	(542,828)	-	-	(34,042)	(576,870)	开发协议终止
铝材料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	(118,452)	-	-	-	(118,452)	项目停工
其他	(37,512)	-	-	-	(37,512)	
	<u>(698,792)</u>	<u>-</u>	<u>-</u>	<u>(34,042)</u>	<u>(732,834)</u>	

(c)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有 776,051 千元的在建工程用于长期借款抵押(2013 年 12 月 31 日：1,311,242 千元)，参见附注五(46)。

(15) 工程物资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专用材料	39,560	57,723	(48,744)	48,539
专用设备	130,533	1,172,155	(1,262,613)	40,075
专用工器具	100,174	6,307	-	106,481
	<u>270,267</u>	<u>1,236,185</u>	<u>(1,311,357)</u>	<u>195,095</u>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无形资产

	2014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注)	2014 年 6 月 30 日
原价合计	12,381,621	-	590,314	(7,038)	(67,200)	12,897,697
土地使用权	3,156,987	-	556,091	(5,749)	(67,200)	3,640,129
采矿权	7,487,374	105,829	6,492	-	-	7,599,695
探矿权	1,317,163	(105,829)	8,724	-	-	1,220,058
电脑软件及其他	420,097	-	19,007	(1,289)	-	437,815
累计摊销合计	(1,130,211)	-	(185,175)	536	8,512	(1,306,338)
土地使用权	(413,021)	-	(38,364)	149	8,512	(442,724)
采矿权	(562,573)	-	(129,620)	-	-	(692,193)
探矿权	-	-	-	-	-	-
电脑软件及其他	(154,617)	-	(17,191)	387	-	(171,421)
账面净值合计	11,251,410					11,591,359
土地使用权	2,743,966					3,197,405
采矿权	6,924,801					6,907,502
探矿权	1,317,163					1,220,058
电脑软件及其他	265,480					266,394

注: 如附注五(9)中披露, 本集团子公司南海合金的全部资产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对探矿权和采矿权的重分类为对已获得采矿权证的探矿权的分类调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计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 185,175 千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161,513 元)。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无形资产(续)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账面价值为 171,142 千元(原值: 200,317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2013 年 12 月 31 日: 46,666 千元(原值: 53,285 千元))和账面价值 1,122,799 千元(原值: 1,239,487 千元)的采矿权(2013 年 12 月 31 日: 798,627 千元(原值: 964,118 千元))用于借款抵押, 参见附注五(46)。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账面价值 510,096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359,367 千元)的土地尚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 主要由于申办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资料尚未齐备。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账面价值 4,903,144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6,173,842 千元)的采矿权以及账面价值 171,327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62,462 千元)的探矿权尚未办妥采矿权证, 主要由于申办矿权的相关资料尚未齐备。

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有效地占有并使用上述采矿权、探矿权及土地使用权, 并且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17) 商誉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兑损益影响	2014 年 6 月 30 日
商誉	2,344,953	-	-	113	2,345,066
减: 减值准备	-	-	-	-	-
	<u>2,344,953</u>	<u>-</u>	<u>-</u>	<u>113</u>	<u>2,345,066</u>

分摊至本集团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商誉根据经营分部汇总如下: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铝板块-		
青海分公司	217,267	217,267
兰州分公司	1,924,259	1,924,259
氧化铝板块-		
PTNP	14,121	14,008
广西分公司	189,419	189,419
	<u>2,345,066</u>	<u>2,344,953</u>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长期待摊费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 年 6 月 30 日
剥离费(注)	58,707	10,669	(5,239)	64,137
工器具	111	-	(36)	75
矿山使用费	45,695	-	(5,829)	39,866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974	-	(369)	1,605
预付长期租赁款	10,396	-	(387)	10,009
迁村费	65,873	153	(1,224)	64,802
其他	99,148	56,544	(17,645)	138,047
	<u>281,904</u>	<u>67,366</u>	<u>(30,729)</u>	<u>318,541</u>

注：剥离费为矿石开采到达矿层前清除剥离层或废物而发生的成本。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及可抵扣亏损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存货 跌价准备	348,126	1,499,663	432,010	1,917,478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 准备	74,372	321,293	72,271	323,076
职工薪酬	83,805	369,059	76,923	347,269
设备投资抵税	69,471	301,130	69,158	310,685
可抵扣亏损	718,307	3,071,174	1,008,091	4,438,079
抵销内部未实现利润	97,182	412,336	74,821	319,440
公允价值变动	64	257	203	813
其他	167,877	768,814	158,153	765,181
	<u>1,559,204</u>	<u>6,743,726</u>	<u>1,891,630</u>	<u>8,422,021</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利息资本化	81,094	351,514	82,283	369,649
公允价值变动	6,664	26,662	56	223
固定资产折旧	5,320	35,465	5,495	36,636
无形资产摊销	1,804	12,025	1,457	9,711
被收购资产评估增值	1,071,632	4,286,526	1,083,014	4,817,976
抵消内部未实现亏损	10,625	44,636	9,085	40,813
固定资产复垦义务	15,284	74,686	5,080	33,867
	<u>1,192,423</u>	<u>4,831,514</u>	<u>1,186,470</u>	<u>5,308,875</u>

(c)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259,122	2,672,038
可抵扣亏损	22,295,546	16,708,683
	<u>25,554,668</u>	<u>19,380,721</u>

(d)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	3,400,737	3,349,848
2015年	127,938	143,718
2016年	385,766	467,089
2017年	4,626,421	3,258,398
2018年	9,102,788	9,489,630
2019年	4,651,896	-
	<u>22,295,546</u>	<u>16,708,683</u>

- (e) 于2014年6月30日, 本集团并未就与一家境外子公司及一家境内联营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中对于境外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原因为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一家境内联营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原因该暂时性差异将会通过处置对联营公司的投资转回, 本集团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将不会对其进行处置。于2014年6月30日, 与上述境外子公司和境内联营公司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约为5,144,161千元(2013年12月31日: 5,133,441千元)。此外, 本集团其他子公司、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均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 并且本集团对其投资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均将通过未来分红转回。由于境内企业分红收益为免税, 因此本集团对其他子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投资不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f)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764	98,3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764	98,320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净额	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净额	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1,438,440	6,198,846	1,793,310	7,965,2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	1,071,659	4,286,634	1,088,150	4,852,065

(20) 资产减值准备

	2014 年 1 月 1 日 (经重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转回	核销/转销	其他变动	2014 年 6 月 30 日
坏账准备	1,119,342	23,961	(12,609)	(1,643)	-	1,129,051
其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51,851	2,713	(639)	(1,643)	-	652,28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67,491	21,248	(11,970)	-	-	476,769
存货跌价准备	1,377,901	567,278	(393,013)	(556,024)	-	996,14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5,443	267,079	-	(611)	769	692,68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98,792	-	-	-	34,042	732,834
	<u>3,621,478</u>	<u>858,318</u>	<u>(405,622)</u>	<u>(558,278)</u>	<u>34,811</u>	<u>3,550,707</u>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煤款	56,000	84,000
预付采矿权款	811,215	733,776
股权债权及资产处置款(注)	17,753,191	21,290,847
其他长期应收款	27,946	46,781
其他	54,343	54,343
	<u>18,702,695</u>	<u>22,209,747</u>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 股权债权及资产处置款(附注五(5))(注)	(6,978,365)	(9,002,434)
— 预付煤款	(28,000)	(28,000)
	<u>(7,006,365)</u>	<u>(9,030,434)</u>
其他非流动资产	<u>11,696,330</u>	<u>13,179,313</u>

注：如附注五(5)注1所述，于2014年6月30日，一年以上收回的长期应收款中3,137,831千元为应收中铝公司、贵州铝厂及西北铝加工厂的债权及资产转让款，7,636,995千元为应收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中1,568,914千元为应收中铝公司、贵州铝厂及西北铝加工厂的债权及资产转让款，5,409,451千元为应收海外控股的股权转让款。

(22) 短期借款

	币种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i)	人民币	479,000	994,400
抵押借款(i)	人民币	1,374,450	869,500
保证借款(ii)	人民币	180,000	140,000
信用借款	人民币	35,672,544	42,986,065
信用借款	美元	1,688,691	2,156,508
		<u>39,394,685</u>	<u>47,146,473</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短期借款(续)

(i) 短期借款中质押借款和抵押借款的质押物和抵押物情况参见附注五(46)。

(ii)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短期保证借款包括：

担保方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宁夏能源	180,000	120,000
银星能源	-	20,000
	<u>180,000</u>	<u>140,000</u>

(a)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中包含自中铝财务的短期借款 629,000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670,000 元)(附注八(6))。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短期借款中无信托借款(2013 年 12 月 31 日：300,000 千元)。

(b)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短期银行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5.55%(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5.39%)。

(c)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对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短期借款。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负债—		
期权合约—期权本金	-	1,355
期权合约—期权公允价值变动	-	385
期货合约	1,210	207
	<u>1,210</u>	<u>1,947</u>

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伦敦期货交易所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

(24) 应付票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74,922	3,591,144
商业承兑汇票	-	40,000
	<u>5,074,922</u>	<u>3,631,144</u>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预计将于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票据为 5,074,922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3,631,144 千元)。

(25) 应付账款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u>8,586,255</u>	<u>8,770,506</u>

应付账款不计息，并通常在一年内清偿。

- (a)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对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付账款(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应付账款(续)

(b) 应付关联方的应付账款:

	与本集团关系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铝金属贸易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83,047	-
焦作万方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130,862	136,760
贵州铝厂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3,858	14,852
广西华银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28,959	2,865
中铝国际山东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27,034	16,683
河南长城众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众鑫实业”)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22,426	518
董东煤业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20,213	-
山东铝业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20,168	6,770
晋铝建安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4,371	21,339
贵阳振兴铝镁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3,806	37
中铝长城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54	146,628
其他关联方		67,048	79,054
		<u>601,846</u>	<u>425,506</u>

(c)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 929,596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943,427 千元)，主要为尚未结清的采购尾款。

(d) 应付账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千元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千元	外币金额 千元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千元
美元	280,618	6.1528	<u>1,726,586</u>	34,272	6.0969	<u>208,953</u>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预收款项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u>2,020,672</u>	<u>1,565,691</u>

(a)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预收款项(2013 年 12 月 31 日: 无)。

(b) 预收关联方的款项:

	与本集团关系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焦作万方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66,472	75,509
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4,984	242
华拓铝业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3,537	34,522
山东铝业公司设备研究检测中心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2,421	5
华西铝业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2,201	84
包头铝厂综合企业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756	2,909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铝国际工程”)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712	-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东北轻合金”)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599	-
长城众鑫实业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580	505
包头铝业集团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	29,832
其他关联方		4,070	4,771
		<u>90,332</u>	<u>148,379</u>

(c)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 160,994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80,307 千元), 主要为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结算尾款。

(d) 预收款项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千元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千元	外币金额 千元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千元
美元	577	6.1528	3,550	1,648	6.0969	10,048
欧元	34	8.3946	286	478	8.4189	4,024
			<u>3,836</u>			<u>14,072</u>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注 2)	2014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8,143	2,025,021	(2,008,649)	(716)	123,799
职工福利费	-	155,999	(155,999)	-	-
社会保险费	65,850	628,068	(584,543)	-	109,37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8,134	145,061	(134,201)	-	18,994
基本养老保险	26,111	409,507	(380,051)	-	55,567
失业保险费	14,439	35,724	(33,829)	-	16,334
工伤保险费	14,189	27,858	(26,729)	-	15,318
生育保险费	2,977	9,918	(9,733)	-	3,162
住房公积金	32,702	211,515	(210,796)	-	33,42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4,266	67,399	(45,861)	(373)	145,431
辞退及内退福利(注 1)	30,668	10,001	(18,404)	-	22,265
其他	4,315	21,824	(24,307)	-	1,832
	<u>365,944</u>	<u>3,119,827</u>	<u>(3,048,559)</u>	<u>(1,089)</u>	<u>436,123</u>

注 1: 本集团因实施机构改革部分分公司和子公司实行了内部退养计划, 允许符合条件的员工在自愿的基础上退出岗位休养。本集团对应确认的与该内部退养计划有关的义务中将于超过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支付的部分, 折现后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 参见附注五(39)。

注 2: 如附注五(9)中所述,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南海合金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和负债。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职工薪酬中没有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款, 且该余额预计将于 2014 年度全部发放和使用完毕。

(28) 应交税费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176,957	206,556
应交企业所得税	69,180	125,529
应交水利建设基金	48,952	43,820
应交矿产资源补偿费	29,195	29,293
应交资源税	24,032	46,311
应交教育费附加	10,891	12,972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9,148	11,904
应交印花税	6,733	30,622
其他	14,311	50,370
	<u>389,399</u>	<u>557,377</u>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应付利息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债券利息(附注五(35))	790,387	525,829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18,497	98,487
短期借款利息	89,996	101,748
	<u>998,880</u>	<u>726,064</u>

(30) 应付股利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7,304	57,304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	35,287	35,287
长城铝业	14,505	-
青海铝业	13,035	-
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0,720	7,560
重庆启蓝科技有限公司	7,997	7,997
山东铝业公司	5,792	-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0	-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80	-
其他	103	103
	<u>146,713</u>	<u>108,251</u>

上述应付股利超过一年未支付的共 100,691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100,691 千元)，原因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未予催收，延迟了股利支付的时间。

(31) 其他应付款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材料及设备款	5,423,193	5,486,515
保证金及押金	695,551	601,850
应付期货平仓盈利	-	130,817
应付劳务费	85,348	59,783
应付维修费	33,791	28,482
应付股权投资款	89,771	126,527
应付后勤服务及土地租赁费	56,365	49,705
其他	623,362	481,947
	<u>7,007,381</u>	<u>6,965,626</u>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其他应付款(续)

(a)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其他应付款为 5,761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5,761 千元)。

(b) 应付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与本集团关系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铝国际工程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933,435	1,004,482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83,241	68,998
晋铝建安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65,488	70,868
贵州铝厂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56,031	55,710
中铝国际(天津)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56,974	38,409
中州铝厂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42,990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42,622	42,386
沈阳博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40,281	17,784
中铝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28,368	233
贵州贵铝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28,624	31,503
中铝国际山东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20,688	25,157
兴盛园煤业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18,000	18,000
广西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5,982	-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5,580	15,729
焦作万方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14,759	64,205
贵阳振兴铝镁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4,563	17,853
中铝长城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3,258	20,099
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1,945	12,445
中铝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5,761	5,761
其他关联方		147,871	295,710
		<u>1,656,461</u>	<u>1,805,332</u>

(c)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2,703,948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2,422,090 千元), 主要为工程设备材料款和合同履行保证金, 由于按照合同约定尚未达到结算期限, 该款项尚未结清。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其他应付款(续)

(d) 其他应付款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千元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千元	外币金额 千元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千元
美元	25,288	6.1528	155,592	10,329	6.0969	62,975
欧元	107	8.3946	898	188	8.4189	1,583
港币	-	0.7938	-	10,000	0.7862	7,862
			<u>156,490</u>			<u>72,420</u>

(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a)	9,921,594	8,328,72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五(35))	4,617,591	2,597,4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36))	565,128	680,39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附注五(39))	6,000	6,000
	<u>15,110,313</u>	<u>11,612,587</u>

(a)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币种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i)	人民币	835,350	771,890
抵押借款(i)	人民币	166,500	138,000
保证借款(ii)	人民币	123,200	124,000
保证借款(ii)	美元	1,902,759	1,818,246
信用借款(iii)	人民币	6,583,928	5,474,469
信用借款	日元	2,217	2,117
信用借款	美元	307,640	-
		<u>9,921,594</u>	<u>8,328,722</u>

(i) 长期借款中质押借款和抵押借款的质押物和抵押物的情况参见附注五(46)。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续)

(a)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续)

(ii)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保证借款包括：

担保方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1,902,759	1,818,246
兰州铝厂	-	4,000
银星能源	11,200	12,000
宁夏电力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	4,000
宁夏能源	96,000	92,000
宁夏天净电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u>2,025,959</u>	<u>1,942,246</u>

(iii) 一年内到期的信用借款中包含本集团从地方财政局取得的贷款人民币 9,510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587 千元)。

(iv)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开发银行	2012 年 2 月	2015 年 2 月 13 日	人民币	5.535%	2,000,000	2,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1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	人民币	5.535%	1,000,000	1,000,000
美国银行香港分行	2011 年 11 月 8 日	2014 年 11 月 8 日	美元	2.518%	307,640	304,845
澳新银行香港分行	2011 年 11 月 8 日	2014 年 11 月 8 日	美元	2.518%	307,640	304,845
美国银行香港分行	2011 年 11 月 8 日	2014 年 11 月 8 日	美元	2.518%	307,640	304,845
					<u>3,922,920</u>	<u>3,914,535</u>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其他流动负债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融资券(注)	22,404,476	15,275,680
其他	9,733	10,291
	<u>22,414,209</u>	<u>15,285,971</u>

注: 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 本公司平价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每单位票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的 2013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于 2014 年 9 月到期, 用于满足营运资金和偿付银行借款。该等债券的固定票面年利率为 5.24%。

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 本公司平价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每单位票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的 201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于 2014 年 4 月到期, 用于满足营运资金和偿付银行借款。该等债券的固定票面年利率为 6.30%。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全额偿还了该债券。

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 本公司平价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每单位票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的 201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于 2014 年 11 月到期, 用于满足营运资金。该等债券的固定票面年利率为 5.80%。

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 本公司平价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每单位票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的 2014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于 2014 年 12 月到期, 用于满足营运资金和偿付银行借款。该等债券的固定票面年利率为 5.40%。

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 本公司平价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每单位票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的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于 2015 年 3 月到期, 用于满足营运资金和偿付银行借款。该等债券的固定票面年利率为 6.15%。

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 本公司平价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每单位票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的 2014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于 2015 年 1 月到期, 用于满足营运资金和偿付银行借款。该等债券的固定票面年利率为 5.45%。

于 2014 年 5 月 7 日, 本公司平价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每单位票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的 2014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于 2015 年 2 月到期, 用于满足营运资金。该等债券的固定票面年利率为 5.59%。

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 本公司平价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每单位票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的 2014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于 2015 年 2 月到期, 用于满足营运资金。该等债券的固定票面年利率为 5.6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长期借款

	币种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i)	人民币	13,240,550	11,792,710
抵押借款(i)	人民币	844,700	1,265,100
保证借款(ii)	人民币	422,800	491,800
保证借款(ii)	美元	3,845,892	3,876,257
信用借款(iii)	人民币	10,577,025	9,216,907
信用借款	美元	-	304,845
信用借款	日元	27,254	26,999
		<u>28,958,221</u>	<u>26,974,618</u>

(i) 长期借款中质押借款和抵押借款的质押物和抵押物的情况参见附注五(46)。

(ii)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一年以上到期的长期保证借款包括：

担保方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614,352	2,652,9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注)	1,231,540	1,223,337
宁夏能源	176,400	227,400
银星能源	132,000	136,000
宁夏天净电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注)	78,400	90,400
宁夏电力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	20,000	22,000
兰州铝厂	16,000	16,000
	<u>4,268,692</u>	<u>4,368,057</u>

注：为本集团的非关联方。

(iii)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一年以上到期的信用借款中包含本集团从地方财政局取得的贷款人民币 67,348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0,992 千元)。

(a)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金额前五名的一年以上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 LIBOR		
国家开发银行(注)	2012 年 4 月 19 日	2019 年 4 月 19 日	美元	+3.3%(注 1)	2,701,691	2,655,477
中国银行北京金融中心支行	2014 年 1 月-2014 年 6 月	2019 年 1 月 23 日	人民币	5.760% /6.080%	1,470,000	-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	2009 年 4 月 23 日	2024 年 4 月 22 日	人民币	5.895%	955,600	990,400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	2010 年 1 月 14 日	2030 年 1 月 13 日	人民币	6.550% 6.550%	880,000	896,000
中国银行	2014 年 1 月-2014 年 5 月	2020 年 5 月 20 日	人民币	/6.681%	800,000	-
					<u>6,807,291</u>	<u>4,541,877</u>

注：该利率为名义利率，根据借款协议，实际利率随计息期间和 LIBOR 利率浮动。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长期借款(续)

(b)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5.73%(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5.80%)。

(c)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不存在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

(35) 应付债券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	24,931,258		21,917,681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u>(4,617,591)</u>		<u>(2,597,471)</u>	
	<u>20,313,667</u>		<u>19,320,210</u>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企业债券(注 1)	1,991,481	1,170	-	1,992,651
2010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995,062	1,594	-	996,656
2010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994,867	1,586	-	996,453
2011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4,988,581	4,532	-	4,993,113
宁夏能源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400,000	-	-	400,000
2012 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 2)	1,996,335	1,569	(1,997,904)	-
2012 年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985,743	1,712	-	2,987,455
2013 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976,266	2,671	-	2,978,937
2013 年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991,875	1,439	-	1,993,314
2014 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 3)	-	2,975,088	-	2,975,088
	<u>19,320,210</u>	<u>2,991,361</u>	<u>(1,997,904)</u>	<u>20,313,667</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应付债券(续)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付债券情况列示如下：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注 5)	实际利率
企业债券(注 1)	2,000,000	2007 年 6 月	10 年	2,000,000	4.50%	4.64%
2010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0,000	2010 年 7 月	5 年	1,000,000	4.00%	4.34%
2010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1,000,000	2010 年 8 月	5 年	1,000,000	3.86%	4.20%
2011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注 4)	5,000,000	2011 年 9 月	5 年	5,000,000	5.86%	6.03%
宁夏能源 2011 年度第一期中期 票据(注 2)	600,000	2011 年 12 月	3 年	600,000	6.65%	6.65%
宁夏能源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 票据	400,000	2012 年 4 月	5 年	400,000	6.06%	6.06%
2011 年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 具(注 2)	2,000,000	2011 年 10 月	3 年	2,000,000	6.19%	6.36%
2012 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 融资工具(注 2)	2,000,000	2012 年 2 月	3 年	2,000,000	4.96%	5.13%
2012 年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 融资工具	3,000,000	2012 年 10 月	5 年	3,000,000	5.63%	5.77%
2013 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 融资工具	3,000,000	2013 年 1 月	5 年	3,000,000	5.76%	5.99%
2013 年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 融资工具	2,000,000	2013 年 9 月	3 年	2,000,000	5.90%	6.07%
2014 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 融资工具(注 3)	3,000,000	2014 年 3 月	3 年	3,000,000	7.00%	7.35%
	<u>25,000,000</u>			<u>25,000,000</u>		

注 1：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7]1269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于 2007 年 6 月发行企业债券，发行总额 2,000,000 千元，债券期限为 10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年利率为 4.50%。本企业债券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注 2：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中期票据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已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应付债券(续)

注 3: 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发行了面值总额为 30 亿元(每单位票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的 2014 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到期,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置换银行借款。该票据的固定票面利率 7.0%。

注 4: 该中期票据票面固定利率 5.86%, 期限为五年。根据票据发行的相关条款, 于本票据存续期的第三年末, 票据持有人有权与本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协商上调固定票面利率或要求部分或全部清偿票据余额。

注 5: 本集团所有债券均为按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债券之应计利息分析如下:

	应计利息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 应计利息	本期 已付利息	
企业债券	49,500	45,000	(90,000)	4,500
2010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18,521	20,000	-	38,521
2010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15,334	19,300	-	34,634
2011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91,728	146,500	-	238,228
宁夏能源 201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4,154	16,397	-	20,551
宁夏能源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8,595	9,895	(24,240)	4,250
2011 年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5,099	61,900	-	86,999
2012 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82,667	49,600	(99,200)	33,067
2012 年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8,150	84,450	-	112,600
2013 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64,278	86,400	(172,800)	77,878
2013 年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7,803	59,000	-	86,803
2014 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	52,356	-	52,356
	525,829	650,798	(386,240)	790,387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长期应付款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采矿权价款(a)	1,211,680	1,444,789
融资租赁款(b)	609,590	-
其他	2,999	2,762
	<u>1,824,269</u>	<u>1,447,551</u>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应付采矿权价款(a)	(410,896)	(680,394)
—融资租赁款(b)	(154,232)	-
	<u>(565,128)</u>	<u>(680,394)</u>
	<u>1,259,141</u>	<u>767,157</u>

(a) 应付采矿权价款

	2014 年			2014 年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	2014 年 6
初始金额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利息	本期支付金额	6 月 30 日	期的长期应付款	月 30 日
1,937,869	1,444,789	36,390	(269,499)	1,211,680	(410,896)	800,784

(b) 融资租赁款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最低融资租赁付款额	710,135	-
未确认融资费用	(100,545)	-
	<u>609,590</u>	<u>-</u>
期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154,232)	-
	<u>455,358</u>	<u>-</u>

2014年2月11日, 本集团子公司山西华泽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 山西华泽将其账面价值为868,840千元(原值为1,301,633千元)的机器设备以868,840千元的对价出售给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由山西华泽再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回相关资产。

租赁期自2014年1月16日至2019年1月16日, 分21期支付, 未付款项的利息按照出租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出的年租赁利率5.76%计算。租赁期限内, 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 出租方将同方向调整年租赁利率。根据合同付款金额计算的最低融资租赁付款额为979,465千元, 最低融资租赁付款额现值为868,840千元。于2014年6月30日, 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为100,545千元, 当期确认的融资租赁费用为10,080千元。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新型结构电解槽产业化项目资金	42,200	-	(20,000)	22,200
第二铝矿麦坝矿区坑内开采项目综合利用资金	20,290	-	-	20,290
猫厂项目专项拨款	49,290	-	-	49,290
能源管理中心项目财政补贴	7,300	-	-	7,300
安全生产保障基地专款	-	21,000	-	21,000
	<u>119,080</u>	<u>21,000</u>	<u>(20,000)</u>	<u>120,080</u>

(38) 预计负债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复垦义务	91,311	25	-	91,336
其他	7,481	-	(1,000)	6,481
	<u>98,792</u>	<u>25</u>	<u>(1,000)</u>	<u>97,817</u>

(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a)	640,316	649,975
辞退及内退福利	72,924	80,040
承销费	6,000	6,000
	<u>719,240</u>	<u>736,015</u>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 承销费(附注五(32))	(6,000)	(6,000)
— 辞退及内退福利(附注五(27))	(22,265)	(30,668)
	<u>(28,265)</u>	<u>(36,668)</u>
	<u>690,975</u>	<u>699,347</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其他非流动负债(续)

(a) 递延收益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广西平果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147,840	149,759
安宁区规划国土资源局土地补偿费	40,275	40,725
环境治理补助项目	36,345	9,027
管网续建中央补助资金	28,016	28,734
中水回用	22,425	23,000
南水北调复建工程	20,344	19,646
金太光伏发电项目	20,000	7,500
高精齿轮转动装置制造项目	15,550	15,550
矿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15,000	15,000
其他	294,521	341,034
	<u>640,316</u>	<u>649,975</u>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其他减少(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49,975	34,772	(38,431)	(6,000)	640,316	资产相关

注：其他减少是由于本期处置南海合金股权，南海合金的全部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附注五(9))。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股本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股	-	-	-
国有法人持股	-	-	-
其他内资持股	-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外资持股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9,580,522	-	9,580,522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943,966	-	3,943,966
	<u>13,524,488</u>	<u>-</u>	<u>13,524,488</u>
	<u>13,524,488</u>	<u>-</u>	<u>13,524,488</u>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股	-	-	-
国有法人持股	-	-	-
其他内资持股	-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外资持股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9,580,522	-	9,580,522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943,966	-	3,943,966
	<u>13,524,488</u>	<u>-</u>	<u>13,524,488</u>
	<u>13,524,488</u>	<u>-</u>	<u>13,524,488</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资本公积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转入	本期转出	2014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12,839,588	-	-	12,839,588
其他资本公积—				
专项资金拨入(注)	710,211	20,000	-	730,211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71,964	-	-	171,964
其他	21,331	-	(18,013)	3,318
	<u>13,743,094</u>	<u>20,000</u>	<u>(18,013)</u>	<u>13,745,081</u>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转入	本期转出	2013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13,097,117	-	(257,529)	12,839,588
其他资本公积—				
专项资金拨入(注)	698,411	6,700	-	705,111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71,964	-	-	171,964
其他	20,366	-	-	20,366
	<u>13,987,858</u>	<u>6,700</u>	<u>(257,529)</u>	<u>13,737,029</u>

注: 财政部专项资金用于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 这些资金作为项目国家资本金注入, 待满足所有增加股本金的条件后, 本公司将把此部分资金转增股本。在未满足增加股本金的条件前, 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42) 专项储备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专项储备	<u>146,200</u>	<u>167,481</u>	<u>(104,042)</u>	<u>209,639</u>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专项储备	<u>92,193</u>	<u>177,948</u>	<u>(79,870)</u>	<u>190,271</u>

专项储备系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颁布的[2012]16 号文《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对从事的矿山开采、煤气生产、交通运输、冶金、机械制造及建筑服务等业务计提相应的安全生产费及根据财政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提取的煤矿维简费。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3) 盈余公积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u>5,867,557</u>	<u>-</u>	<u>-</u>	<u>5,867,557</u>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	2013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u>5,867,557</u>	<u>-</u>	<u>-</u>	<u>5,867,557</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按公司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本公司于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未提取)。

(44) 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	提取或 分配比例(b)	金额	提取或 分配比例
期初未分配利润	11,327,787	-	10,380,404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	(4,123,432)	-	(623,800)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a)	<u>7,204,355</u>	<u>-</u>	<u>9,756,604</u>	<u>-</u>

(a)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 586,798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577,887 千元)。

本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的公司当期净利润及其期初未分配利润之和，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确定的公司当期净利润及其期初未分配利润之和两者中孰低的数额，扣除当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后的余额，作为当年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最大限额。

(b) 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获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 2013 年度不派发股息。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5) 少数股东权益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高级永续证券(注)	4,636,336	2,146,233
宁夏能源	3,898,635	3,766,398
山东华宇	766,087	786,992
山西华泽	536,216	609,896
山西华圣	425,876	499,889
甘肃华鹭	425,873	491,211
华阳矿业	406,800	407,774
遵义氧化铝	331,054	332,572
遵义铝业	5,778	58,168
中铝香港	106,553	110,688
中铝国贸	34,686	55,986
其他	83,050	78,587
	<u>11,656,944</u>	<u>9,344,394</u>

注: 2013年10月22日, 本公司一家全资附属公司发行了本金总额为350,000,000美元的高级永续证券, 初始利率为6.625%(“高级永续证券”)。这些高级永续证券发行收入扣除发行成本之后的净额为人民币21.2亿元, 将借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任一附属公司用作公司通常用途。从2013年10月29日起, 这些高级永续证券于每年4月29日及10月29日(“分派付款日”)每半年按照票息率支付息票款项, 可由本集团酌情延缴。这些高级永续证券没有固定到期期限, 可由本集团选择在2018年10月29日或之后, 按本金连同任何累计、未缴或递延息票利息款项赎回。自2018年10月29日, 若本集团未选择赎回该高级永续证券, 则有关息票率将重设为相当于以下三项总和以年度百分比表示的利率: (a)初始利率5.312%; (b)美国国库证券利率; 及(c)每年5个百分点的息差。如有任何息票利息款项未缴或延缴, 本集团及主要债券担保公司以及中铝香港不可就任何次级或同等证券宣告或派发股息或作出类似的酌情分派, 亦不可对次级或同等证券进行购回、赎回或收购。

2014年4月10日, 上述全资附属公司又发行了本金总额为400,000,000美元的高级永续证券, 初始利率为6.25%(“高级永续证券”)。这些高级永续证券发行收入扣除发行成本之后的净额为人民币24.61亿元, 作为公司通常用途。从2014年4月17日起, 这些高级永续证券基于初始利率6.25%的派息将每半年支付, 可由本集团酌情延缴, 第一次派息日期为2014年4月29日。这些高级永续证券没有固定到期期限, 可由本集团选择在2017年4月17日或之后, 按本金连同任何累计、未缴或递延息票利息款项赎回。自2017年4月17日, 若本集团未选择赎回该高级永续证券, 则有关息票率将重设为相当于以下三项总和以年度百分比表示的利率: (a)初始利率5.423%; (b)美国国库证券利率; 及(c)每年5个百分点的息差。如有任何息票利息款项未缴或延缴, 本集团及主要证券担保公司以及中铝香港不可就任何次级或同等证券宣告或派发股息或作出类似的酌情分派, 亦不可对次级或同等证券进行购回、赎回或收购。

根据上述高级永续证券的发行条款, 本集团并无偿还本金或支付任何分派利息的合约责任, 本集团将上述高级永续证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计入少数股东权益, 当宣派相关票息时则被作为对少数股东的分配处理。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6) 质押/抵押资产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质押物				抵押物					
借款金额		应收票据 (附注五(3))	应收账款 (附注五(4))	存货 (附注五(7))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五(10))	在建工程 (附注五(14))	固定资产 (附注五(13))		无形资产 (附注五(16))		存货 (附注五(7))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原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注)	1,853,450	65,000	50,000	-	-	-	7,357,747	4,418,927	200,317	171,142	50,000
长期借款(注)	14,085,250	-	-	-	472,974	776,051	6,376,492	4,962,979	1,239,487	1,122,799	-
	<u>15,938,700</u>	<u>65,000</u>	<u>50,000</u>	<u>-</u>	<u>472,974</u>	<u>776,051</u>	<u>13,734,239</u>	<u>9,381,906</u>	<u>1,439,804</u>	<u>1,293,941</u>	<u>50,000</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物				抵押物					
借款金额		应收票据 (附注五(3))	应收账款 (附注五(4))	存货 (附注五(7))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五(10))	在建工程 (附注五(14))	固定资产 (附注五(13))		无形资产 (附注五(16))		存货 (附注五(7))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原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1,863,900	-	110,000	246,000	-	-	4,293,568	2,286,299	53,285	46,666	50,000
长期借款	13,967,700	-	-	-	472,974	1,311,242	3,924,015	3,694,419	964,118	798,627	-
	<u>15,831,600</u>	<u>-</u>	<u>110,000</u>	<u>246,000</u>	<u>472,974</u>	<u>1,311,242</u>	<u>8,217,583</u>	<u>5,980,718</u>	<u>1,017,403</u>	<u>845,293</u>	<u>50,000</u>

注: 除上表列示的质押/抵押资产外,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述借款金额中有短期借款 370,500 千元由信用证提供质押(2013 年 12 月 31 日: 384,500 千元); 上述借款金额中有长期借款 11,428,730 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814,090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12,381,520 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771,890 千元))由未来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 上述借款金额中有长期借款 1,470,000 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8,760 千元)由本公司持有的宁夏能源 70.82%的股权提供质押。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68,724,472	74,432,093
其他业务收入	1,367,550	2,208,928
	<u>70,092,022</u>	<u>76,641,021</u>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成本	(68,278,246)	(73,151,676)
其他业务成本	(1,064,573)	(1,942,601)
	<u>(69,342,819)</u>	<u>(75,094,277)</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按行业分析如下：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铝行业	<u>68,724,472</u>	<u>(68,278,246)</u>	<u>74,432,093</u>	<u>(73,151,676)</u>

按板块分析如下：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氧化铝板块	14,371,214	(13,663,029)	15,083,987	(14,743,026)
原铝板块	18,759,963	(20,200,697)	25,775,705	(25,876,977)
铝加工板块(注 1)	-	-	4,051,158	(4,033,252)
贸易板块(注 2)	55,302,638	(54,830,109)	57,971,337	(57,241,795)
能源板块	2,559,677	(1,873,902)	1,947,693	(1,438,033)
其他板块	134,468	(153,103)	271,499	(293,058)
板块抵销	(22,403,488)	22,442,594	(30,669,286)	30,474,465
	<u>68,724,472</u>	<u>(68,278,246)</u>	<u>74,432,093</u>	<u>(73,151,676)</u>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续)

注 1: 本集团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将铝加工子公司股权和西北铝加工分公司资产转让给中铝公司，自 2013 年 6 月 27 日起，本集团业务板块不再包括铝加工板块。

注 2: 贸易板块指从事氧化铝、原铝及其他有色金属产品和原材料及辅料的贸易。前述产品来自于国际及国内产品供应商签订的现货及长单合同，并主要销售给国内的原铝冶炼商及其他客户。贸易板块中亦包括本集团制造业务生产出的产品的销售。

按地区分析如下: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止六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中国大陆	67,393,926	(67,021,838)	72,952,183	(71,687,141)
中国大陆以外	1,330,546	(1,256,408)	1,479,910	(1,464,535)
	<u>68,724,472</u>	<u>(68,278,246)</u>	<u>74,432,093</u>	<u>(73,151,676)</u>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止六个月期间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出售残余材料及其他材料	249,043	(180,705)	1,357,893	(1,295,612)
提供电力、气体、热力和水	336,542	(295,715)	244,268	(244,243)
提供机械加工其他服务	58,507	(77,323)	82,453	(62,897)
其他	723,458	(510,830)	524,314	(339,849)
	<u>1,367,550</u>	<u>(1,064,573)</u>	<u>2,208,928</u>	<u>(1,942,601)</u>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c) 本集团确认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为 8,973,131 千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7,791,289 千元), 占本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80%(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10.17%), 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本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上海茂翠实业有限公司	2,448,449	3.49%
第二名	青岛天骏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1,911,486	2.73%
第三名	青岛弘信泰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97,668	2.56%
第四名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公司	1,409,353	2.01%
第五名	青岛永信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406,175	2.01%
		<u>8,973,131</u>	<u>12.80%</u>

(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4,145)	(16,857)	附注三(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281)	(72,212)	附注三(1)
教育费附加	(41,041)	(53,313)	附注三(1)
其他	(26,612)	(29,784)	
	<u>(139,079)</u>	<u>(172,166)</u>	

(49) 销售费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运输及装卸费用	(506,868)	(598,772)
包装费用	(119,393)	(97,449)
工资及福利费用	(32,326)	(29,257)
港口杂费	(25,469)	(23,531)
仓储费	(17,606)	(38,833)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15,438)	(18,891)
销售佣金及其他手续费	(17,525)	(14,523)
市场及广告费用	(6,975)	(9,253)
其他	(73,051)	(93,021)
	<u>(814,651)</u>	<u>(923,530)</u>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0) 管理费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职工薪酬	(509,777)	(489,748)
营业税金及附加及所得税费用 以外的其他税项	(102,227)	(118,348)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83,646)	(87,811)
研究与开发费用	(87,036)	(83,456)
经营租赁费用	(55,809)	(64,482)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35,834)	(66,253)
无形资产摊销	(49,574)	(47,994)
公用事业及办公用品费用	(14,536)	(25,520)
法律及专业费用	(30,551)	(5,839)
保险费用	(19,895)	(18,130)
修理及维修费用	(13,743)	(15,269)
审计费	(11,210)	(6,161)
排污费	(12,016)	(12,647)
其他	(154,774)	(185,536)
	<u>(1,180,628)</u>	<u>(1,227,194)</u>

(51) 财务费用, 净额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利息支出	(3,487,651)	(3,434,321)
减: 利息资本化金额	289,503	347,513
减: 利息收入	529,203	171,395
汇兑(损失)/收益	(17,647)	50,432
其他	(94,034)	(42,474)
	<u>(2,780,626)</u>	<u>(2,907,455)</u>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坏账损失(计提)/转回	(11,352)	4,155
存货跌价损失	(174,265)	(195,1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67,079)	-
其他	(361)	(54)
	<u>(453,057)</u>	<u>(190,999)</u>

(5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	27,613	(8,4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	(618)	4,271
	<u>26,995</u>	<u>(4,207)</u>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投资收益/(损失)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a)	336,108	293,17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54,294	36,894
处置子公司股权及债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	508,910
处置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产生的投资损失	-	(1,491)
视同处置焦作万方产生的投资收益	-	804,766
新收购子公司在购买日前持有的股权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投资收益	-	41,584
委托贷款投资收益	31,050	25,295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0,919	45,383
	<u>432,371</u>	<u>1,754,513</u>

(a)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占本集团利润/亏损总额 5%以上的被投资单位，或占利润/亏损总额比例最高的前五家被投资单位列示如下：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灵武发电	157,180	75,090	被投资单位盈利情况变化
京能宁东发电	68,840	76,177	被投资单位盈利情况变化
大坝发电	43,490	44,620	被投资单位盈利情况变化
中宁发电	31,730	35,020	被投资单位盈利情况变化
焦作万方	18,694	7,693	被投资单位盈利情况变化
	<u>319,934</u>	<u>238,600</u>	

(b) 于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的投资收益的汇回均无重大限制(于2013年12月31日：无)。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营业外收入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计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的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822	108,576	13,822
—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822	108,576	13,822
贵州分公司氧化铝生产线净资产处置利得	-	33,247	-
西北铝加工分公司净资产处置利得	-	84,229	-
政府补助(a)	275,564	545,769	275,564
取得子公司投资成本小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 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638,907	-
其他	88,284	27,467	88,284
	<u>377,670</u>	<u>1,438,195</u>	<u>377,670</u>

(a) 政府补助明细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与资产/收益相关	说明
企业发展扶持补贴	218,635	444,130	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
科研开发补贴	12,298	22,313	资产相关	技术类补贴
节能减排项目补贴	2,497	7,649	资产相关	节能项目补贴
环保项目补贴	6,102	2,263	资产相关	环保项目补贴
税费返还	18,498	33,476	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其他	17,534	35,938	资产相关	其他
	<u>275,564</u>	<u>545,769</u>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 营业外支出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计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的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88)	(7,974)	(688)
—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88)	(7,974)	(688)
对外捐赠	(6,058)	(8,988)	(6,058)
罚款支出	(318)	(1,025)	(318)
其他	(5,830)	(4,514)	(5,830)
	<u>(12,894)</u>	<u>(22,501)</u>	<u>(12,894)</u>

(57) 成本费用按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

本集团按照性质分类的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贸易业务采购的商品	(36,642,081)	(34,538,027)
原燃材料及消耗品的消耗	(16,900,649)	(21,542,178)
外购电费	(7,793,154)	(10,860,964)
职工薪酬	(2,508,604)	(3,078,539)
固定资产折旧	(3,382,349)	(3,330,484)
修理及维护费用	(853,083)	(692,080)
其他	(1,262,899)	(1,052,005)
	<u>(69,342,819)</u>	<u>(75,094,277)</u>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8) 所得税(费用)/收益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13,478)	(89,287)
递延所得税	(337,614)	124,205
	<u>(451,092)</u>	<u>34,918</u>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或亏损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亏损总额	(3,794,696)	(708,600)
按适用标准税率(附注(三))计算的所得税	948,674	177,150
个别子公司及分公司的所得税优惠差异	29,658	(14,478)
税率变动对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42,803	(14,000)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亏损	(1,190,203)	(653,559)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6,770)	(5,767)
允许加计扣除的支出	1,087	5,644
非应纳税收入	74,265	385,961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4,468)	(19,213)
以前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调整	31,883	(6,143)
使用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可抵扣亏损/ 转回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23,876	179,323
核销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43,069)	-
其他	1,172	-
	<u>(451,092)</u>	<u>34,918</u>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9) 每股(损失)/收益

(a) 基本每股(损失)/收益

基本每股(损失)/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亏损)/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亏损)/利润		
持续经营	(4,123,432)	(832,358)
终止经营	-	208,558
	<u>(4,123,432)</u>	<u>(623,800)</u>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u>13,524,488</u>	<u>13,524,488</u>
基本每股(损失)/收益 (人民币元/股)		
持续经营	(0.30)	(0.06)
终止经营	-	0.01
	<u>(0.30)</u>	<u>(0.05)</u>

(b) 稀释每股(损失)/收益

稀释每股损失/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亏损/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无)。

(60)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u>74,807</u>	<u>(172,212)</u>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收到补贴收入	237,133	512,293
利息收入	190,322	168,467
押金及保证金的增加	399,212	630,028
开具应付票据及信用证等对应受限资金的减少	-	209,458
其他	69,705	196,228
	<u>896,372</u>	<u>1,716,474</u>

(b)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运输及装卸费	(506,868)	(598,772)
开具应付票据及信用证等对应受限资金的增加	(166,475)	-
租赁费	(55,809)	(64,482)
研究开发费	(87,036)	(83,456)
包装费	(119,393)	(97,449)
保险费	(19,895)	(18,130)
港口杂费	(25,469)	(29,257)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35,834)	(66,253)
后勤费用	(26,552)	(41,879)
办公费	(11,169)	(40,148)
安全生产费	(114,095)	(79,870)
聘请中介机构费	(41,761)	(12,000)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42,052)	(42,474)
修理费	(13,743)	(15,269)
市场及广告费用	(6,975)	(9,253)
其他	(337,044)	(239,975)
	<u>(1,610,170)</u>	<u>(1,438,667)</u>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c)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取得宁夏能源收到的现金	-	404,848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4,772	1,940
收回委托贷款及借出款项	579,786	200,000
收到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500,213	-
收回期货合约保证金	5,954	-
收回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	10,179
	<u>1,120,725</u>	<u>616,967</u>

(d)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跨期支付现金对价	-	(816,915)
支付委托贷款及借出款项	(340,000)	(685,106)
处置铝加工子公司及分公司以及视同处置焦作 万方现金流出净额	-	(536,137)
支付期货期权合约保证金	-	(812)
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1,973,355)	(281,000)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增加	(7,000)	-
重分类至持有待售的资产	(300)	-
	<u>(2,320,655)</u>	<u>(2,319,970)</u>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e)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收回美元贷款保证金	-	365,400
收回美元贷款保证金利息	-	2,928
收到售后回租款	868,840	-
收到国家专项资金	21,000	25,546
	<u>889,840</u>	<u>393,874</u>

(f)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超短期融资券承销费	(27,000)	-
中期票据承销费	(40,500)	(48,395)
融资租赁保证金	(49,000)	-
融资租赁手续费	(21,000)	-
融资租赁租金	(209,371)	-
其他	(4,643)	-
	<u>(351,514)</u>	<u>(48,395)</u>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截至2014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2013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净亏损	(4,245,788)	(673,682)
加: 资产减值损失	453,057	190,999
固定资产折旧	3,457,558	3,563,98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收益)/损失	(26,995)	4,207
无形资产摊销	185,175	161,5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729	35,7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的净收益	(13,134)	(218,078)
递延收益摊销	(38,431)	(42,247)
财务费用及汇兑损益	2,902,542	3,033,448
投资收益	(432,371)	(1,754,513)
取得子公司投资成本小于购买日应享有子 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638,9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354,870	(116,4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16,491)	(7,669)
存货的减少/(增加)	885,789	(2,320,762)
开具应付票据及信用证对应受限资金的(增 加)/减少	(166,475)	209,4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727,815)	(7,818,4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002,278	7,943,887
专项储备净变动	96,908	109,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701,406</u>	<u>1,661,848</u>

(b)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如附注五(10)(a)注 2 所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矿业以对合营公司恒泰合矿业的债权 121,200 千元对其增资, 该项投资活动不涉及现金收支。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无其他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筹资活动。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823,415	10,407,73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1,381,695)	(9,063,59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9,441,720</u>	<u>1,344,139</u>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d)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067	1,7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822,348	11,379,980
	20,823,415	11,381,695
现金等价物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23,415	11,381,695

六 分部信息

本公司总裁会为主要经营决策制定者。总裁会负责审阅集团内部报告以分配资源到各经营分部及评估经营分部的表现。管理层基于内部报告确定经营分部。

本公司总裁会从产品角度将集团的生产业务划分为氧化铝板块、原铝板块和能源板块。另外，集团的贸易业务也构成独立的贸易板块。集团的业务板块还包含总部及其他运营板块。

如我们在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由于本集团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处置了除南海合金之外的铝加工板块的全部资产和股权，导致铝加工板块被确认为终止经营业务。南海合金因不重大，其财务信息从铝加工分部重分类至总部及其他运营板块。

另外本集团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完成了对宁夏能源 70.82% 的股权收购，从而取得了对宁夏能源的控制权。主要从事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经营等。主要业务包括煤炭、火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新能源装备制造等。主要产品中，煤炭销售给集团内、外用煤企业，电力自用或销售给所在区域电网公司。因此，在收购宁夏能源后，集团的总裁会将宁夏能源和以前在总部及其他运营板块中核算的能源类相关业务一起确认为能源板块。

六 分部信息(续)

公司的各板块业务如下：

氧化铝板块：包括开采并购买铝土矿和其他原材料，将铝土矿生产为氧化铝，并将氧化铝销售给本集团内部的电解铝厂和集团外部的客户。该板块还包括生产和销售化学品氧化铝和金属镓。

原铝板块：包括采购氧化铝和其他原材料、辅助材料和电力，将氧化铝进行电解以生产为原铝，销售给集团外部的客户。该板块还包括生产销售碳素产品、铝合金产品及其他电解铝产品。

铝加工板块：包括采购原铝和其他原材料、辅助材料和电力，将原铝进一步加工为铝加工产品并销售；铝加工产品包括铸造材、板带材、箔材、挤压材、锻材、粉材和压铸产品等七大类。自 2013 年 6 月 27 日起，本集团的业务板块不再包含铝加工板块。

贸易板块：主要从事向内部生产商及外部客户提供氧化铝、原铝及其他有色金属产品和煤炭等原材料及辅材贸易服务的业务。前述产品采购自集团内分子公司及本集团的国内外供应商。本集团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通过贸易板块实现的销售计入贸易板块收入，生产企业销售给贸易板块的收入作为板块间销售从生产企业所属板块中剔除。

能源板块：主要从事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经营等。主要业务包括煤炭、火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新能源装备制造等。主要产品中，煤炭销售给集团内、外用煤企业，电力自用或销售给所在区域电网公司。

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涵盖总部及集团其他有关铝业务的研究和开发活动及其他。

总裁会以分部税前利润作为指标评价经营分部的表现。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六 分部信息(续)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分部信息

	氧化铝板块	原铝板块	贸易板块	能源板块	总部及其他 营运板块	板块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合计	15,295,843	19,038,731	55,439,308	2,603,594	162,310	(22,447,764)	70,092,022
分部间交易收入	(12,307,695)	(5,250,663)	(4,805,572)	(68,920)	(14,914)	22,447,764	-
其中：销售自产产品(注)			13,613,312				
销售外部供应商采购产品			37,020,424				
对外交易收入	2,988,148	13,788,068	50,633,736	2,534,674	147,396	-	70,092,022
分部(损失)/收益	(577,909)	(2,488,007)	239,851	168,536	(1,176,273)	39,106	(3,794,696)
所得税							(451,092)
净亏损							(4,245,788)
分部(损失)/收益中包括：							
利息收入	104,868	21,699	99,531	21,637	281,468	-	529,203
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	(491,144)	(616,054)	(231,388)	(559,803)	(1,317,406)	-	(3,215,795)
按权益法享有的合营企业净收益的份额	-	-	-	59,450	18,226	-	77,676
按权益法分担或享有的联营企业净(损失)/收益的份额	-	-	(7)	231,518	26,921	-	258,432
折旧和摊销费用	(1,625,441)	(1,426,753)	(4,490)	(581,359)	(59,294)	-	(3,697,337)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收益/(损失)	3,674	9,227	-	239	(6)	-	13,134
政府补助	41,106	203,052	6,975	21,750	2,681	-	275,564
资产减值损失	(418,508)	(5,403)	(5,554)	(23,592)	-	-	(453,057)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151,637	2,277,253	65,794	960,169	64,123	-	4,518,976

注：贸易板块的销售自产产品收入包括销售自产氧化铝收入 7,168,476 千元，销售自产原铝收入 5,467,455 千元，销售自产其他产品收入 977,381 千元。

六 分部信息(续)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分部信息

	氧化铝板块	原铝板块	铝加工板块	贸易板块	能源板块	总部及其他营 运板块	板块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合计	15,811,153	26,045,781	5,527,808	58,053,517	1,967,329	306,159	(31,070,726)	76,641,021
分部间交易收入	(14,657,799)	(10,397,304)	(36,629)	(5,775,096)	(148,357)	(55,541)	31,070,726	-
其中：销售自产产品(注)				17,195,667				
销售外部供应商采购产品				35,082,754				
对外交易收入	1,153,354	15,648,477	5,491,179	52,278,421	1,818,972	250,618	-	76,641,021
分部(损失)/收益	(576,647)	(985,977)	(414,618)	285,944	158,618	1,018,903	(194,823)	(708,600)
所得税								34,918
净亏损								(673,682)
分部(损失)/收益中包括：								
利息收入	12,194	34,818	10,863	49,197	40,804	23,519	-	171,395
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	(537,852)	(737,970)	(270,050)	(103,159)	(448,040)	(939,305)	-	(3,036,376)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合营企业净收益的份额	-	-	-	-	77,408	(32,594)	-	44,814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联营企业净收益的份额	-	71,114	877	-	148,645	27,722	-	248,358
折旧和摊销费用	(1,540,258)	(1,388,234)	(213,589)	(3,665)	(432,899)	(55,847)	-	(3,634,492)
处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净收益/(损失)	59,524	74,509	(26)	-	(152)	84,223	-	218,078
资产减值损失	(22,193)	68,002	(21,873)	(217,995)	3,812	(752)	-	(190,999)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6,730,390	1,588,198	137,832	4,635	28,407,223	461,807	-	37,330,085

注：贸易板块的销售自产产品收入包括销售自产氧化铝收入 6,412,138 千元，销售自产原铝收入 9,577,795 千元，销售自产其他产品收入 1,205,734 千元。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分部信息(续)

	氧化铝板块	原铝板块	贸易板块	能源板块	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	板块间抵销	合计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分部信息							
分部资产	77,145,830	50,376,527	20,606,810	37,722,354	29,816,463	(11,117,570)	204,550,4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8,440
当期所得税资产							251,703
资产合计							<u>206,240,557</u>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4,900	406,674	-	3,518,796	3,413,178	-	7,343,548
分部负债	41,103,482	24,832,202	16,757,830	23,886,234	57,806,850	(11,318,350)	153,068,2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1,659
当期所得税负债							69,180
负债合计							<u>154,209,087</u>
	氧化铝板块	原铝板块	贸易板块	能源板块	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	板块间抵销	合计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分部资产	77,360,555	49,814,666	20,938,887	37,391,588	25,893,873	(13,936,613)	197,462,9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3,310
当期所得税资产							250,788
资产合计							<u>199,507,054</u>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4,900	406,674	8,000	3,099,521	3,383,564	-	6,902,659
分部负债	44,535,705	26,330,138	17,721,550	23,758,413	45,883,977	(13,638,527)	144,591,2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8,150
当期所得税负债							125,529
负债合计							<u>145,804,935</u>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分部信息(续)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取得的来自于中国大陆及中国大陆以外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 以及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位于中国大陆及中国大陆以外的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列示如下:

对外交易收入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中国大陆	68,761,476	75,161,111
中国大陆以外	1,330,546	1,479,910
	<u>70,092,022</u>	<u>76,641,021</u>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中国大陆	121,440,665	121,668,457
中国大陆以外	444,946	562,560
	<u>121,885,611</u>	<u>122,231,017</u>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无大于集团总收入 10%的个别客户(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无)。

七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无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的情况(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无)。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中铝公司	全民所有制	中国/中国	熊维平	矿产资源开发(不含石油、天然气)、有色金属冶炼、相关贸易及工程技术服务	710927919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铝公司。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中铝公司	<u>15,431,801</u>	-	-	<u>15,431,801</u>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母公司情况(续)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铝公司(注)	41.02%	41.45%	41.02%	41.45%

注: 包括中铝公司直接持股和通过其子公司间接持有的股份。

(2) 子公司情况

重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四。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的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合营企业	企业类型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表决权比例
山西晋信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国	卫栋庭	制造	20,000	50%	113966020	50%
广西华银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国	管跃庆	制造	2,441,987	33%	75978848-9	33%
鑫峪沟煤业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国	朱福连	煤炭开发、生产、销售	200,000	34%	113034426	34%
华盛万杰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国	薛尚林	煤炭开采、加工	10,000	49%	05418841-6	49%
恒泰合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国	杨忠	矿权投资、项目投资	420,000	49%	584106035	49%
董东煤业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国	路山潮	煤矿的筹建	95,000	45%	75212816-2	45%
中铝立创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国	赵红远	铝矾土的销售	10,000	49%	05225583-0	49%
中宁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国	季军	火力发电	285,600	35.41%	645970542	50%
神州风力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国	吴子英	风力发电	46,000	35.41%	735950357	50%
大坝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国	李日龙	火力发电	489,691	35.41%	750823663	50%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续)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联营企业的基本信息列示如下：

联营企业	企业类型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表决权比例
青海能发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国	李学军	煤炭开发、生产、销售	3,555,000	21%	564915871	21%
农银汇理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国	刁钦义	投资	200,000	15%	717882215	15%
多氟多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国	闫克新	制造	126,660	45%	67377553X	45%
渝能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国	黄伯寿	煤炭批发经营、矿产品购销	415,916	25%	565012893	25%
兴盛园煤业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国	陈福明	煤炭开采、加工	50,000	21.95%	59987834-5	43.03%
华拓铝业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国	马荣法	铝加工	30,000	10.60%	59296892-X	20.78%
宁东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国	陆海军	火力发电	900,000	24.79%	670427556	35%
灵武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国	王文琦	火力发电	1,300,000	24.79%	774928697	35%
石桥增速机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国	李卫东	风力增速机的研发，销售	40,000	9.30%	56410207-X	46.88%
焦作万方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	蒋英刚	铝冶炼、有色金属制造及销售	1,201,019	17.27%	173525171	17.27%
华能宁夏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国	丁俊兵	电力开发	1,000,000	28.33%	799937493	40%
薛虎沟煤业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国	屈成民	开采煤矿	140,000	49%	06340232-2	49%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主要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1	山东铝业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64109037
2	山东铝业公司设备研究检测中心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64162022
3	山东山铝水泥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4656972X
4	淄博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64137388
5	淄博东山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20709106
6	淄博山铝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24989459
7	长城铝业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69954897
8	河南长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42545317
9	河南长城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06787511
10	长城众鑫实业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06786463
11	长城化学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35511469
12	河南长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28689461
13	河南长兴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19174300
14	珠海经济特区郑铝珠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92534794
15	郑州银都科工贸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67844321
16	赤壁长城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32695362
17	郑州市银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12627477
18	贵州铝厂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214411665
19	贵州贵铝华光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45736901
20	贵州贵铝华美装潢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55374027
21	贵州贵铝华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61357522
22	贵州贵铝华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50174667
23	贵阳白云铝工业设备制造厂	中铝公司之联营公司	214624791
24	贵州贵铝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914402030
25	山西铝厂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10011026
26	山西晋铝兴业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67644850X
27	山西晋铝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672329466
28	晋铝建安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15919141
29	山西晋铝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676446109
30	山西铝厂残联过滤布纺织厂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813871794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情况(续)

	关联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31	山西铝厂设计院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15910454
32	山西铝厂工贸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85806214
33	山西铝厂黄河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13873502
34	山西铝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94206990
35	山西晋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1986255X
36	山西碳素厂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10012213
37	河津市宏泰粉煤灰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81002120
38	平果铝业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200685032
39	中州铝厂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7347073X
40	青海铝业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10401247
41	青海铝业华通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57401500
42	青海铝业金属熔剂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57444404
43	郑州轻金属研究院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70275453
44	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南铝集团”)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202802925
45	重庆西南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203133591
46	重庆西南铝运输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202823953
47	重庆西南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36553257
48	重庆西南铝焊管厂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202823937
49	重庆西南铝合金加工研究所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202824008
50	重庆西南铝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203134965
51	重庆西南铝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450416775
52	重庆西铝精密压铸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203110664
53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71074223
54	苏州新光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37769670
55	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17681495
56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六冶机械化工程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71070206
57	中铝国际工程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10932320
58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83765064
59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429201008
60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工程承包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214405257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情况(续)

	关联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61	贵阳新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214474754
62	振兴铝镁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09509672
63	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17681495
64	沈阳博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4649334X
65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83768898
66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3384813X
67	苏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44822912
68	洛阳金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35534687
69	洛阳金延有色金属加工设备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28648977
70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6995634X
71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六冶洛阳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71077213
72	中色第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13871670
73	中铝国际山东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32630411
74	中铝长城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46848657
75	中铝国际(天津)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13871435
76	中铝国际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91606147
77	中铝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中铝置业”)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10932494
78	包铝集团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14394909
79	包头市科友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33279424
80	包头市科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20115535
81	中铝财务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17829780
82	包铝泛友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52550865
83	包铝(集团)金石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47919314
84	包头铝厂综合企业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14431191
85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00003401
86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09705745
87	中铝华中铜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77597301
88	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洛阳铜业”)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83426891
89	兰州连城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224597571
90	兰州铝厂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224490723
91	西北铝加工厂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225510001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情况(续)

	关联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92	东北轻合金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27049733
93	哈尔滨东轻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34596245
94	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011505549
95	中国稀土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00007699
96	抚顺钛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81641627
97	黄河水电	中铝公司之联营公司	781444711
98	中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10935724
99	中铝金属贸易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17827371
100	青岛博信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63577664
101	中铝成都铝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681805698
102	山东山铝四通镍业有限公司	中铝公司之联营公司	783470681
103	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	中铝公司之联营公司	73261397X
104	贵阳白云氟化盐有限责任公司	中铝公司之联营公司	214626666
105	北京吉亚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铝公司之联营公司	717742319
106	中铝国际工程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565827726
107	河南铝业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79415823
108	中铝西南铝板带有限公司(“西南铝板带”)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6592843-3
109	中铝西南铝冷连轧板带有限公司(“西南铝冷连轧”)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8745003-9
110	华西铝业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202587874
111	中铝瑞闽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61100062-4
112	青岛轻金属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67529752-7
113	青岛华烨工贸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67907653-7
114	中铝萨帕特种铝材(重庆)有限公司(“中铝萨帕”)	中铝公司之合营公司	574841896
115	贵州中铝铝业有限公司(“贵铝铝业”)	中铝公司之联营公司	569202651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 易类型	关联交 易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 序(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贵州铝厂(注 1)	采购商品	采购氧化铝	市场价	1,076,852	2.23%	18	-
广西华银	采购商品	采购氧化铝	市场价	621,566	1.29%	432,938	0.85%
焦作万方(注 2)	采购商品	采购原铝	市场价	495,307	1.03%	93,427	0.18%
黄河水电	采购商品	采购原铝	市场价	287,362	0.60%	-	-
山东铝业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其他	市场价	188,030	0.39%	178,807	0.35%
山西铝厂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其他	市场价	161,506	0.33%	101,116	0.20%
长城铝业	采购商品	采购原铝及其他 采购铝加工产品	市场价	80,150	0.17%	341,447	0.67%
长城众鑫实业	采购商品	及其他	市场价	44,140	0.09%	15,583	0.03%
河南长兴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其他	市场价	22,021	0.05%	16,014	0.03%
中铝金属贸易	采购商品	采购铜	市场价	21,078	0.04%	-	-
包铝集团	采购商品	采购其他	市场价	13,883	0.03%	54,630	0.11%
山西铝厂	采购商品	采购其他	市场价	10,418	0.02%	4,525	0.01%
西南铝集团(注 3)	采购商品	采购铝加工产品	市场价	-	-	791,323	1.55%
其他关联方	采购商品		市场价	75,204	0.16%	543,080	1.06%
				3,097,517	6.43%	2,572,908	5.04%

注 1: 本集团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将贵州分公司氧化铝生产线处置给贵州铝厂, 因此本集团与贵州分公司之间的采购氧化铝交易自 2013 年 6 月 27 日起变为与贵州铝厂的关联交易。

注 2: 焦作万方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增发股票。增发后, 本公司丧失对焦作万方的控制权, 自 2013 年 4 月 19 日起, 焦作万方转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注 3: 本集团于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与西南铝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本集团原子公司西南铝板带、西南铝冷连轧发生的采购铝加工产品交易。2013 年 6 月 27 日, 本集团处置西南铝板带、西南铝冷连轧之后, 与西南铝集团之间未发生铝加工产品采购的关联交易。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续)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续):

关联方	关联交 易类型	关联交 易内容	关联交 易方式及决策程 序(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中铝国际工程	接受劳务(工程类)	建筑安装及 设备采购	市场价	178,706	5.77%	280,875	6.18%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 公司	接受劳务(工程类)	设备采购	市场价	72,704	2.35%	106,265	2.34%
河南中铝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	接受劳务(工程类)	建筑安装	市场价	42,253	1.36%	-	-
中铝国际工程设备有限 公司	接受劳务(工程类)	建筑安装	市场价	38,093	1.23%	54,978	1.21%
沈阳博宇科技有限责任 公司	接受劳务(工程类)	建筑安装及设 备采购	市场价	27,875	0.90%	25,476	0.56%
西北铝加工厂	接受劳务(工程类)	建筑安装	市场价	26,204	0.85%	-	-
中铝国际(天津)建设 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工程类)	设备采购	市场价	23,825	0.77%	46,600	1.03%
包头铝厂综合企业公司	接受劳务(工程类)	设备采购	市场价	19,015	0.61%	4,550	0.10%
郑州长城铝业机械制造 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工程类)	建筑安装	市场价	14,575	0.47%	810	0.02%
中铝国际山东建设有限 公司	接受劳务(工程类)	建筑安装 设备采购	市场价	13,560	0.44%	37,526	0.83%
中铝长城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工程类)	及其他	市场价	10,211	0.33%	23,502	0.52%
晋铝建安公司	接受劳务(工程类)	设备采购	市场价	10,019	0.32%	136,268	3.00%
其他关联方	接受劳务(工程类)	建筑安装及 设备采购	市场价	31,146	1.01%	148,170	3.25%
				508,186	16.41%	865,020	19.04%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续)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续):

关联方	关联交 易类型	关联交 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方式及决策程 序(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	占关联方同 类交易金额 的比例	金额	占关联方同 类交易金额 的比例
山西铝厂	接受劳务(其他)	物业管理及其他	协议价	46,934	33.37%	45,690	38.41%
山东铝业公司	接受劳务(其他)	物业管理及其他	协议价	31,618	22.48%	31,622	26.58%
中州铝厂	接受劳务(其他)	物业管理及其他	协议价	20,547	14.61%	-	-
长城铝业	接受劳务(其他)	物业管理及其他	协议价	19,494	13.86%	20,329	17.09%
兰州铝厂	接受劳务(其他)	物业管理及其他	协议价	7,205	5.12%	-	-
贵州铝厂	接受劳务(其他)	物业管理及其他	协议价	7,196	5.12%	14,939	12.56%
青海铝业	接受劳务(其他)	物业管理及其他	协议价	3,299	2.35%	1,736	1.46%
其他关联方	接受劳务(其他)	物业管理及其他	协议价	4,355	3.09%	4,633	3.90%
				140,648	100.00%	118,949	100.0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续)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续):

关联方	关联交 易类型	关联交 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 价方式及决 策程序(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	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	占关联方同 类交易金额 的比例	占关联方同 类交易金额 的比例
晋铝建安公司	水电气等公共事业	维修(采购)	市场价	37,037	9	25.99%	0.01%
山东铝业公司	水电气等公共事业	其他(采购)	市场价	27,079	506	19.00%	0.33%
广西中铝工业服务有限 公司	水电气等公共事业	维修(采购)	市场价	19,693	-	13.82%	-
贵州贵铝物流有限责任 公司	水电气等公共事业	储运(采购)	市场价	15,406	22,536	10.81%	14.76%
天津市宏泰粉煤灰开发 有限公司	水电气等公共事业	其他(采购)	市场价	12,491	10,874	8.77%	7.12%
广西中铝炭素有限公司	水电气等公共事业	水电气(采购)	市场价	10,464	770	7.34%	0.50%
西南铝集团(注 1)	水电气等公共事业	水电气(采购)	市场价	-	77,189	-	50.57%
其他关联方	水电气等公共事业		市场价	20,331	40,768	14.27%	26.71%
				142,501	152,652	100.00%	100.00%

注 1: 本集团于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与西南铝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本集团原子公司西南铝板带、西南铝冷连轧发生的采购铝加工产品交易。2013 年 6 月 27 日, 本集团处置西南铝板带、西南铝冷连轧之后, 与西南铝集团之间不再有铝加工产品采购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 易类型	关联交 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 价方式及决 策程序(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	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	占关联方同 类交易金额 的比例	占关联方同 类交易金额 的比例
山东铝业公司	铝产品委托加工	氧化铝加工	市场价	38,081	38,337	99.56%	87.59%
贵州贵铝物流有限责 任公司	铝产品委托加工	铝加工产品加工	市场价	170	-	0.44%	-
青海铝业	铝产品委托加工	铝加工产品加工	市场价	-	4,304	-	9.83%
其他关联方	铝产品委托加工		市场价	-	1,126	-	2.58%
				38,251	43,767	100.00%	100.0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续)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 易类型	关联交 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方式及决策程 序(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焦作万方(注 1)	销售商品	销售氧化铝及其他	市场价	869,561	1.27%	301,377	0.40%
中铝瑞闽(注 2)	销售商品	销售原铝及铝加工产品	市场价	670,176	0.98%	-	-
东北轻合金	销售商品	销售原铝及铝加工产品	市场价	532,362	0.77%	474,483	0.64%
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原铜	市场价	505,338	0.74%	421,477	0.57%
西南铝板带(注 2)	销售商品	销售铝加工产品及其他	市场价	321,282	0.47%	-	-
贵州铝厂	销售商品	销售铝土矿及其他	市场价	291,818	0.42%	1,371	-
青海中铝铝板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铝加工产品	市场价	282,167	0.41%	-	-
包铝集团	销售商品	销售氧化铝	市场价	260,932	0.38%	284,520	0.38%
西南铝集团	销售商品	销售铝加工产品及原铝	市场价	169,160	0.25%	850,844	1.14%
华拓铝业	销售商品	销售原铝	市场价	159,567	0.23%	29,131	0.04%
广西华银	销售商品	销售其他	市场价	147,763	0.22%	19,318	-
长城铝业	销售商品	销售原铝、氧化铝及其他	市场价	135,743	0.20%	8,705	0.01%
青海铝业	销售商品	销售铝加工产品	市场价	97,111	0.14%	170,905	0.23%
广西中铝炭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其他	市场价	69,125	0.10%	-	-
黄河水电	销售商品	销售其他	市场价	58,159	0.08%	26,245	0.04%
贵州中铝铝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原铝	市场价	38,216	0.06%	16,376	0.02%
长城众鑫实业	销售商品	销售氧化铝	市场价	30,864	0.04%	-	-
华西铝业(注 2)	销售商品	销售原铝	市场价	28,724	0.04%	-	-
中铝金属贸易	销售商品	销售铜	市场价	21,775	0.03%	17,940	0.02%
河南长兴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氧化铝	市场价	14,301	0.02%	5,479	0.01%
包头铝厂综合企业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原铝	市场价	10,517	0.02%	8,322	0.01%
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3,480	0.05%	112,264	0.18%
				4,748,141	6.92%	2,748,757	3.69%

注 1: 焦作万方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增发股票。增发后, 本公司丧失对焦作万方的控制权, 自 2013 年 4 月 19 日起, 焦作万方转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注 2: 因本集团上年度处置铝加工子公司股权, 自 2013 年 6 月 27 日起, 中铝瑞闽、西南铝板带、华西铝业由本集团的子公司转为本集团关联方。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续)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续):

关联方	关联交 易类型	关联交 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 式及决策程序(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占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占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贵州铝厂	水电气等公共事业	水电气(销售)	市场价	95,973	7.02%	18,959	0.86%
长城铝业	水电气等公共事业	水电气(销售)	市场价	51,027	3.73%	49,375	2.24%
山东铝业公司	水电气等公共事业	水电气(销售)	市场价	20,680	1.51%	21,388	0.97%
山西铝厂	水电气等公共事业	水电气(销售)	市场价	18,783	1.37%	18,784	0.85%
中州铝厂	水电气等公共事业	水电气(销售)	市场价	6,774	0.50%	308	0.01%
青海铝业	水电气等公共事业	水电气(销售)	市场价	6,322	0.46%	9,165	0.41%
其他关联方	水电气等公共事业	水电气(销售)	市场价	27,135	1.98%	48,767	2.21%
				226,694	16.57%	166,746	7.55%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续)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	占关联方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关联方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西南铝集团	加工服务	铝产品加工服务	市场价	-	-	1,271	93.66%
重庆西南铝易拉盖厂	加工服务	铝产品加工服务	市场价	-	-	71	5.23%
青岛博信	加工服务	铝产品加工服务	市场价	-	-	15	1.11%
				-	-	1,357	1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	占关联方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关联方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鑫峪沟煤业	委托贷款/借出款项	委托贷款/借出款项利息	市场价	22,957	62.62%	22,120	81.12%
恒泰合矿业	委托贷款/借出款项	委托贷款/借出款项利息	市场价	9,440	25.75%	1,483	5.44%
华盛万杰	借出款项	借出款项利息	市场价	2,148	5.86%	2,025	7.43%
河南铝业(注 1)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利息	市场价	2,027	5.53%	-	-
兴盛园煤业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利息	市场价	88	0.24%	687	2.52%
宁夏能源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利息	市场价	-	-	952	3.49%
				36,660	100.00%	27,267	100.00%

注 1: 因本集团上年度处置铝加工子公司股权, 自 2013 年 6 月 27 日起, 河南铝业由本集团的子公司转为本集团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	占关联方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关联方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铝公司	股权债权处置价款中的利息收入	协议价	100,763	30.79%	-	-
西北铝加工厂	资产处置价款中的利息收入	协议价	46,911	14.34%	-	-
贵州铝厂	资产处置价款中的利息收入	协议价	102,415	31.30%	-	-
海外控股	股权处置价款中的利息收入	协议价	77,145	23.57%	-	-
			327,234	100.00%	-	-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续)

注：本集团在本期内的正常业务活动中的重大关联方交易定价政策如下：

(i)材料和产成品销售包括销售氧化铝、原铝及废料。这些交易为公司的正常商业往来，并按相关签订的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进行。价格政策总结如下：

(A)采用中国政府制定的价格(政府定价)；

(B)如果没有政府定价则采用政府指导价；

(C)如果既没有政府定价亦没有政府指导价，则采用市场价(指与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格)；及

(D)若以上均没有的，则采用协议价格。

(ii)提供的公用事业服务包括供应电力、气体、热力和水，均按以上(i)(A)定价。

(iii)提供的工程、建设和监理服务为就建设性项目以向本公司提供了工程、施工及监理服务。这些服务采用政府指导价(i)(B)或当时的市场价(i)(C)(包括投标方式的投标价)定价。

(iv)主要材料和辅助材料(包括铝土矿、石灰石、碳、水泥、煤等)及产成品采购的价格政策均按以上(i)定价。

(v)中铝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社会服务和生活后勤服务，其中包括公安保卫、消防、教育及培训、学校和医疗卫生、文化体育、报刊杂志、广播和印刷、物业管理、环境和卫生、绿化、托儿所和幼儿园、疗养院、餐馆和办公室、公共交通和其他服务。这些服务遵从相关社会和生活后勤服务供应协议。其价格政策均按以上(i)(D)定价。

(vi)租赁费

本集团根据与中铝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按市场租赁费率，为占用中铝公司及其子公司作工业或商业用途的土地支付租赁费。另本集团根据与中铝公司之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按市场租赁费率为占用的中铝公司之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支付租金。

(vii)铝产品委托加工服务的定价政策按以上(i)定价。

(viii)提供金融服务

本集团根据与中铝财务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中铝财务按不低于其为中铝公司及其集团下其他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且不低于同期其他金融服务机构可向本集团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为本集团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b) 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用	租赁费用确定依据	租赁费用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山西铝厂	山西分公司	土地	2001 年 7 月 1 日	2050 年 6 月 30 日	77,244	市场价	27.44%
长城铝业	河南分公司	土地	2001 年 7 月 1 日	2050 年 6 月 30 日	30,664	市场价	10.89%
山东铝业公司	山东分公司	土地	2001 年 7 月 1 日	2050 年 6 月 30 日	28,976	市场价	10.29%
贵州铝厂	贵州分公司	土地	2001 年 7 月 1 日	2050 年 6 月 30 日	27,026	市场价	10.29%
中铝置业	本公司	房屋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3,872	市场价	8.48%
长城铝业	中铝矿业	土地	2001 年 7 月 1 日	2050 年 6 月 30 日	17,260	市场价	6.13%
平果铝业公司	广西分公司	土地	2001 年 7 月 1 日	2050 年 6 月 30 日	16,901	市场价	6.00%
包铝集团	包头铝业	土地	2001 年 7 月 1 日	2050 年 6 月 30 日	16,547	市场价	5.88%
中州铝厂	中州矿业	土地	2001 年 7 月 1 日	2050 年 6 月 30 日	16,260	市场价	5.78%
青海铝业	青海分公司	土地	2001 年 7 月 1 日	2050 年 6 月 30 日	10,779	市场价	3.83%
其他关联方					12,866		4.57%
					<u>278,395</u>		<u>99.58%</u>

(c) 担保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兰州铝厂	兰州分公司	16,000	2003 年 7 月 1 日	2018 年 7 月 1 日	否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d) 存款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存放于中铝财务的存款余额为 4,642,502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3,481,778 千元)。

(e) 贴现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在中铝财务进行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为 100,659 千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161,031 千元)，支付贴现息 2,601 千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3,063 千元)。

(f) 资金拆借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拆入-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还款日
中铝财务	100,000	2014 年 5 月 23 日	2015 年 5 月 22 日
中铝财务	100,000	2014 年 1 月 27 日	2015 年 1 月 27 日
中铝财务	100,000	2014 年 3 月 3 日	2014 年 4 月 3 日
中铝财务	100,000	2014 年 3 月 6 日	2014 年 9 月 5 日
中铝财务	100,000	2014 年 4 月 4 日	2014 年 10 月 8 日
中铝财务	29,000	2014 年 5 月 13 日	2015 年 5 月 13 日
	<u>529,000</u>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公司从中铝财务拆入的资金产生利息费用共计 21,079 千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2,888 千元)。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f) 资金拆借(续)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续)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出-			
鑫峪沟煤业	200,000	2014 年 3 月 20 日	2014 年 9 月 19 日
恒泰合矿业	100,000	2014 年 3 月 26 日	2015 年 3 月 25 日
恒泰合矿业	40,000	2014 年 1 月 16 日	2015 年 1 月 15 日
	<u>340,000</u>		

(g)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2,121</u>	<u>2,284</u>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55,500	-	138,051	-
应收账款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1,156,975	(157,417)	991,108	(123,432)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224	-	3,565	-
	中铝公司之联营公司	14,956	(656)	2,514	(656)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8,524	(5)	1,005	(5)
		<u>1,180,679</u>	<u>(158,078)</u>	<u>998,192</u>	<u>(124,093)</u>
其他应收款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6,873,226	(17,064)	7,005,779	(19,546)
	中铝公司	351,196	-	2,305,664	-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注)	1,061,796	(16,662)	1,140,050	(16,662)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82,667	(20,790)	111,638	-
		<u>8,368,885</u>	<u>(54,516)</u>	<u>10,563,131</u>	<u>(36,208)</u>
预付款项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216,467	-	131,922	-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	-	4,500	-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207,383	-	190,000	-
	中铝公司之联营公司	43,841	-	-	-
		<u>467,691</u>	<u>-</u>	<u>326,422</u>	<u>-</u>
应收股利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51,865	-	51,865	-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73,270	-	73,270	-
		<u>125,135</u>	<u>-</u>	<u>125,135</u>	<u>-</u>
应收利息	中铝公司	-	-	100,777	-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77,145	-	149,755	-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45,199	-	38,379	-
		<u>122,344</u>	<u>-</u>	<u>288,911</u>	<u>-</u>
其他非流动资产(附注五(21))					
— 债权处置款	中铝公司	702,388	-	1,053,582	-
— 资产处置款	西北铝加工厂	663,847	-	995,770	-
— 资产处置款	贵州铝厂	1,771,596	-	2,657,393	-
— 股权处置款	海外控股	7,636,995	-	7,581,668	-
		<u>10,774,826</u>	<u>-</u>	<u>12,288,413</u>	<u>-</u>

注: 于2014年6月30日, 款项中包含对合营公司鑫峪沟煤业的委托贷款500,000千元(2013年12月31日: 500,000千元), 对合营公司恒泰合矿业的委托贷款140,000千元(2013年12月31日: 100,000千元)。

于2014年6月30日, 款项中包含对合营公司鑫峪沟煤业的借出款项226,068千元(2013年12月31日: 226,068千元), 对合营公司华盛万杰的借出款项65,100千元(2013年12月31日: 65,100千元), 对合营公司恒泰合矿业的借出款项73,347千元(2013年12月31日: 199,526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应付关联方款项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410,586	285,343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137,642	136,760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49,172	2,865
	中铝公司之联营公司	4,446	538
		<u>601,846</u>	<u>425,506</u>
其他应付款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1,614,878	1,645,490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33,042	82,215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	6,265
	中铝公司	5,761	5,761
	中铝公司之联营公司	2,780	65,601
	<u>1,656,461</u>	<u>1,805,332</u>	
预收款项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70,009	110,032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19,698	36,935
	中铝公司之联营公司	293	1,080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332	332
	<u>90,332</u>	<u>148,379</u>	
应付股利	中铝公司	-	-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33,332	-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	-
	<u>33,332</u>	<u>-</u>	
短期借款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u>629,000</u>	<u>670,000</u>

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中除短期借款、委托贷款、借出款项、处置股权、债权以及资产的应收款项外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九 或有事项

于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十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	7,157,944	4,877,004
已被董事会批准但未签约	31,099,585	41,508,287
	<u>38,257,529</u>	<u>46,385,291</u>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558,854	585,637
一到二年	557,413	580,537
二到三年	557,454	530,993
三年以上	17,071,565	18,009,058
	<u>18,745,286</u>	<u>19,706,225</u>

十 承诺事项(续)

(3) 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本集团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包括如下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 (a) 2003 年 10 月 31 日，中铝宁夏能源（原宁夏发电集团）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签订合资协议，共同成立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大坝公司），持有大唐大坝公司 35% 股权。2012 年 2 月，中铝宁夏能源受让中国华电原持有大唐大坝公司 15% 的股权，受让后中铝宁夏能源持有大唐大坝公司 50% 股权。大唐大坝公司注册资本 883,700 千元，按照大唐大坝公司章程约定，中铝宁夏能源应出资 441,850 千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已履行出资 244,845 千元，仍需承担出资义务 197,005 千元。
- (b) 2007 年 8 月，中铝宁夏能源（原宁夏发电集团）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签订合资协议，共同成立华能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华能宁夏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 千元，按照协议约定，中铝宁夏能源将出资 400,000 千元，持有华能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28.33% 股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已履行出资 80,000 千元，仍需承担出资义务 320,000 千元。
- (c) 2014 年 5 月，本公司与贵州高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贵州高正”）签订合作协议，共同成立广西华正铝业有限公司（“广西华正”），广西华正注册资本 100,000 千元。2014 年 5 月本公司与贵州高正签订补充协议，将广西华正的出资金额增加至人民币 2,250,000 千元。按协议规定，本公司需出资 787,500 千元，持有广西华正 35% 的股权，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尚未出资，仍需承担出资义务 787,500 千元。
- (d) 于 2012 年 3 月，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贵州矿业与六盘水恒泰合矿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合营公司恒泰合矿业，并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签订了增资协议书，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履行完第一期出资 205,800 千元。于 2014 年 1 月 9 日，双方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20,000 千元增加至 820,000 千元，贵州矿业需增资 196,000 千元。2014 年 5 月 21 日，恒泰合矿业股东会决议贵州矿业以其对恒泰合矿业的委托贷款 196,000 千元进行增资。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贵州矿业以 121,200 千元的委托贷款对恒泰合矿业进行增资，仍需出资 74,800 千元。

(4)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集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资本性支出承诺及经营租赁承诺已基本按照之前承诺履行。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4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 2014 年度第 2 期短期融资券，于 2015 年 8 月 22 日到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置换银行借款。该等债券的固定票面利率为 5.10%。

十二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使其面临多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及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侧重于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由集团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执行。集团通过与集团营运单位的紧密合作，负责确定、评估和规避金融风险。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主要是产生于较大金额的外币存款、外币应收账款、外币其他应收账款、外币长期应收款、外币应付账款、外币其他应付账款、短期和长期外币借款，包括美元、澳元、日元、欧元、英镑、印尼卢比及港币。相关披露分别见财务附注五(1)、(4)、(5)、(21)、(25)、(31)、(22)、(32)及(34)。集团对国际外汇市场上不断变化的汇率保持密切的关注，并且在增加外币存款和筹集外币借款时予以考虑。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由于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业务开展于中国大陆，其主要的收入和支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人民币对外币汇率的浮动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预期并不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未开展大额套期交易以减少本集团所承受的外汇风险。但是，本集团所承担的主要外汇风险来自于所持有的美元债务及美元长期应收款(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在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贬值 5 个百分点(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5 个百分点)，税后净利润将会分别减少/增加人民币 84 百万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税后净利润增加/减少人民币 184 百万元)。

十二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b) 利率风险

除银行存款附注五(1)和部分应收款项(附注五(5)、附注五(21))外，本集团没有重大的计息资产，所以本集团的收入及经营现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场利率变化的影响。

大部分的银行存款存放在中国的活期和定期银行账户中。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集团定期密切关注该等利率的波动。处置相关股权、债权和资产(附注五(5)、附注五(21))的应收款项利率为付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或伦敦同业拆借利率加 0.9%。由于该等平均存款利率相对较低，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持有的此类资产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并未面临重大的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一年以上到期的长期借款。浮动利率的借款使本集团面临着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有关该等长期借款披露请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34)的披露。本集团为支援一般性经营目的签订借款协定，以满足包括资本性支出及营运资金需求。集团密切关注市场利率并且维持浮动利率借款和固定利率借款之间的平衡，以降低面临的上述利率风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在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利率提高/降低 1 个百分点(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1 个百分点)，税后净利润将会分别减少/增加人民币 294 百万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净利润减少/增加人民币 306 百万元)。

本集团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按固定利率发行的长期债券、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由于市场上有着类似条款之公司债券的可比利率的波动相对较小，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持有之固定利率有息负债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并不存在重大利率风险。

(c) 价格风险

本集团利用期货和期权合约以降低面临的铝及其他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本集团的期货业务只开展套期保值，不进行投机交易。对于铝保值，生产企业可对原铝生产量的部分进行保值；贸易企业可对买断量的部分进行保值，并对自营部分进行保值。

本集团主要利用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伦敦金属交易所交易的期货和期权合约，以规避原铝及其他商品价格的波动风险。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为 27,636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23 千元)及 1,210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207 千元)的持仓期货分别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中确认。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2013 年 12 月 31 日：1,740 千元)持仓期权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中确认。

在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原铝期货平仓价格上浮/下跌 3%(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上浮/下跌 3%)，税后盈利将会减少/增加人民币 8,687 千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税后盈利增加/减少人民币 4,222 千元)；如果铜期货平仓价格上浮/下跌 3%(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3%)，税后盈利将会减少/增加人民币 474 千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税后盈利增加/减少人民币 8,268 千元)；如果锌期货平仓价格上浮/下跌 3%(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3%)，税后盈利将会减少/增加人民币 142 千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税后盈利减少/增加人民币 2,420 千元)；如果铅期货平仓价格上浮/下跌 3%(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3%)，税后盈利将会减少/增加人民币 95 千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税后盈利减少/增加人民币 1,362 千元)；如果银期货平仓价格上浮/下跌 3%(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上浮/下跌 3%)，税后盈利将会增加/减少人民币 96 千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税后盈利增加/减少人民币 501 千元)；如果焦煤期货平仓价格上浮/下跌 3%(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上浮/下跌 3%)，税后盈利将会减少/增加人民币 7,625 千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税后盈利减少/增加人民币 8,957 千元)。

十二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c) 价格风险(续)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持有的期货合约汇总如下:

	于2014年6月30日			
	数量(吨)	合同价值	市场价值	合同到期日
原铝—				
卖出开仓	65,225	865,145	856,902	2014年7至12月
买入开仓	35,125	458,775	470,798	2014年7至11月
铜—				
卖出开仓	6,450	304,618	310,047	2014年7至9月
买入开仓	5,725	283,838	288,992	2014年7至8月
锌—				
卖出开仓	400	6,116	6,308	2014年8月
铅—				
卖出开仓	300	4,199	4,242	2014年9月
银—				
买入开仓	1,000	4,347	4,284	无指定平仓日期
焦煤—				
卖出开仓	406,380	345,605	338,872	2014年9月至2015年1月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期货合约汇总如下:

	于2013年12月31日			
	数量(吨)	合同价值	市场价值	合同到期日
原铝—				
卖出开仓	8,875	125,608	124,637	2014年1月
买入开仓	7,850	109,372	109,643	2014年4月至6月
铜—				
卖出开仓	9,275	468,289	471,606	2014年1月至4月
锌—				
卖出开仓	1,300	19,701	19,729	2014年2月至3月
铅—				
卖出开仓	80	1,151	1,148	2014年1月
银—				
买入开仓	3,900	16,217	16,130	2014年1月至6月
焦煤—				
卖出开仓	18,000	19,427	17,424	2014年1月至5月

十二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来自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来自客户及关联方的信用风险，包括未偿付的应收款项和已承诺交易。本公司也对某些子公司提供财务担保。附注五(1)、(3)、(4)及(5)中包含在合并财务报表内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及相应财务担保金额代表了本集团在金融资产及担保的最高信用额度。

本集团的大部分银行存款及现金存放于几家大型国有银行。由于这些国有银行拥有国家的大力支持，本集团董事认为该等资产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销售部基于财务状况、历史经验及其它因素来评估客户的信用品质。本集团定期评估客户的信用品质并且认为在财务报表中已经计提了足额坏账准备。管理层认为不存在由于对方违约带来的进一步损失。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并无大于集团总收入 10%的个别客户，因此公司董事认为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面临重大信用集中度风险。

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虽然本集团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38%及 40%，但本集团的主要客户为地方政府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国有企业，信誉良好且应收账款回收及时，因此本集团认为这些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本集团因处置股权债权及资产(附注五(5)、附注五(21))导致对中铝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中铝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按还款进度进行还款，因此本集团认为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3) 流动风险

本集团按照经营实体统一进行现金流预测。本集团通过监控本集团流动性要求的滚存预测以保证在任何时候都能满足经营所需现金并有足够的未使用的借款授信的空间，以此保证企业不会违反借贷限制或借款授信所规定的公约(如适用)。预测已考虑本集团的财务融资计划、公约遵守情况、内部资产负债表比率目标遵守情况及如外汇限制等的外部监管或法律要求(如适用)。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拥有约人民币 137,651 百万元的可用信用额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6,596 百万元)，其中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使用的银行机构的授信额度约为 66,967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9,801 百万元)。约人民币 46,760 百万元的授信额度需要于未来的 12 个月内续期。本公司董事基于过去的经验及良好的信誉确信该可用信用额度在期满时可以获得重新批准。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流动风险(续)

另外,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通过其伦敦金属交易所原铝期货代理商拥有信用额度美元 116.00 百万元(等值人民币 713.72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106.00 百万元(等值人民币 646.27 百万元)), 其中已使用美元 66.02 百万元(等值人民币 406.21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12.79 百万元(等值人民币 77.98 百万元)。期货代理商有权调整相关的信用额度。

管理层根据预期现金流量, 监控集团的流动资金储备的滚存预测。

下表显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间对本集团的非衍生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进行了净值基础的到期分组分析。金融负债不包括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等。表中披露的金额为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集团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39,394,685	-	-	-	39,394,6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10	-	-	-	1,210
应付票据	5,074,922	-	-	-	5,074,922
应付款项(不含应付利息)	15,740,349	-	-	-	15,740,349
短期融资券	22,000,000	-	-	-	22,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600,000	-	-	-	4,6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65,128	-	-	-	565,1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921,594	-	-	-	9,921,59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6,000	-	-	-	6,000
长期应付款	-	354,644	1,036,672	260,315	1,651,631
长期借款	-	4,117,819	13,931,194	10,909,208	28,958,221
长期债券	-	2,000,000	18,400,000	-	20,400,000
有息负债的利息	6,816,579	2,790,790	4,250,854	676,426	14,534,649
	<u>104,120,467</u>	<u>9,263,253</u>	<u>37,618,720</u>	<u>11,845,949</u>	<u>162,848,389</u>

十二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流动风险(续)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集团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47,146,473	-	-	-	47,146,4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 债	1,947	-	-	-	1,947
应付票据	3,631,144	-	-	-	3,631,144
应付款项(不含应付利息)	15,844,383	-	-	-	15,844,383
短期融资券	15,000,000	-	-	-	1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600,000	-	-	-	2,6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80,394	-	-	-	680,39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328,722	-	-	-	8,328,72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 负债	6,000	-	-	-	6,000
长期应付款	-	192,519	520,630	390,472	1,103,621
长期借款	-	6,299,854	7,631,946	13,042,818	26,974,618
长期债券	-	4,000,000	15,400,000	-	19,400,000
有息负债的利息	6,983,738	2,600,611	4,602,716	761,700	14,948,765
	<u>100,222,801</u>	<u>13,092,984</u>	<u>28,155,292</u>	<u>14,194,990</u>	<u>155,666,067</u>

十二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4)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账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	22,041,048	-	22,041,0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636	-	-	27,636
应收票据	-	2,033,531	-	2,033,531
应收款项	-	14,359,988	-	14,359,988
其他流动资产				
—短期理财产品	-	-	1,972,000	1,972,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81,750	81,7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股权债权及资产处置款	-	10,774,826	-	10,774,826
—其他长期应收款	-	27,946	-	27,946
	<u>27,636</u>	<u>49,237,339</u>	<u>2,053,750</u>	<u>51,318,725</u>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	39,394,685		39,394,6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10	-		1,210
应付票据	-	5,074,922		5,074,922
应付款项(不含应付利息)	-	15,740,349		15,740,349
短期融资券	-	22,404,476		22,404,47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4,617,591		4,617,59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565,128		565,1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9,921,594		9,921,59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	6,000		6,000
长期应付款	-	1,259,141		1,259,141
长期借款	-	28,958,221		28,958,221
长期债券	-	20,313,667		20,313,667
应付利息	-	998,880		998,880
	<u>1,210</u>	<u>149,254,654</u>		<u>149,255,864</u>

十二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4) 金融工具分类(续)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经重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账款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	12,425,853	-	12,425,8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	-	-	23
应收票据	-	2,142,453	-	2,142,453
应收款项	-	15,684,853	-	15,684,8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82,112	82,1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股权债权及资产处置款	-	12,288,413	-	12,288,413
— 其他长期应收款	-	46,781	-	46,781
	<u>23</u>	<u>42,588,353</u>	<u>82,112</u>	<u>42,670,488</u>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	47,146,473	-	47,146,4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47	-	-	1,947
应付票据	-	3,631,144	-	3,631,144
应付款项(不含应付利息)	-	15,844,383	-	15,844,383
短期融资券	-	15,275,680	-	15,275,68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2,597,471	-	2,597,4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680,394	-	680,39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8,328,722	-	8,328,72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	6,000	-	6,000
长期应付款	-	767,157	-	767,157
长期借款	-	26,974,618	-	26,974,618
长期债券	-	19,320,210	-	19,320,210
应付利息	-	726,064	-	726,064
	<u>1,947</u>	<u>141,298,316</u>	<u>82,112</u>	<u>141,300,263</u>

十二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以下是本集团除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的短期金融工具及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外的各类别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 股权债权及资产 处置款	10,774,826	12,288,413	10,774,826	12,288,413
— 其他长期应收款	27,946	46,781	27,946	46,781
	<u>10,802,772</u>	<u>12,335,194</u>	<u>10,802,772</u>	<u>12,335,194</u>
金融负债				
长期应付款	1,259,141	767,157	1,259,141	767,157
长期借款	28,958,221	26,974,618	28,152,154	26,480,270
长期债券	20,313,667	19,320,210	19,767,932	19,248,452
	<u>50,531,029</u>	<u>47,061,985</u>	<u>49,179,227</u>	<u>46,495,879</u>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收票据、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票据、有息负债的利息、短期融资券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基本相当。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长期应收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针对长短期借款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上市的金融工具，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十二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6) 公允价值估计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短期理财产品外，其他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均不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

除下述金融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28,958,221	28,152,154	26,974,618	26,480,270
长期债券	20,313,667	19,767,932	19,320,210	19,248,452

长期借款及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长期债券，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二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6) 公允价值估计(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层次列示如下：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期货合约	27,636	-	-	27,636
其他流动资产				
—短期理财产品	-	1,972,000	-	1,972,000
	<u>27,636</u>	<u>1,972,000</u>	<u>-</u>	<u>1,999,636</u>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期货合约	1,210	-	-	1,210
	<u>1,210</u>	<u>-</u>	<u>-</u>	<u>1,210</u>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各层次之间转移的情况。

十二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6) 公允价值估计(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层次列示如下：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重要不可观 察输入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期货合约	23	-	-	23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期货合约	207	-	-	207
期权合约	-	1,740	-	1,740
	207	1,740	-	1,947

十二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7)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金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团能持续营运，以为股东和其他权益持有人提供回报，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减低资金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予股东的股利、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团利用杠杆比率监察其资本。此比率按照债务净额除以总资本计算。净负债为负债总额(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应交所得税)减去货币资金。总资本计算为合并财务状况表所列股东权益合计加净负债减少数股东权益。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对本集团的利润和净现金流量产生了不利影响，本集团通过另外的银行借款来确保足够的经营现金流。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杠杆比率如下：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总额(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应交所得税)	153,068,248	144,591,256
减：货币资金	<u>(22,041,048)</u>	<u>(12,425,853)</u>
净负债	<u>131,027,200</u>	<u>132,165,403</u>
股东权益合计	52,031,470	53,702,119
加：净负债	131,027,200	132,165,403
减：少数股东权益	<u>(11,656,944)</u>	<u>(9,344,394)</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总资本	<u>171,401,726</u>	<u>176,523,128</u>
杠杆比率	76%	75%

十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或损失(附注五(53))	本期增加/(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23	27,613	-	27,636
其他流动资产				
—短期理财产品	-	-	1,972,000	1,972,000
	<u>23</u>	<u>27,613</u>	<u>1,972,000</u>	<u>1,999,636</u>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1,947	618	(1,355)	1,210

十四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失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 的减值	2014 年 6 月 30 日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51,013				2,970,2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23	(23)			-
贷款和应收款	14,002,945				14,288,256
	<u>14,253,981</u>	<u>(23)</u>			<u>17,258,463</u>
金融负债—					
借款和应付款	8,466,345				9,657,5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207	746			953
	<u>8,466,552</u>	<u>746</u>			<u>9,658,482</u>

十五 比较数据

如附注二(33)中披露,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的发布, 本集团对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额进行了重述。

除此之外, 若干比较数据进行了重新列示, 以符合本期之列报要求。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信用期通常为 3 至 12 个月，应收账款不计息。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400,345	1,294,832
一到二年	62,001	54,511
二到三年	21,021	15,990
三年以上	612,692	626,768
	<u>2,096,059</u>	<u>1,992,101</u>
减：坏账准备	<u>(367,953)</u>	<u>(369,414)</u>
	<u>1,728,106</u>	<u>1,622,687</u>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	1,678,985	80%	233,609	14%	1,645,345	83%	(233,609)	14%
单项金额虽不重 大但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417,074	20%	134,344	32%	346,756	17%	(135,805)	39%
	<u>2,096,059</u>	<u>100%</u>	<u>367,953</u>	<u>18%</u>	<u>1,992,101</u>	<u>100%</u>	<u>(369,414)</u>	<u>19%</u>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c)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青岛博信	66,737	(66,639)	100%	注 1
山西龙门铝业有限公司	39,917	(39,590)	99%	注 2
河南有色进出口公司	32,011	(32,011)	100%	注 1
梅河口砂轮厂	17,466	(17,466)	100%	注 1
长城化学	15,009	(15,009)	100%	注 2
沈阳砂轮厂	11,637	(11,637)	100%	注 1
青海省电力光达实业公司	8,802	(8,802)	100%	注 1
其他	1,487,406	(42,455)		
	<u>1,678,985</u>	<u>(233,609)</u>		

注 1：上述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均为本公司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投入时已经评估认为难以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2：该笔应收款项账龄超过三年以上，且运营陷入困难，本公司管理层预期该款项难以回收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d)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抚顺铝厂	7,627	(7,627)	100%	注
中国五矿集团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	6,096	(6,096)	100%	注
合肥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6,016	(6,016)	100%	注
正皓(阳新)铝业有限公司	5,388	(5,388)	100%	注
甘肃金汇贸易发展公司	5,199	(5,199)	100%	注
其他	386,748	(104,018)		
	<u>417,074</u>	<u>(134,344)</u>		

注：上述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均为本公司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投入时已经评估认为难以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 (e)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公司因收回欠款而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 8 千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7 千元)，对该部分应收账款在收回欠款前本公司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01 千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7,511 千元)。
- (f)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公司核销了应收账款 1,453 千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无)。
- (g)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收账款(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
- (h)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第一名	子公司	222,662	一年以内	11%
第二名	关联方	195,854	三年以上	9%
第三名	子公司	133,638	一年以内	6%
第四名	子公司	121,958	一年以内	6%
第五名	关联方	97,385	一年以内	5%
		<u>771,497</u>		<u>37%</u>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i)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 准备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655,276	31.26%	(44,156)	797,074	40.01%	(44,156)
河南铝业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95,854	9.34%	-	195,854	9.83%	-
长城铝业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97,385	4.65%	-	88,147	4.42%	-
青海中铝铝板带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83,753	4.00%	-	-	-	-
青海铝业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79,072	3.77%	-	67,607	3.39%	-
广西中铝炭素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68,706	3.28%	-	-	0.00%	-
青岛博信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66,737	3.18%	(66,639)	66,639	3.35%	(66,639)
中铝瑞闽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44,876	2.14%	-	14	0.00%	-
西南铝业集团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34,840	1.66%	-	1,942	0.10%	-
长城化学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5,009	0.72%	(15,009)	15,009	0.75%	(15,009)
贵州贵铝华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0,752	0.51%	-	10,752	0.54%	-
其他关联方		68,006	3.25%	(36,305)	169,702	8.52%	(2,320)
		<u>1,420,266</u>	<u>67.76%</u>	<u>(162,109)</u>	<u>1,412,740</u>	<u>70.91%</u>	<u>(128,124)</u>

(j)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无)。

(k)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无用于短期借款质押的应收账款(2013 年 12 月 31 日: 无)。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债权及资产处置款(附注五(5))	1,568,914	3,630,734
与子公司流动资金往来	2,962,049	1,295,279
委托贷款	1,986,500	2,226,665
借出款项	318,380	280,678
保证金	14,175	7,291
材料款	73,204	76,526
代垫款项	63,334	19,441
备用金	72,616	24,692
水电费	15,944	41,995
备件款	803	4,843
投资准备金	8,349	571
其他	322,681	331,685
	<u>7,406,949</u>	<u>7,940,400</u>
减：坏账准备	(307,929)	(311,018)
	<u>7,099,020</u>	<u>7,629,382</u>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4,446,786	6,452,417
一到二年	1,413,637	282,040
二到三年	248,546	186,732
三年以上	1,297,980	1,019,211
	<u>7,406,949</u>	<u>7,940,400</u>
减: 坏账准备	<u>(307,929)</u>	<u>(311,018)</u>
	<u>7,099,020</u>	<u>7,629,382</u>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	7,253,056	98%	200,827	3%	7,790,830	98%	(207,837)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3,893	2%	107,102	70%	149,570	2%	(103,181)	69%
	<u>7,406,949</u>	<u>100%</u>	<u>307,929</u>	<u>4%</u>	<u>7,940,400</u>	<u>100%</u>	<u>(311,018)</u>	<u>4%</u>

(c)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中铝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134,117	(134,117)	100%	注 1
山西晋信铝业有限公司	16,662	(16,662)	100%	注 2
深圳名都实业公司	14,000	(14,000)	100%	注 3
山西碳素厂	11,048	(11,048)	100%	注 3
其他	7,077,229	(25,000)		
	<u>7,253,056</u>	<u>(200,827)</u>		

注 1: 由于奥鲁昆项目已终止, 本公司对子公司中铝澳洲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2: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 山西晋信已停产, 因此管理层预期该款项难以收回, 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3: 上述其他应收款均为本公司重组成立时国有股股东投入, 投入时已经评估认为难以收回, 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d)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建工工业炉修造厂	5,824	(5,824)	100%	注 1
中铝金属贸易	5,500	(5,500)	100%	注 2
华云公司	5,000	(4,800)	96%	注 3
郑州物贸公司	4,800	(4,800)	100%	注 1
其他	132,769	(86,178)		
	<u>153,893</u>	<u>(107,102)</u>		

注 1：上述其他应收款均为本公司重组成立时国有股股东投入，投入时已经评估认为难以收回，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2：该款项原为对中国稀土的其他应收款，2014 年 4 月 14 日，中国稀土、中铝金属贸易、本公司达成债务转让协议，本公司对中国稀土的其他应收款将由中铝金属贸易承担。本公司对中国稀土的其他应收款为本公司重组成立时国有股股东投入，投入时已经评估认为难以收回，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3：华云公司项目已停止，本公司正在对该款项进行清理。

(e) 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转回或 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 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积已计 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 收回金额
重庆市亿森房地产开发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收回欠款	长期未收回	11,778	11,778
其他	收回欠款	长期未收回	23	2
			<u>11,801</u>	<u>11,780</u>

(f)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公司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无)。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g)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其他应收款为 351,196,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2,305,664 千元)。

(h)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第一名	关联方	927,798	一至两年	13%
第二名	子公司	820,309	一年以内	11%
第三名	子公司	755,448	一年以内	10%
第四名	关联方	726,068	一年以内	10%
第五名	子公司	594,871	一年以内	8%
		<u>3,824,494</u>		<u>52%</u>

(i) 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 例	坏账 准备	金额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 例	坏账 准备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768,719	37.38%	(134,117)	2,748,715	34.62%	(125,425)
贵州铝厂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927,798	12.53%	-	756,913	9.53%	-
鑫峪沟煤业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726,068	9.80%	-	726,068	9.14%	-
中国铝业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351,196	4.74%	-	2,305,664	29.04%	-
西北铝加工厂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331,923	4.48%	-	568,157	7.16%	-
华西铝业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31,499	0.43%	-	31,499	0.40%	-
山西晋信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16,662	0.22%	(16,662)	16,662	0.21%	(16,662)
青岛轻金属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2,170	0.16%	-	12,170	0.15%	-
山西碳素厂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11,048	0.15%	(11,048)	11,048	0.14%	(11,048)
河南铝业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	-	-	233,000	2.93%	-
其他关联方		16,555	0.22%	(6,016)	18,048	0.23%	(8,498)
		<u>5,193,638</u>	<u>70.11%</u>	<u>(167,843)</u>	<u>7,427,944</u>	<u>93.55%</u>	<u>(161,633)</u>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子公司(a)	26,162,912	25,487,195
合营企业(b)	1,362,611	1,344,385
联营企业(c)		
—无公开报价	884,233	874,990
—有公开报价	780,652	767,789
	<hr/> 29,190,408	<hr/> 28,474,35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78,329)	(578,329)
	<hr/> 28,612,079	<hr/> 27,896,03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 与表决权 比例不一 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 提减值 准备	本期宣告 分派的现 金股利
包头铝业(注 1)	成本法	3,195,574	2,795,574	400,000	-	3,195,574	100%	100%	不适用	-	-	-
中铝太岳矿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600	30,600	-	-	30,600	51%	51%	不适用	-	-	-
山东山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8,708	8,708	-	-	8,708	75%	75%	不适用	-	-	-
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3,364	3,364	-	-	3,364	100%	100%	不适用	-	-	-
淄博万成工贸有限公司	成本法	33,404	33,404	-	-	33,404	95.95%	95.95%	不适用	-	-	-
河南华慧有色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本法	2,318	2,318	-	-	2,318	100%	100%	不适用	-	-	-
郑州海赛高技术陶瓷公司	成本法	3,269	3,269	-	-	3,269	80%	80%	不适用	-	-	-
山西华泽	成本法	900,000	900,000	-	-	900,000	60%	60%	不适用	-	-	-
兰州铝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112	2,112	-	-	2,112	93.33%	93.33%	不适用	-	-	-
中铝香港	成本法	5,282,748	5,282,748	-	-	5,282,748	100%	100%	不适用	(358,245)	-	-
山西龙门铝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29,219	29,219	-	-	29,219	55%	55%	不适用	(29,219)	-	-
山西河东碳素厂	成本法	11,756	11,756	-	-	11,756	72.57%	72.57%	不适用	(11,662)	-	-

注 1: 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以货币出资方式向包头铝业增资人民币 400,000 千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续)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 决权比例不一 致的说明	减值 准备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本期宣告 分派的现 金股利
									间接持有部分			
山西华泰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39,400	39,400	-	-	39,400	93.81%	98.81%	股权	(36,922)	-	-
山西华圣	成本法	510,000	510,000	-	-	510,000	51%	51%	不适用	-	-	-
抚顺铝业(注 2)	成本法	1,430,000	1,140,000	290,000	-	1,430,000	100%	100%	不适用	-	-	-
遵义氧化铝	成本法	1,025,880	1,025,880	-	-	1,025,880	73.28%	73.28%	不适用	-	-	-
遵义铝业	成本法	364,557	364,557	-	-	364,557	62.10%	62.10%	不适用	(142,281)	-	-
山东华宇	成本法	865,260	865,260	-	-	865,260	55%	55%	不适用	-	-	-
甘肃华鹭	成本法	270,300	270,300	-	-	270,300	51%	51%	不适用	-	-	-
南海合金(注 3)	成本法	110,400	184,000	-	(184,000)	-	60%	60%	不适用	-	-	-
中铝矿业	成本法	981,907	981,907	-	-	981,907	100%	100%	不适用	-	-	-
中铝国贸(注 3)	成本法	978,988	899,271	79,717	-	978,988	100%	100%	不适用	-	-	-
河南鑫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3,572	3,572	-	-	3,572	100%	100%	不适用	-	-	-
河南中州铝建设有限公司	成本法	23,870	23,870	-	-	23,870	100%	100%	不适用	-	-	-
中铝中州矿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3,000	503,000	-	-	503,000	100%	100%	不适用	-	-	-
山西华谊	成本法	40,800	40,800	-	-	40,800	51%	51%	不适用	-	-	-
华禹能源	成本法	262,801	262,801	-	-	262,801	100%	100%	不适用	-	-	-
山西华兴	成本法	1,320,000	1,320,000	-	-	1,320,000	100%	100%	不适用	-	-	-

注 2: 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以对抚顺铝业的委托贷款人民币 190,000 千元和其他应收款人民币 100,000 千元对抚顺铝业进行增资。

注 3: 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 日以本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南海合金 40%的股权对中铝国贸进行增资, 并于 2014 年 6 月 9 日与第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南海合金剩余 60%的股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该股权转让尚未完成, 本公司将持有的南海合金 60%的股权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续)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与 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	减值 准备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本期宣告 分派的现 金股利
中铝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	100,000	-	-	100,000	100%	100%	不适用	-	-	-
华阳矿业	成本法	695,218	695,218	-	-	695,218	70%	70%	不适用	-	-	-
中铝遵义矿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290,000	290,000	-	-	290,000	100%	100%	不适用	-	-	-
贵州矿业	成本法	330,000	330,000	-	-	330,000	100%	100%	不适用	-	-	-
中铝能源	成本法	539,993	539,993	-	-	539,993	100%	100%	不适用	-	-	-
中铝山西孝义铝矿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	10,000	-	-	10,000	100%	100%	不适用	-	-	-
中铝内蒙古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70,000	70,000	-	-	70,000	100%	100%	不适用	-	-	-
山西中铝华北矿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	10,000	-	-	10,000	100%	100%	不适用	-	-	-
宁夏能源(注 4)	成本法	5,384,175	5,895,294	-	-	5,895,294	70.82%	70.82%	不适用	-	-	12,460
中铝青海铝电有限公司(注 5)	成本法	99,000	9,000	90,000	-	99,000	90%	90%	不适用	-	-	-
			<u>25,487,195</u>	<u>859,717</u>	<u>(184,000)</u>	<u>26,162,912</u>				<u>(578,329)</u>	<u>-</u>	<u>12,460</u>

注 4: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将持有的 70.82% 的宁夏能源股权用于借款质押, 取得长期借款 1,470,000 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8,760 千元)(附注五(46))。

注 5: 本公司与 2014 年 6 月以货币方式向中铝青海铝电有限公司增资 90,000 千元。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合营企业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4 年 6 月 30 日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权 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 值准备
			追加或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山西晋信(附注 五(10)(a))	权益法	17,869	-	-	-	-	50%	50%	不适用	-	-	
广西华银(附注 五(10)(a))	权益法	805,855	1,000,464	-	18,226	-	33%	33%	不适用	-	-	
鑫峪沟煤业(附 注五(10)(a))	权益法	346,068	343,921	-	-	-	34%	34%	不适用	-	-	
		<u>1,344,385</u>	<u>-</u>	<u>18,226</u>	<u>-</u>	<u>1,362,611</u>				<u>-</u>	<u>-</u>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c) 联营企业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本期增减变动					2014 年 6 月 30 日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 与表决权 比例不一 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2014 年 1 月 1 日	追加或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其他权益变动						
——无公开报价													
多氟多科技(附注 五(10)(b))	权益法	57,000	57,991	-	237	-	-	58,228	45%	45%	不适用	-	-
农银汇理(附注五 (10)(b))	权益法	30,000	51,735	-	6,883	-	-	58,618	15%	15%	不适用	-	-
青海能发(附注五 (10)(b))	权益法	755,000	765,264	-	1,106	-	1,017	767,387	21%	21%	不适用	-	-
——有公开报价													
焦作万方(附注五 (10)(b))	权益法	185,213	767,789	-	18,694	-	(5,831)	780,652	17.27%	17.27%	不适用	-	-
			<u>1,642,779</u>	<u>-</u>	<u>26,920</u>	<u>-</u>	<u>(4,814)</u>	<u>1,664,885</u>				<u>-</u>	<u>-</u>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19,227,409	22,513,874
其他业务收入	1,096,357	794,137
	<u>20,323,766</u>	<u>23,308,011</u>
主营业务成本	(19,767,159)	(22,748,978)
其他业务成本	(868,508)	(596,973)
	<u>(20,635,667)</u>	<u>(23,345,951)</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按行业分析如下：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铝行业	<u>19,227,409</u>	<u>(19,767,159)</u>	<u>22,513,874</u>	<u>(22,748,978)</u>

按产品分析如下：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氧化铝板块	12,335,073	(11,930,305)	13,755,224	(13,665,396)
原铝板块	9,284,734	(10,195,169)	12,163,028	(12,336,904)
铝加工板块	-	-	403,670	(417,128)
其他板块	100,370	(121,311)	137,324	(161,003)
板块抵销	<u>(2,492,768)</u>	<u>2,479,626</u>	<u>(3,945,372)</u>	<u>3,831,453</u>
	<u>19,227,409</u>	<u>(19,767,159)</u>	<u>22,513,874</u>	<u>(22,748,978)</u>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按地区分析如下：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中国大陆	<u>19,227,409</u>	<u>(19,767,159)</u>	<u>22,513,874</u>	<u>(22,748,978)</u>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出售残余材料及其他材料	223,921	(163,474)	187,744	(132,328)
提供电力、气体、热力和水	274,374	(250,088)	188,656	(186,106)
提供机械加工及其他服务	49,966	(63,547)	84,590	(72,205)
其他	<u>548,096</u>	<u>(391,399)</u>	<u>333,147</u>	<u>(206,334)</u>
	<u>1,096,357</u>	<u>(868,508)</u>	<u>794,137</u>	<u>(596,973)</u>

(c)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为 6,930,074 千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9,030,352 千元)，占本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4%(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39%)，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本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中铝河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19,958	8%
第二名	中铝佛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08,202	8%
第三名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26,174	7%
第四名	中铝重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28,732	6%
第五名	中铝无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u>1,047,008</u>	<u>5%</u>
		<u>6,930,074</u>	<u>34%</u>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5) 投资收益/(损失)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 个月期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460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a)	45,146	(4,87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	321	(16,645)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净收益/(损失)	6,118	(1,956,624)
处置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产生的投资损失	-	(1,491)
按新持股比例确认归属于本公司的焦作万方增 发股份导致的净资产增加额	-	150,834
委托贷款投资收益	21,576	22,12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38,446
	<u>85,621</u>	<u>(1,768,233)</u>

(a)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占本公司利润总额 5%以上的被投资单位，或占利润总额比例最高的前 5 家被投资单位列示如下：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2013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焦作万方	18,694	27,161	被投资单位盈利情况变化
广西华银	18,226	(28,857)	被投资单位盈利情况变化
农银汇理	6,883	2,624	被投资单位盈利情况变化
青海能发	1,106	(8,509)	被投资单位盈利情况变化
多氟多科技	237	99	被投资单位盈利情况变化
	<u>45,146</u>	<u>(7,482)</u>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净亏损	(3,699,939)	(4,222,601)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462,146	99,755
固定资产折旧	2,031,121	2,126,26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7)	(11,222)
无形资产摊销	87,950	84,3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112	3,3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的收益	(9,947)	(202,585)
递延收益摊销	(16,744)	(28,568)
财务费用	1,752,783	1,668,876
投资(收益)/ 损失	(85,621)	1,768,2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342,220	(17,449)
存货的增加	(247,226)	(564,257)
开具应付票据及信用证对应的受限资 金的减少	29,476	57,9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675,791)	(1,666,2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73,269	387,615
专项储备的净变动	9,557	42,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625,731)</u>	<u>(474,328)</u>

(b)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如附注四(1)所述, 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以南海合金 40%的股权对中铝国贸进行增资, 于 2014 年 4 月以委托贷款及其他应收款对抚顺铝业进行增资, 该等投资活动不涉及现金收支。除此之外,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公司无其他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筹资和投资活动。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108,853	3,545,54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890,967)	(4,396,23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7,217,886</u>	<u>(850,691)</u>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	13,134	218,0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75,564	545,769
取得子公司投资成本小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638,907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81,289	32,687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	508,910
处置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产生的投资损失	-	(1,491)
视同处置焦作万方产生的投资收益	-	804,766
新收购子公司在购买日前持有的股权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投资收益	-	41,584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0,919	45,383
委托贷款投资收益	31,050	25,29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609	25,5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76,078	12,940
	<u>500,643</u>	<u>2,898,423</u>
所得税影响额	(11,901)	(34,631)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29,855)	(106,065)
	<u>458,887</u>	<u>2,757,727</u>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续)

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中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营业外收入中的非经常性损益	377,670	1,438,195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822	108,57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822	108,576
贵州分公司氧化铝生产线净资产处置利得	-	33,247
西北铝加工分公司净资产处置利得	-	84,229
政府补助	275,564	545,769
取得子公司投资成本小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 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638,907
其他	88,284	27,467
营业外支出中的非经常性损益	(12,894)	(22,50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88)	(7,97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88)	(7,974)
对外捐赠	(6,058)	(8,988)
罚款支出	(318)	(1,025)
其他	(5,830)	(4,514)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中国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调节表

本集团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H 股公司, 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财务报表。本财务报表在某些方面与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间存在差异, 差异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

	净利润(合并)(注 1)(注 2)		净资产(合并)(注 1)(注 2)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按企业会计准则	(4,123,432)	(623,800)	40,374,526	44,357,725
差异金额	-	27,355	-	-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4,123,432)	(596,445)	40,374,526	44,357,725

注 1: 分别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注 2: 根据 2010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的通知》第六条的规定,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该项调整需要追溯, 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存在差异。2013 年度, 本集团处置了存在上述准则差异影响的子公司河南铝业, 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对应的少数股东权益相应转出。2013 年度, 按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存在准则差异。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按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存在准则差异。

三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损失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损失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基本每股损失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稀释每股损失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9.73%)	(1.44%)	(0.30)	(0.05)	(0.30)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10.82%)	(7.79%)	(0.34)	(0.25)	(0.34)	(0.25)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相比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变动幅度达 30%以上, 或占本集团报表日资产总额 5% 以上的报表项目的波动分析

项目			增减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22,041,048	12,425,853	9,615,195	77%	主要是本集团加强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经营性及筹资性现金流入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636	23	27,613	120057%	主要是本集团期末持有的期货合约浮盈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139,962	294,748	(154,786)	-53%	主要是本集团收回应收利息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620,730	3,019,352	1,601,378	53%	主要是本集团为获得短期资金收益, 增加理财产品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10	1,947	(737)	-38%	主要是本集团期末持有的期货合约浮亏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5,074,922	3,631,144	1,443,778	40%	主要是本集团为应对货币市场紧缩, 在采购中适当增加票据结算方式所致
应交税费	389,399	557,377	(167,978)	-30%	主要是本集团计提税款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998,880	726,064	272,816	38%	主要是本集团有息负债规模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146,713	108,251	38,462	36%	主要是本集团子公司分红还未支付股利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10,313	11,612,587	3,497,726	30%	主要是本集团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重分类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2,414,209	15,285,971	7,128,238	47%	主要是本集团发行短期融资券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1,259,141	767,157	491,984	64%	主要是本集团新增融资租赁产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所致
专项储备	209,639	146,200	63,439	43%	主要是本集团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增加所致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6,594)	(251,401)	74,807	-30%	主要是外币汇率变动所致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续)

(2) 利润表项目

对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相比去年同期变动幅度达 30%以上, 或占本集团报表日利润总额 5%以上的报表项目的波动分析

项目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增减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资产减值损失	(453,057)	(190,999)	(262,058)	137%	主要是本集团部分资产有减值迹象, 计提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6,995	(4,207)	31,202	742%	主要是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合约浮盈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432,371	1,754,513	(1,322,142)	-75%	主要是本集团去年同期资本运作收益较大所致
营业外收入	377,670	1,438,195	(1,060,525)	-74%	主要是本集团去年同期资本运作收益较大所致
营业外支出	(12,894)	(22,501)	9,607	-43%	主要是本集团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收益	(451,092)	34,918	(486,010)	1392%	主要是本集团核销了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第十节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三、在其它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董事长：熊维平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8日